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
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项目建设概况及变化情况	2
1.1 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0
1.3 项目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18
1.4 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20
1.5 物料平衡变化情况.....	20
1.6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28
1.7 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36
1.8 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证申请衔接建议.....	82
1.9 编制依据.....	83
1.10 变动内容及原因汇总.....	83
2 评价要素	91
2.1 评价标准.....	91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4
3.1 污染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	94
3.2 污染物排放量变动情况汇总.....	115
3.3 环保措施可达性分析.....	116
3.4 风险识别.....	131
4 结论	132
4.1 变动内容.....	132
4.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34
4.3 总结论.....	143
4.4 要求和建议.....	14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废气处理提升改造方案专家意见	
附件 3 废水处理提标改造方案专家意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变动意见	

1 项目建设概况及变化情况

1.1 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系高科技民营企业，是生产和销售纺织印染染料和染料中间体为主的规模性民营企业。

一期“年产 15kt/a 分散染料及 21kt/a 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其中“15000 吨/年亚硝酰硫酸、500 吨/年分散红 50#、500 吨/年分散红 73#、500 吨/年分散红 74#、500 吨/年分散红 145#、500 吨/年分散红 153#、800 吨/年分散红 167#、1000 吨/年分散橙 30#、500 吨/年分散橙 61#、2000 吨/年分散橙 288#、200 吨/年分散黄 211#、1000 吨/年分散蓝 79#、500 吨/年分散蓝 183:1、200 吨/年分散蓝 291:1、2000 吨/年分散紫 93:1”于 2009 年 9 月通过了连云港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由于市场原因，年产 3000 吨间二乙基、3000 吨二烯丙基、500 吨分散红 60#、1000 吨分散蓝 56#、500 吨分散蓝 60#及 500 吨分散黄 SE-3R 生产线未建设。

二期项目“年产 7500 吨染料、2.1 万吨染料配套中间体技改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其中“年产 200 吨硫化黑、500 吨活性蓝 14#、1000 吨活性蓝 19#、500 吨活性蓝 21#、2000 吨 2,6-二氯-4-硝基苯胺、2000 吨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 吨 2,4-二氨基苯磺酸钠、2000 吨 6-硝基-1,2,4 酸氧体、1000 吨分散蓝 56#”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连环验[2010]61 号），剩下产品（年产 500 吨酸性兰 260#、500 吨酸性兰 83#、1000 吨酸性兰 113#、500 吨酸性红 315#、500 吨酸性黑 210#、2000 吨 2,4-二硝基-6-氯苯胺、2000 吨 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3000 吨对硝基苯胺、1000 吨磺化吐氏酸、2000 吨 K 酸、1000 吨 J 酸、1000 吨 1-奈胺-4-磺酸、1000 吨 2-氰基-4-硝基苯胺、酸性橙 67#）生产线未建设。

三期“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1500 吨染料技改项目（7 个染料中间体、19 个染料产品及 3 个副产品）”于 2015 年 3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审批（连环审[2015]7 号），该项目对企业一期、二期项目进行重新整合并替代原有一期/二期项目，同时新征用地配套建设“脱色、除杂+MVR”高浓度含

盐、酸废水处理系统，实现废盐资源化利用。三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7个染料中间体、19个染料产品及3个副产品生产线，配套建设的MVR系统、焚烧炉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三期项目产品包括**7个染料中间体**：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2,6-二氯-4-硝基苯胺、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二氨基苯磺酸钠、1000t/a 6-硝基-1,2,4-酸氧体、1000t/a 苯胺-2,5-双磺酸、1000t/a 磺化对位酯，**19个染料产品**：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100t/a 分散红 50#、500t/a 分散红 73#、100t/a 分散红 74#、2000t/a 分散红 167#、100t/a 分散红 152#、100t/a 分散红 177#、100t/a 分散红 179#、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1000t/a 分散橙 288#、500t/a 分散橙 44#、100t/a 分散橙 25#、2000t/a 硫化黑、2000t/a 活性蓝 14#、5000t/a 活性蓝 19#、2500t/a 活性蓝 21#，**3个副产品**：5400t/a 副产品硫酸钠、4320t/a 副产品硫酸铵、1470t/a 副产品五水硫代硫酸钠）。三期工程已全部建成，处于“环保三同时验收”阶段。

目前，企业准备对三期项目“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中 11 个拟验收产品（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二氨基苯磺酸钠、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2500t/a 活性蓝 21#）启动验收工作，本次变动仅针对本次验收的 11 个主产品及其产生的副产品、配套公辅工程。

实际建设过程中“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副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废水、废气、固废与原环评不一致：

我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依托《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提升改造设计方案》，该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专家评审（评审意见见附件）。设计方案对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个产品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装置进行优化改造，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我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水治理措施依托《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标改造设计方案》，该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专家评审（评审

意见见附件)。同时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中 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等 6 个染料产品通过使用新型压滤设备使得产品压滤工段用水比环评中用水量明显减少,同时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导致用水量减少 163675t/a,废水排放总量减少 182150.39t/a。

为此,我公司编制了本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以上变动导致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增强,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新增污染因子,项目地点、生产工艺、主产品方案等均未改变,因此,本项目变动为建设项目一般变动。

变动前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占地面积、建设性质、行业代码、工程投资总额、劳动定员、工作时间、工作制度等均未变。

环评批复要求况及落实情况如表 1.1-1 所示。

表 3.1-1 环评批复要求况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p>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p>			
1	<p>该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约 294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478 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弃建已批一期(连环发[2008]30 号)项目中年产 3000t/a 间二乙基、3000t/a 二烯丙基、500t/a 分散红 60#、500t/a 分散蓝 60#，500t/a 分散黄 SE-3R、500t/a 分散蓝 183:1、分散紫 93:1、分散橙 61#、分散黄 211#、分散蓝 291:1 生产线和已批二期（连环发[2009]355 号）项目中 500t/a 酸性橙 67#、500t/a 酸性兰 260#、500t/a 酸性兰 83#、1000t/a 酸性兰 113#、500t/a 酸性红 315#、500t/a 酸性黑 210#，2000t/a 2，4-二硝基-6-氯苯胺、2000t/a 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3000t/a 对硝基苯胺、1000t/a 磺化吐氏酸，2000t/a K 酸、1000t/a J 酸、1000t/a 1-萘胺-4-磺酸、1000t/a 2-氰基-4-硝基苯胺生产线。</p> <p>新建五座生产车间及配套的仓库、罐区等，同时对厂区现有仓库、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所需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2，6-二氯-4-硝基苯胺、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二氨基苯磺酸钠、1000t/a 6-硝基-1,2,4-酸氧体、1000t/a 苯胺-2,5-双磺酸、1000t/a 磺化对位酯生产线)及 25100 吨染料(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100t/a 分散红 50#、500t/a 分散红 73#，100t/a 分散红 74#，2000t/a 分散红 167#、100t/a 分散红 152#、100t/a 分散红 177#，100t/a 分散红 179#，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1000t/a 分散橙 288#，500t/a 分散橙 44#、100t/a 分散橙 25#、2000t/a 硫化黑、2000t/a 活性蓝 14#、5000t/a 活性蓝 19#、2500t/a 活性蓝 21#生产线)，以及 5400t/a 硫酸钠、4320t/a 硫酸铵、1470t/a 五水硫代硫酸钠副产品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已全部建成，处于“环保三同时验收”阶段。受园区停产整改影响，企业拟分期进行验收，本次拟验收《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中亚硝酰硫酸、邻氯对硝基苯胺、2，4-二氨基苯磺酸、分散红 145#、分散红 153#、分散红 167#、分散红 73#、分散蓝 79#、分散橙 30#、分散蓝 56#、活性蓝 21#等 11 个产品生产线及储运等公用辅助设施和 MVR、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变动前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占地面积、建设性质、行业代码、工程投资总额、劳动定员、工作时间、工作制度等均未变。</p>	符合

<p>二、原则同意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p>			
1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 76-2005）要求，建设焚烧处置等设施。</p>	<p>本项目变动后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变动后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次变动内容不包括焚烧炉。</p>	符合
2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并加强废水水质监控，确保各类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明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经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p>	<p>变动后本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雨水采用明渠、污水采用明管输送。</p> <p>“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废水产生量为 571384.1m³/a，清下水排放量 6275m³/a，其中 204714.6m³/a 高浓度含盐废水经“脱色、除杂+MVR、蒸发盐析”预处理，冷凝水与其他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0m³/d，工艺流程为：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混凝反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脱色混凝。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满足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置污水和雨水在线监测系统，严格监控废水水质情况。项目废水处理方案由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且在建设中严格落实。</p>	符合
3	<p>项目应优先使用集中供热，自建固废焚烧系统的余热锅炉供热装置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进一步优化焚烧炉烟气处理方案，强化焚烧过程监控，</p>	<p>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报告书》所列。本项目排放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氯</p>	符合

	提高二噁英等污染物的去除率。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3限值要求,工艺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气、溴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苯酚(参照酚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2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处理方案由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且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夜间不施工,并采取降噪措施,保证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符合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试生产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目前主厂区建设了1座972m ² 固废库、利用原有甲类仓库改1座72m ² 固废库,新厂区建设了1座1000m ² 固废库。 固废仓库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	符合
6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罐区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厂区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企业已于2021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723-2021-009-H。企业按照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企业建设两座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老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1000m ³ ,新厂区事故池容积为400m ³ ,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自流或潜水泵送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7	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	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池、	符合

	池、危废暂存场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暂存场已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8	项目远征化工现有厂区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新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焚烧炉装置区为边界外扩 400 米范围”。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焚烧炉尚未建设，4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并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企业定期进行月度、季度自行监测。	符合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已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1018360.29m ³ /a、COD≤662.8t/a、SS≤122.7t/a、氨氮≤20.38t/a、总氮≤63.44t/a、AOX≤8.14t/a、苯胺类≤5.19t/a、苯酚≤1.01t/a、二甲苯≤0.5t/a、挥发酚≤2.03t/a、甲苯≤0.5t/a、硝基苯类≤5.09t/a、总磷≤0.04t/a、总铜≤2.03t/a、硫化物≤0.2t/a;	废水量≤553367.03t/a、COD≤262.29t/a、AOX≤2.06t/a、SS≤66.40t/a、氨氮≤14.39t/a、苯胺类≤2.25t/a、苯酚≤0.40t/a、挥发酚≤0.40t/a、硝基苯类≤2.55t/a、总氮≤38.18t/a、总磷≤0.04t/a、硫化物≤0.15t/a。	符合
2	（二）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36.47t/a、氮氧化物≤35.6t/a、烟尘≤3.24t/a、粉尘≤6.535t/a、氨气≤3.9t/a、苯酚≤0.552t/a、二甲苯≤0.69t/a、甲苯≤3.00t/a、硫化氢≤0.2t/a、硫酸雾≤1.91t/a、氯化氢≤5.65t/a、氯气≤0.93t/a、溴≤0.19t/a、乙二胺≤1.03t/a、二噁英≤3.5×10 ⁻⁸ 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硫酸雾≤0.706t/a、氮氧化物≤6.002t/a、二氧化硫≤9.445t/a、氯化氢≤0.253t/a、氯气≤0.09t/a、溴≤0.12t/a、苯酚≤0.461t/a、粉尘≤2.22t/a、氨≤0.4t/a。	符合
四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前(不超过 3 个月)需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本项目已投入试生产。	符合
五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云县环保局负责，市环	/	/

	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检查。		
六	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以书面形式向我局上报一次监理报告。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并编制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七	我局“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15kt/a 分散染料及 21kt/a 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8]30 号）中年产 3000t/a 间二乙基、3000t/a 二烯丙基、500t/a 分散红 60#、500t/a 分散蓝 60#，500t/a 分散黄 SE-3R、500t/a 分散蓝 183:1、分散紫 93:1、分散橙 61#、分散黄 211#、分散蓝 291:1 生产线及“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染料、2.1 万吨染料配套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9]355 号）项目中 500t/a 酸性橙 67#、500t/a 酸性兰 260#、500t/a 酸性兰 83#、1000t/a 酸性兰 113#、500t/a 酸性红 315#、500t/a 酸性黑 210#，2000t/a 2, 4-二硝基-6-氯苯胺、2000t/a 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3000t/a 对硝基苯胺、1000t/a 磺化吐氏酸，2000t/a K 酸、1000t/a J 酸、1000t/a 1-萘胺-4-磺酸、1000t/a 2-氰基-4-硝基苯胺生产线相关内容全部作废。	连环发[2008]30 号中年产 3000t/a 间二乙基、3000t/a 二烯丙基、500t/a 分散红 60#、500t/a 分散蓝 60#，500t/a 分散黄 SE-3R、500t/a 分散蓝 183:1、分散紫 93:1、分散橙 61#、分散黄 211#、分散蓝 291:1 生产线及“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染料、2.1 万吨染料配套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9]355 号）项目中 500t/a 酸性橙 67#、500t/a 酸性兰 260#、500t/a 酸性兰 83#、1000t/a 酸性兰 113#、500t/a 酸性红 315#、500t/a 酸性黑 210#，2000t/a 2, 4-二硝基-6-氯苯胺、2000t/a 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3000t/a 对硝基苯胺、1000t/a 磺化吐氏酸，2000t/a K 酸、1000t/a J 酸、1000t/a 1-萘胺-4-磺酸、1000t/a 2-氰基-4-硝基苯胺生产线相关内容全部作废。	符合
八	项目危险废物焚烧炉对外营业，应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本项目新厂区焚烧炉尚未建设。	符合
九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十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环评批复日期为：2015.3.25，开工建设日期为：2018.4，未超过五年。	符合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2.1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产品规格均未发生变化，副产品增加 1658.99t/a，其中副产品硫酸钠增加 843.6t/a（21.18%），副产品硫酸铵增加 815.39t/a（20.27%）。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规模与原环评一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

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2.1-1。

表 1.2.1-1 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工程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 时数 (h/a)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染料 中间 体	1	亚硝酰硫酸	亚硝酰硫酸生 产线	≥40%	7000	7000	不变	7200	生产 正常
	2	邻氯对硝基 苯胺	邻氯对硝基苯 胺生产线	≥96%	2000	2000	不变	4000	生产 正常
	3	2,4-二氨基 苯磺酸钠	2,4-二氨基苯 磺酸钠生产线	≥98%	1000	1000	不变	5000	生产 正常
小计					10000	10000	不变	-	-
染料	4	分散红153#	分散红153#生 产线	≥95%	500	500	不变	5000	生产 正常
	5	分散红145#	分散红145#生 产线	≥90%	500	500	不变	5000	生产 正常
	6	分散红73#	分散红73#生 产线	≥97%	500	500	不变	2500	生产 正常
	7	分散红167#	分散红167#生 产线	≥90%	2000	2000	不变	5000	生产 正常
	8	分散蓝56#	分散蓝56#生 产线	≥97.5 %	1000	1000	不变	7200	生产 正常
	9	分散蓝79#	分散蓝79#生 产线	≥92%	3500	3500	不变	5000	生产 正常
	10	分散橙30#	分散橙30#生 产线	≥92%	3500	3500	不变	5000	生产 正常
	11	活性蓝21#	活性蓝21#生 产线	商品 粉	2500	2500	不变	5000	生产 正常
小计					14000	14000	不变	-	-
副 产	12	副产品硫酸 钠	MVR系统产 生	≥98.5	3983	4826.6	+843.6 (21.18%)	800	生产 正常

品	副产品硫酸铵	≥98.7	4022.3	4837.69	+815.39 (20.27%)	750
	副产品五水硫代硫酸钠	≥96.5	1470	1470	不变	360
小计			9475.3	11134.29	+1658.99 (17.51%)	

本项目变动前后生产线车间布置不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1.2.1-2。

表 1.2.1-2 本项目生产线车间设置情况表

车间	产品生产线
液亚车间	亚硝酰硫酸生产线
邻氯车间	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
综合车间	2,4-二氨基苯磺酸钠生产线
分散合成车间 B	分散红 153#生产线
	分散红 145#生产线
	分散红 73#生产线
	分散红 167#生产线
	分散蓝 79#生产线
	分散橙 30#生产线
56#蓝车间	分散蓝 56#生产线
活性车间	活性蓝 21#生产线
分散合成车间 A	分散合成车间 B 中各产品压滤工段
喷塔车间	各产品喷雾干燥、闪蒸干燥工段
56#蓝压滤车间	分散蓝 56#压滤工段
综合压滤车间	综合车间各产品压滤工段

1.2.2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1.2.2-1。

表 1.2.2-1 本项目变动前后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746141.1t/a, 主要为工艺用水、设备冲洗水、生活用水及循环水补充水等, 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新鲜水 6246651.1t/a, 主要为工艺用水、设备冲洗水、生活用水及循环水补充水等; 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变动后“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中 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等 6 个染料产品通过使用新型压滤设备使得产品压滤工段用水比环评中用水量明显减少, 同时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 不外排, 导致用水量减少 121476t/a, 废水排放总量减少 180650.39t/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34017.42m ³ /a, 清下水排放量 6275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53367.03m ³ /a。		
	蒸汽	58700t/a, 其中 23480 来自园区集中供热、35220 来自固废焚烧炉系统余热锅炉。	项目用汽约 83700t/a, 项目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中心提供。		蒸汽用量增加 25000t/a, 用于 MVR 系统副产品回收。
	供电	三级用电负荷, 由产业区统一供给	三级用电负荷, 由产业区统一供给		不变
	冷冻机组	12 台制冷机, 合计 5.02×107Kwh/a, 利用厂区现有制冷机组, 制冷剂为液氨 (年补充量约 0.5t)	12 台制冷机, 合计 5.02×107Kwh/a, 利用厂区现有制冷机组, 制冷剂为液氨 (年补充量约 0.5t)		不变
	循环冷却水	主厂区设计能力 260t/h, 利用现有已建冷却循环系统; 新厂区设计能力 30t/h	主厂区设计能力 260t/h, 利用现有已建冷却循环系统; 新厂区设计能力 30t/h		不变
	存储	主厂区已建固废仓库 1 座(972m ²), 已建原料及产品仓库共计 4 座(固体成品仓库 4499.5m ² 、仓库四 2483.55m ² 、仓库五 3727.69m ²), 已危险品仓库一座(576m ²), 罐区(625m ²); 新建厂区新建产品盐仓库一座	主厂区已建固废仓库 1 座(972m ²), 新建 1 座 72m ² 固废仓库, 已建原料及产品仓库共计 4 座(固体成品仓库 4499.5m ² 、仓库四 2483.55m ² 、仓库五 3727.69m ²),		①原环评 56#分散蓝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产生的 2, 4 一二硝基苯酚用于本公司硫化黑生产, 由于企业硫化黑暂不生产, 该 2,4-二硝基苯酚暂按危废管理。根据苏政办发〔2022〕11 号可知, 江苏省正积极

		(3726.06m ²)、活性炭原料仓库一座(500m ²)、废酸罐区(2329.02m ²)、液氨罐区(467.95m ²)、固废焚烧炉装置区配套建设固废仓库一座(1000m ²)	已危险品仓库一座(576m ²)，罐区(625m ²)；新建厂区新建产品盐仓库一座(3726.06m ²)、活性炭原料仓库一座(500m ²)、废酸罐区(2329.02m ²)、液氨罐区(467.95m ²)、固废仓库一座 1000m ² 。	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废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由于江苏省尚未出台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待江苏省出台危废“点对点”利用管理办法后，企业按照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2,4-二硝基苯酚进行“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企业按危废库建设要求将厂区原有一间72m ² 甲类仓库改造成危废库单独暂存2,4-二硝基苯酚。 ②由于焚烧炉尚未建设，新厂区不产生焚烧残渣，固废库建筑面积减少500m ² 。
环保工程	尾气吸收系统	改造、新增废气治理措施（三级碱吸收装置1套、二级水吸收装置4套、二级碱吸收装置6套、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4套、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1套、排气筒11根，车间无组织收集系统、管线改造等。	改造、新增废气治理措施（三级碱吸收2套、布袋除尘器16套、二级碱吸收7套、一级碱吸收2套、二级尿素溶液吸收1套、三级尿素溶液吸收2套、三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2套、一级碱吸收2套、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1套、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1套、水膜除尘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1套、一级水吸收1套、二级水吸收3套）排气筒15根，车间无组织收集系统、管线改造等。	废气措施优化，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治理措施变化情况详见表5.1.3-1。

<p>废水处理设施</p>	<p>变动前，MVR系统采用3套“中和+脱色、除杂+MVR”设备，处理规模分别为40t/h二套、12t/h一套。“年产15000吨染料中间体及25100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11产品生产线”利用40t/hMVR系统一套，另外二套备用。厂区已建一套5000t/d污水处理设施，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11产品生产线利用其中2500t/d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脱色沉淀”处理工艺。</p>	<p>变动后，MVR系统采用4套“中和+脱色、除杂+MVR”设备，处理规模分别为40t/h二套（一备一用）、10t/h二套、15t/h一套。 厂区利用已建成一套2500t/d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混凝反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脱色沉淀”处理工艺。</p>	<p>增加一套15t/hMVR系统和一套10t/hMVR系统，处理的高盐废水量增加140439.5t/a。</p>
<p>噪声治理</p>	<p>项目的各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均能达标。</p>	<p>项目的各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均能达标。</p>	<p>不变</p>
<p>固废治理</p>	<p>主厂区现有固废仓库972m²，新厂区固废焚烧炉装置区配套建设固废仓库一座(1500m²)。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卫生部门填埋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滤布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固废进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系统产生焚烧炉渣及飞灰，委托安全填埋处置。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无外排。</p>	<p>主厂区现有固废仓库972m²，新建1座72m²固废仓库，新厂区新建固废仓库1000m²。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卫生部门填埋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2,4二硝基苯酚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无外排。</p>	<p>①由于MVR系统其他高盐废水处理采用树脂处理，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15t废树脂，相当于5t/a。 ②由于进入MVR系统废水量增加140439.5t/a，MVR系统废水脱色、除杂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比原环评量增加631.12t/a。 ③由于变动后MVR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污泥，且原环评中污泥估算值偏少，因此，污水站污泥量比原环评量增加2000t/a。 ④原环评56#分散蓝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产生的2,4一二硝基苯酚用于本公司硫化黑生产，由于企业硫化黑暂不生产，该2,4-二硝基苯酚暂按危废管理。根据苏政办发〔2022〕11号可知，江苏省正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在环境</p>

			<p>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废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由于江苏省尚未出台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待江苏省出台危废“点对点”利用管理办法后，企业按照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2,4-二硝基苯酚进行“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企业按危废库建设要求将厂区原有一间72m²甲类仓库改造成危废库单独暂存2,4-二硝基苯酚。</p> <p>⑤厂区焚烧炉尚未建设，危废处置方式变化，由自行处置调整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⑥由于焚烧炉尚未建设，新厂区不产生焚烧残渣，固废库建筑面积减少500m²。</p>
--	--	--	---

1.2.2 项目蒸汽平衡及水平衡变动情况

变动后“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中 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等 6 个染料产品通过使用新型压滤设备使得产品压滤工段用水比环评中用水量明显减少，同时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导致用水量减少 163675t/a，废水排放总量减少 182150.39t/a。

1.2.2.1 变动前项目水和蒸汽平衡

本项目变动前项目水和蒸汽平衡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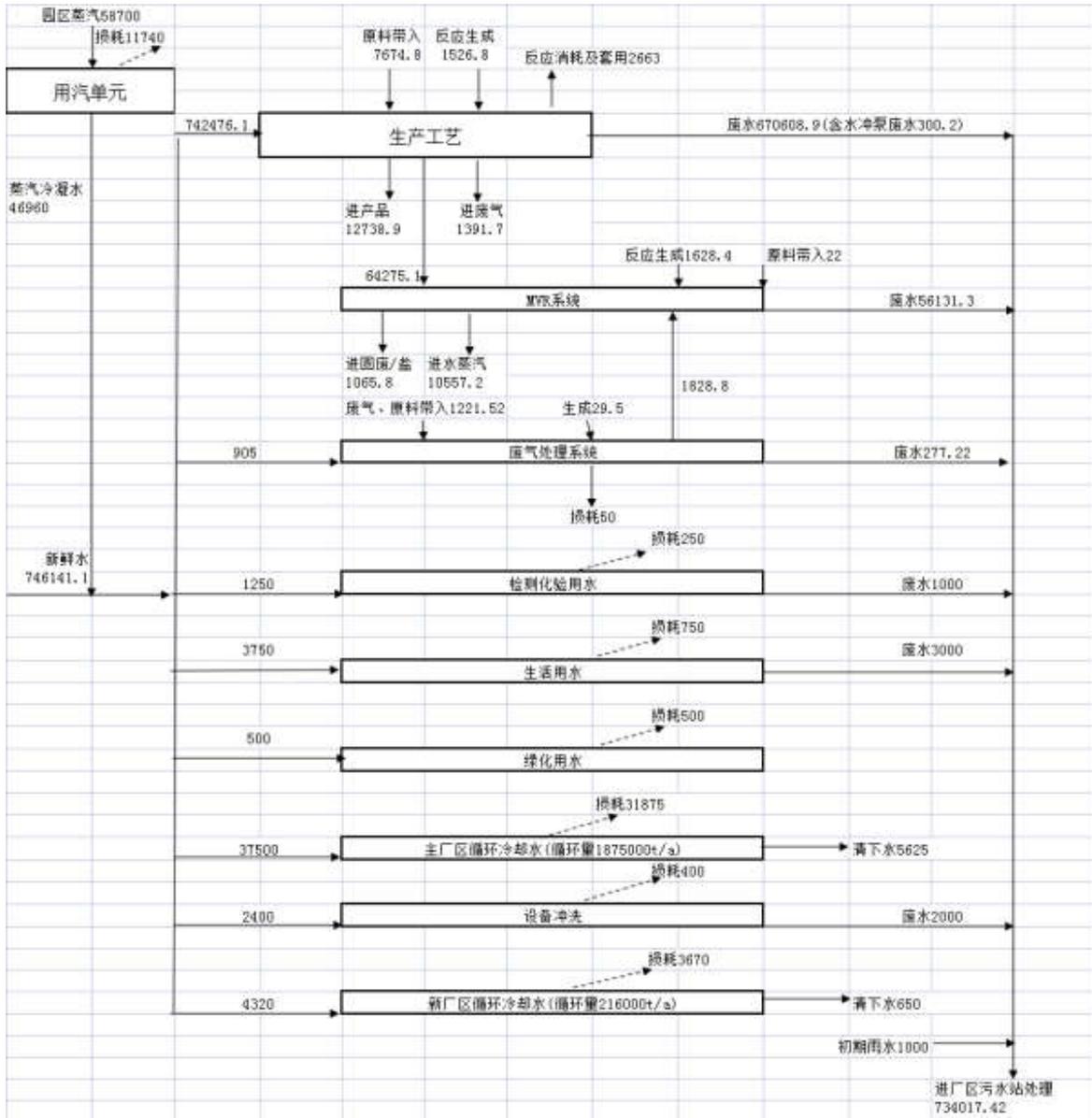


图 1.2-1 变动前本次验收项目蒸汽及水平衡图(t/a)

1.2.2.2 变动后项目水和蒸汽平衡

本项目变动后项目水和蒸汽平衡见图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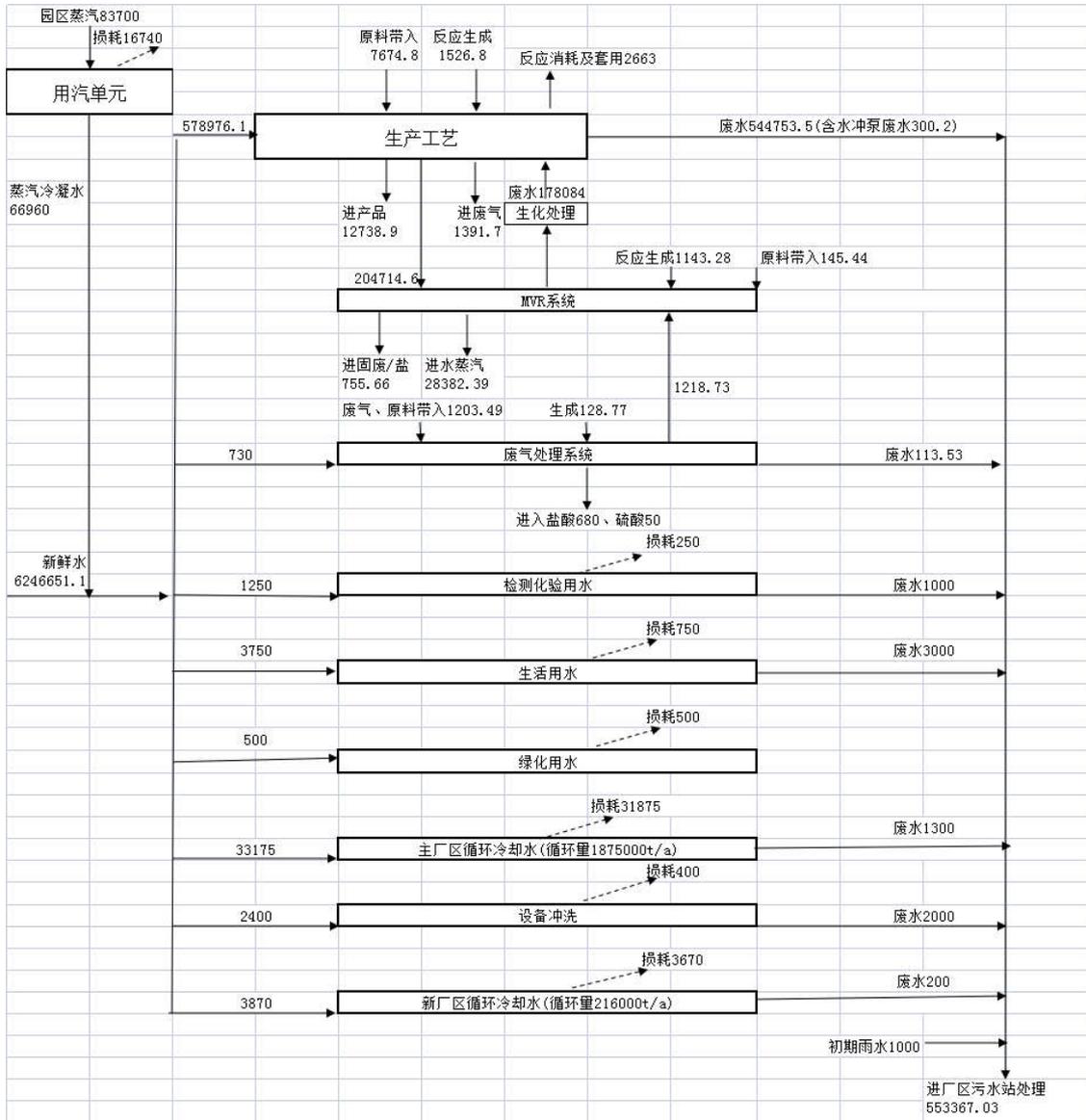


图 1.2-2 变动后本次验收项目蒸汽及水平衡图(t/a)

1.3 项目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新厂区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1.3-1，老厂区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1.3-2。

表 1.3-1 公司新厂区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数量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m ²)	层数
1	MVR 车间一	1	1717.04	6421.96	2 层, 局部 6 层
2	丁类仓库三 (副产盐仓库)	1	3726.06	3726.06	1 层

3	乙类仓库二 (活性炭原料仓库)	1	500	500	1层
4	戊类仓库	1	3000	3000	1层
5	危废仓库	1	1000	1000	1层
6	压滤车间	1	744.38	1488.76	2层
7	中和车间一	1	2256.78	4513.56	2层
10	废酸罐区	1	2329.02	2329.02	/
11	液氨罐区	1	467.95	467.95	/
12	消防水池	1	419.1	419.1	/
13	消防泵房	1	94.74	94.74	1层
14	配电房	1	602.7	602.7	1层
15	中转槽区	1	605.82	/	/
16	MVR 车间二	1	232.26	696.77	3层
17	废水预处理车间	1	1700	3400	2层
18	综合楼	1	735.18	1470.35	2层
19	浴室	1	242	242	1层
20	厕所	1	179	179	1层
21	消防尾水池	1	400	/	/
22	雨水收集池	1	200	/	/
23	废水预处理罐区	1	900	/	/

表 1.3-2 公司老厂区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物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门卫 1	47.85	1	47.85	
2	门卫 2	48	1	48	
3	办公楼	1432.26	3	4296.78	
4	停车场	2113.13	1	2113.13	
5	仓库五	3727.69	1	3727.69	
6	固体仓库一	2016	1	2016	
7	固体仓库二	2483.55	1	2483.55	
8	仓库四	848	1	848	
9	喷塔车间	3846.06	1	3846.06	
10	活性压滤机车间	1369.9	1	1369.9	
11	活性蓝合成车间	881.9	3	2645.7	
12	液亚、DC 车间附属罐区	2905.98	1	2905.98	

13	液亚车间及 DC 车间	1110	3	3330	
14	危险品仓库	576	1	576	
16	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396	1	396	
17	20KV 变电所	342	1	342	
18	邻氯车间	487	2	974	
19	废液贮存区二	625	-	625	
20	6#车间（包装车间）	2932.16	1	2932.16	
21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A	2957.99	1	2957.99	
22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3264.52	1	3264.52	
23	冷冻车间	1800	1	1800	
24	10KV 变电所	359.10	1	359.1	
25	厕所及浴室	231.20	1	231.2	
26	消防用房	34	1	34	
27	综合压滤机车间	1200	1	1200	
29	调节池	1043.85		1043.85	
30	综合车间及附属房	1557.65	3	4672.95	
31	56#蓝车间	927.80	4	3711.2	
32	物化池	1713.58	-	1713.58	
33	污水站管理房	160.02	1	160.02	
34	污水站鼓风机房	160.02	1	160.02	
35	污水站压滤机房	648.05	1	648.05	
36	生化池	2493.31	-	2493.31	
37	56#蓝压滤车间	918.06	2	1836.12	
38	事故应急池	607.20	-	607.2	
39	仓库三	1000.22	1	1000.22	
40	合计	49265.05	-	63417.13	

1.4 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

1.5 物料平衡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高浓度亚硝酸钾废水处理过程中回收的亚硝酸钾，全部用于 6-硝基-1,2,4-酸氧体生产工艺。由于 6-硝基-1,2,4-酸氧体暂不复产，亚硝酸钾全部用于替代分散红 153#、分散红 73#及分散红 167#生产原料亚硝酸钠。

1.5.1 变动前部分产品物料平衡

(1) 分散红 153#

①原辅料、能源消耗

分散红 153#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5.1-1。

表 1.5.1-1 分散红 153#生产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耗(t/t 产 品)	年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1	盐酸	30%	0.334	167	国内、汽车
2	3,4-二氯苯胺	99%	0.418	209	国内、汽车
3	硫氰酸铵	98%	0.2	100	国内、汽车
4	溴	--	0.001	0.5	国内、汽车
5	硫酸	98%	0.4	200	国内、汽车
6	套用废酸	--	2.76	1380	套用
7	亚硝酸钠	98%	0.176	88	国内、汽车
8	N-乙基-N-氰乙基苯胺	98%	0.43	215	国内、汽车
9	水		115.24	57620	园区供水系统
10	电	380V	400kwh	20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11	蒸汽	0.6Mpa	4	2000	区域供热中心

②物料平衡

分散红 153#生产物料平衡详见图 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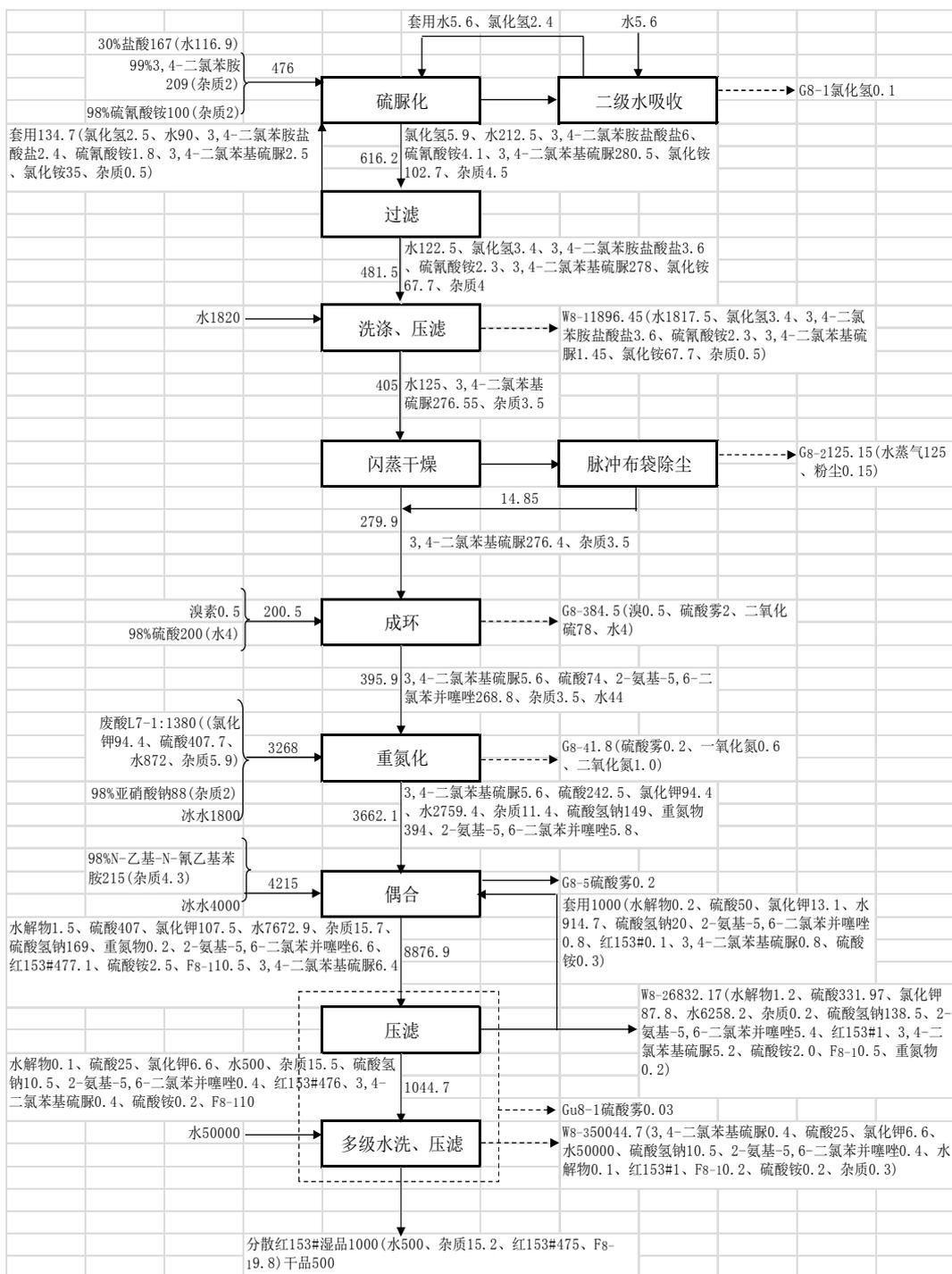


图 1.5.1-1 分散红 153#生产物料平衡(t/a)

(2) 分散红 73#

①原辅料、能源消耗

分散红 73#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5.1-2。

表 1.5.1-2 分散红 73#生产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耗(t/t 产品)	年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1	2-氨基-4-硝基苯胺	98%	0.484	242	国内、汽车
2	亚硝酸钠	98%	0.208	104	国内、汽车
3	盐酸	30%	0.74	370	国内、汽车
4	N-乙基-N-氰乙基苯胺	98%	0.516	258	国内、汽车
5	水	--	44.7	22350	园区供水系统
6	电	380V	400kwh	20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7	蒸汽	0.6Mpa	2	1000	区域供热中心

②物料平衡

分散红 73#生产物料平衡详见图 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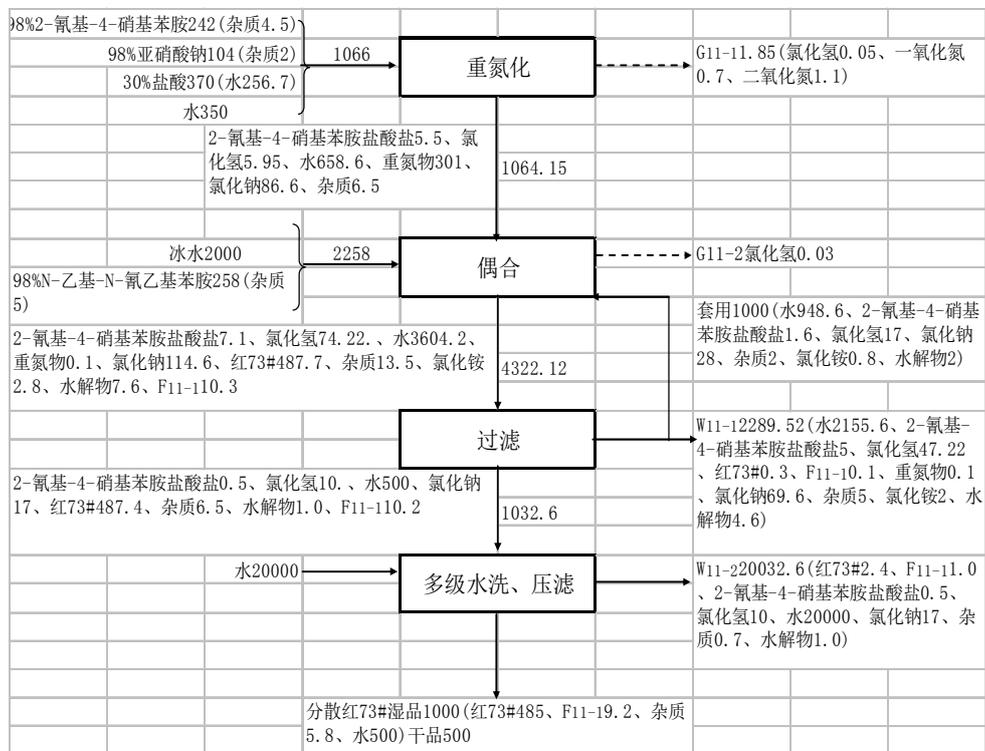


图 1.5.1-2 分散红 73#生产物料平衡(t/a)

(3) 分散红 167#

①原辅料、能源消耗

分散红 167#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5.1-3。

表 1.5.1-3 分散红 167#生产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耗(t/t 产品)	年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1	邻氯对硝基苯胺	98%	0.346	692	国内、汽车
2	亚硝酸钠	98%	0.144	288	国内、汽车
3	盐酸	30%	0.52	1040	国内、汽车
4	N,N-二乙酰氧乙基乙酰氨基苯胺	98%	0.655	1310	国内、汽车
5	水	--	46.875	93750	园区自来水
6	电	380V	400kwh	80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7	蒸汽	0.6Mpa	2	4000	区域供热中心

②物料平衡

分散红 167#生产物料平衡详见图 1.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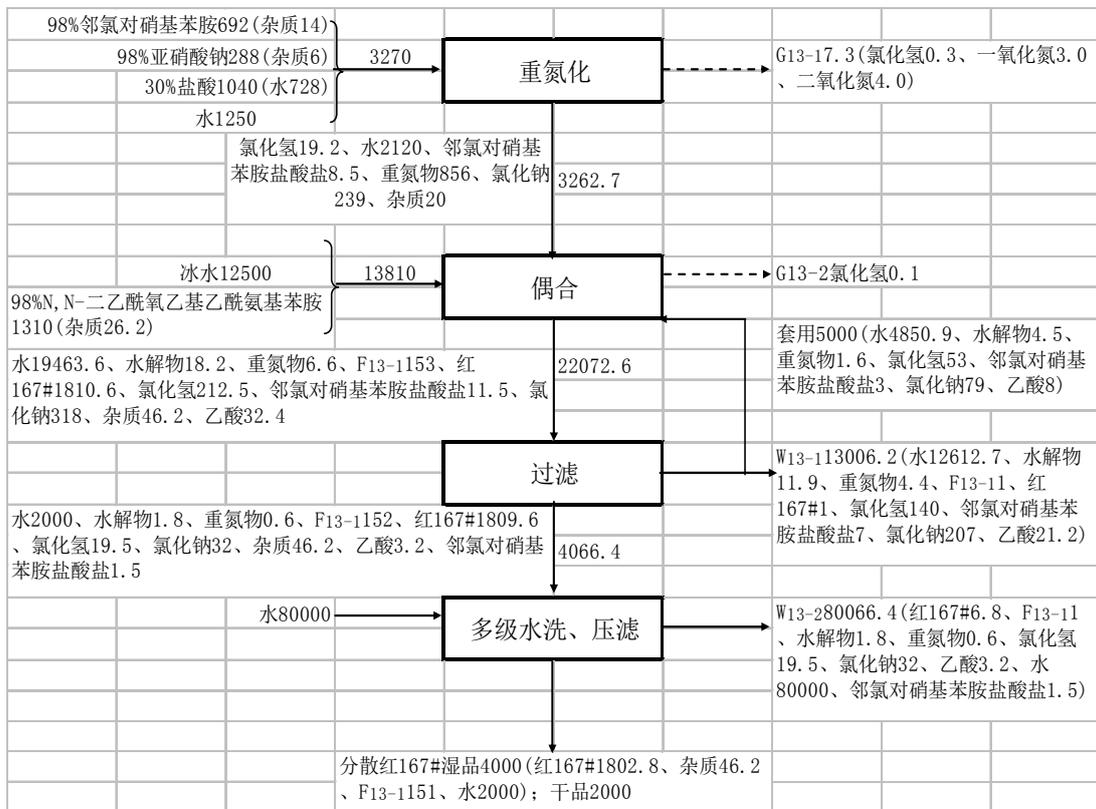


图 1.5.1-3 分散红 167#生产物料平衡(t/a)

1.5.2 变动后部分产品物料平衡

(1) 变动后分散红 153#

①原辅料、能源消耗

变动后分散红 153#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5.2-1。

表 1.5.2-1 变动后分散红 153#生产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耗(t/t 产品)	年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1	盐酸	30%	0.334	167	国内、汽车
2	3,4-二氯苯胺	99%	0.418	209	国内、汽车
3	硫氰酸铵	98%	0.2	100	国内、汽车
4	溴	--	0.001	0.5	国内、汽车
5	硫酸	98%	0.4	200	国内、汽车
6	套用废酸	--	2.76	1380	套用
7	套用亚硝酸钾	--	0.236	118	套用
8	N-乙基-N-氰乙基苯胺	98%	0.43	215	国内、汽车
9	水		42.62	42620	园区供水系统
10	电	380V	400kwh	20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11	蒸汽	0.6Mpa	4	2000	区域供热中心

备注：用水量减少了 15000t/a

②物料平衡

变动后分散红 153#生产物料平衡详见图 1.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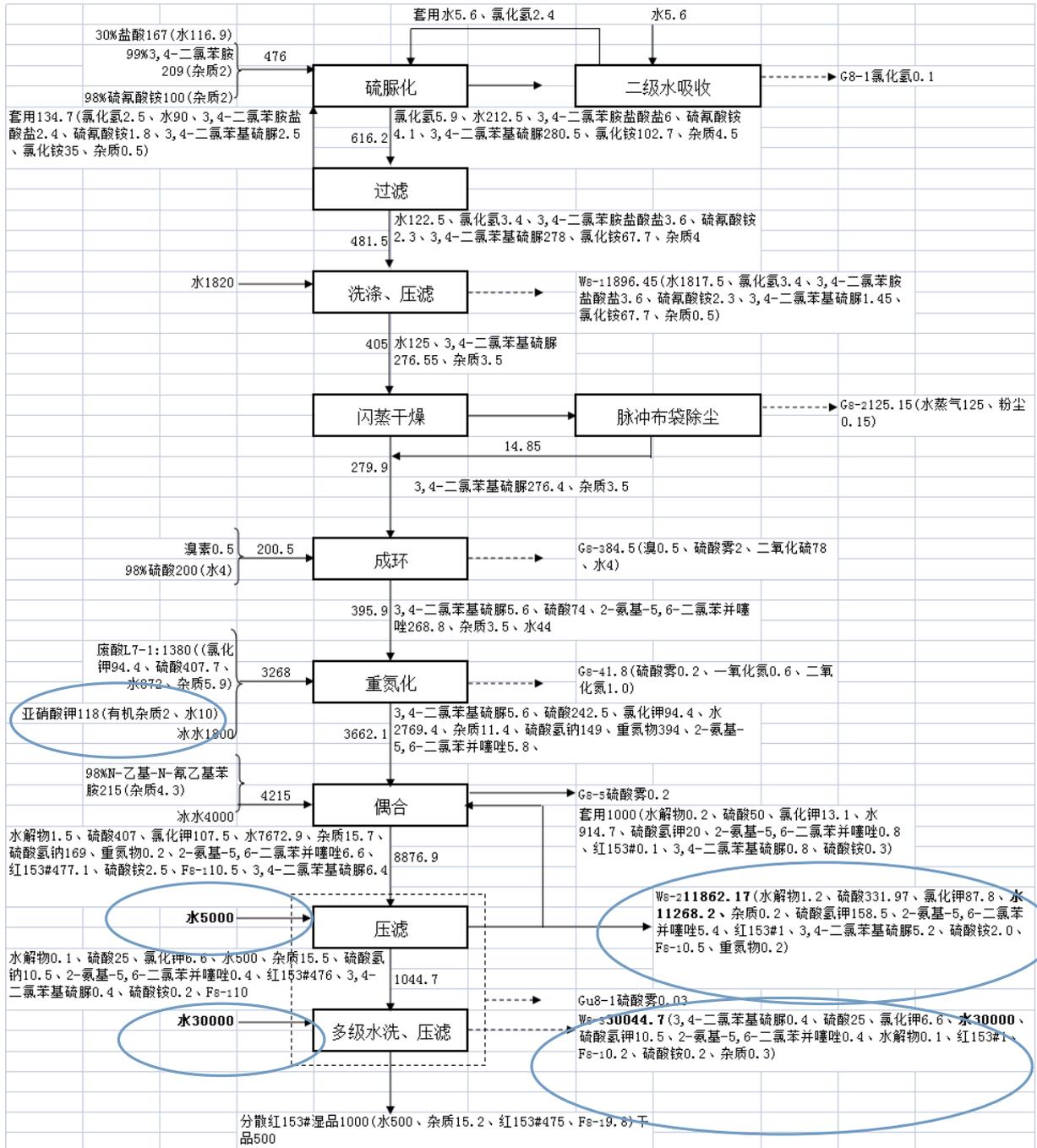


图 1.5.2-1 变动后分散红 153#生产物料平衡(t/a)

(2) 变动后分散红 73#

①原辅料、能源消耗

变动后分散红 73#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5.2-2。

表 1.5.2-2 变动后分散红 73#生产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耗(t/t 产品)	年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1	2-氨基-4-硝基苯胺	98%	0.484	242	国内、汽车
2	套用亚硝酸钾	-	0.294	142.5	套用
3	盐酸	30%	0.74	370	国内、汽车
4	N-乙基-N-氰乙基苯胺	98%	0.516	258	国内、汽车
5	水	-	28.7	14350	园区供水系统
6	电	380V	400kwh	20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7	蒸汽	0.6Mpa	2	1000	区域供热中心

备注：用水量减少了 8000t/a

②物料平衡

变动后分散红 73#生产物料平衡详见图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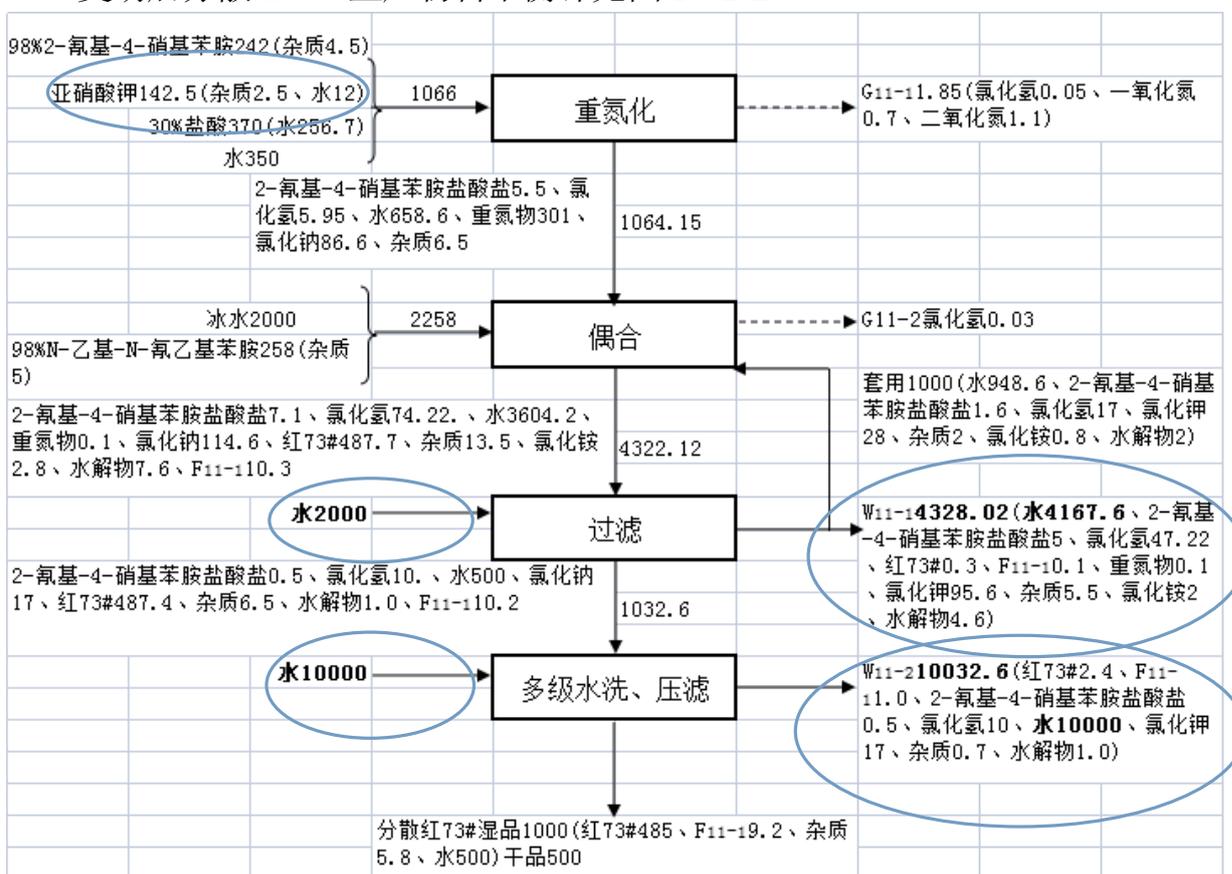


图 1.5.2-2 变动后分散红 73#生产物料平衡(t/a)

(3) 变动后分散红 167#

①原辅料、能源消耗

变动后分散红 167#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5.2-3。

表 1.5.2-3 分散红 167#生产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耗(t/t 产品)	年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1	邻氯对硝基苯胺	98%	0.346	692	国内、汽车
2	套用亚硝酸钾	-	0.175	315.4	国内、汽车
3	亚硝酸钠	98%	0.031	55	国内、汽车
4	盐酸	30%	0.52	1040	国内、汽车
5	N,N-二乙酰氧乙基乙酰氨基苯胺	98%	0.655	1310	国内、汽车
6	水	--	35.87	71750	园区自来水
7	电	380V	400kwh	80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8	蒸汽	0.6Mpa	2	4000	区域供热中心

备注：用水量减少了 22000t/a

②物料平衡

变动后分散红 167#生产物料平衡详见图 1.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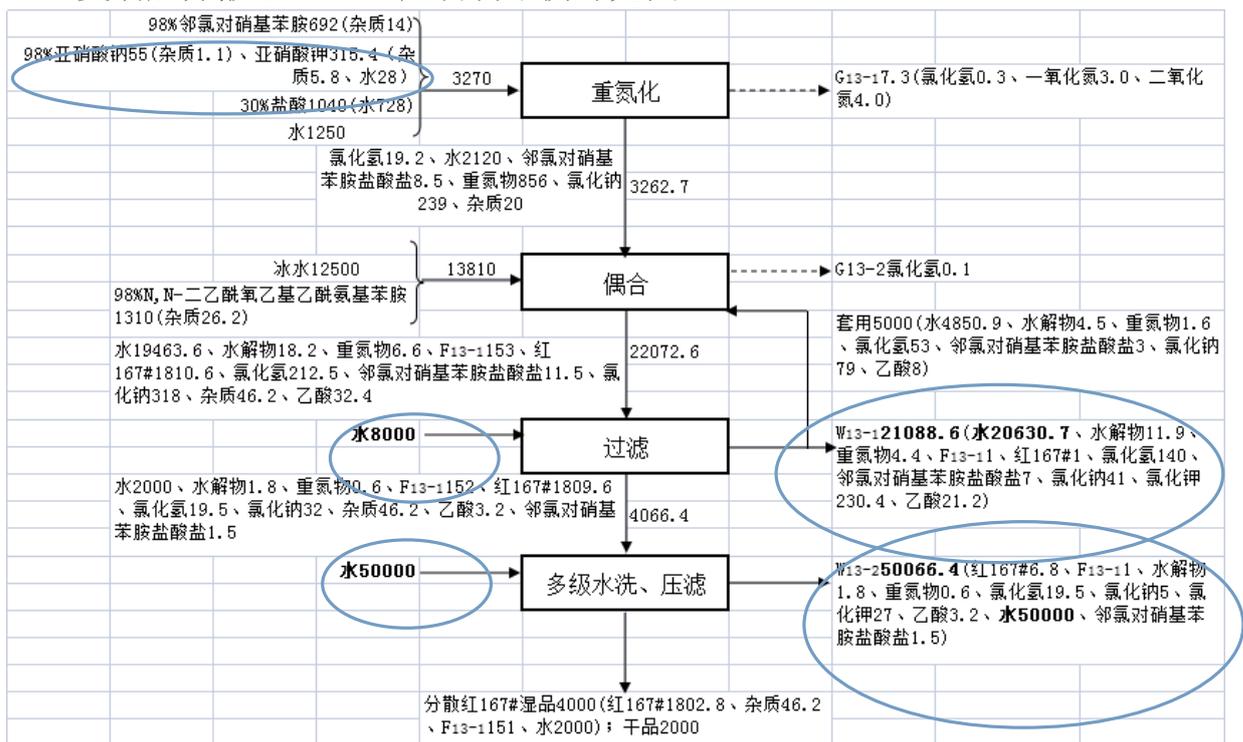


图 3.5.2-3 分散红 167#生产物料平衡(t/a)

1.6 主要生产设各变动情况

(1) 亚硝酰硫酸生产线设备情况

变动前后亚硝酰硫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1.6-1。

表 1.6-1 变动前后亚硝酰硫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1	搪玻璃反应釜	6300L	搪玻璃	3	搪玻璃反应釜	6300L	搪玻璃	8	增加 1 台 6300L 搪玻璃反应釜作为备用釜，变动前后该产品产能不增加；由于搪玻璃反应釜内设夹套冷凝，无需单独设置冷凝器，因此，变动后比原环评减少 4 台不锈钢冷凝器。
2	不锈钢反应釜	φ400*6000	不锈钢	4	/	/	/	/	
3	不锈钢冷凝器	φ400*6000	不锈钢	4	/	/	/	/	
4	磁力驱动泵	65CQ-40	不锈钢	8	磁力驱动泵	65CQ-40	不锈钢	14	
5	硫酸高位槽	5000L	碳钢	1	混酸高位槽	5000L	不锈钢	1	
6	混酸高位槽	5000L	不锈钢	1	硝酸高位槽	3000L	铝	1	
7	硝酸高位槽	5000L	铝	1	稀酸配酸釜	6300L	搪玻璃	2	
8	硝酸贮槽	50000L	铝	1	混酸中转槽	35000L	不锈钢	1	
9	硫酸贮槽	100000L	碳钢	1	液亚中转槽	35000L	1	1	
10	亚硝酰硫酸贮槽	50000L	不锈钢	2	缓冲罐	200L	碳钢	8	
11	原料泵	/	/	2	/	/	/	/	
12	空压机	/	组合件	1	空压机	/	组合件	1	
13	/	/	/	/	计量槽	3000L	碳钢	2	
14	/	/	/	/	计量槽	2000L	不锈钢	1	

(2) 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设备情况

变动前后邻氯对硝基苯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1.6-2。

表 1.6-2 变动前后邻氯对硝基苯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1	反应釜	15000L	玻璃钢	2	氯化反应釜	15000L	玻璃钢	2	由于洗涤、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需在生产车间内暂存，因此，新增 3 个 10000L 废水暂存罐，暂存洗涤压滤过程产生的废水
2	次氯酸钠高位槽	5000L	PP	2	次钠计量槽	5000L	PP	5	
3	盐酸高位槽	5000L	铝	1	盐酸计量槽	3000L	PP	2	
4	原料泵	/	PP	2	物料泵	/	玻璃钢	11	
5	吸滤槽	12m ³	PP	1	应急滤槽	8000L	PP	1	
6	/	/	/	/	水计量槽	3000L	PP	2	
7	/	/	/	/	对硝打浆釜	3000L	搪玻璃	5	
8	/	/	/	/	浆液输送泵		玻璃钢	5	
9	/	/	/	/	过滤器	15000L	玻璃钢	4	
10	/	/	/	/	母液缓冲管	5000L	PP	1	
11	/	/	/	/	压滤机	30m ²	组合件	2	
12	/	/	/	/	废水暂存罐	10000L	玻璃钢	3	

(3) 2,4-二氨基苯磺酸钠生产线设备情况

变动前后 2,4-二氨基苯磺酸钠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1.6-3。

表 1.6-3 变动前后 2,4-二氨基苯磺酸钠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1	搪玻璃反应釜	6300L	搪玻璃	2	磺化反应釜	6300L	搪玻璃	2	由于洗涤、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需在生产车间内暂存，因此，新增 1 个 6000L 废水暂存罐用于暂存洗涤压滤过程产生的废水。
2	稀释锅	20000L	玻璃钢	1	稀释锅	20000L	玻璃钢	3	
3	精制锅	15000L	玻璃钢	1	精制锅	10000L	玻璃钢	1	
4	中和锅	6300L	搪玻璃	1	结晶锅	6300L	搪玻璃	1	
5	烟酸高位槽	5000L	碳钢	2	烟酸计量槽	3000L	碳钢	2	
6	硫酸高位槽	50000L	碳钢	1	计量槽	3000L	碳钢	1	
7	间苯二胺计量槽	10000L	不锈钢	2	间苯二胺计量槽	3000L	不锈钢	2	
8	压滤机	250m ²	组合件	4	压滤机	300m ²	组合件	2	
					压滤机	60m ²	组合件	1	
9	离心机	/	不锈钢	2	离心机	/	不锈钢	5	
10	/	/	/	/	母液计量槽	3000L	不锈钢	1	
11	/	/	/	/	钠盐溶解锅	6300L	搪玻璃	2	
12	/	/	/	/	计量槽	3000L	碳钢	1	
13	/	/	/	/	母液计量槽	6000L	不锈钢	1	
14	/	/	/	/	打浆锅	8000L	玻璃钢	2	
15	/	/	/	/	物料泵	/	玻璃钢	12	
16	/	/	/	/	空压机	/	组合件	1	
17	/	/	/	/	废水暂存罐	6000L	玻璃钢	1	

(4) 分散红 153#生产线设备情况

变动前后分散红 15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1.6-4。

表 1.6-4 变动前后分散红 15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1	磺脲化反应釜	10m ³	搪玻璃	4	磺脲化反应釜	10000L	搪玻璃	3	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2	硫酸计量槽	3m ³	不锈钢	2	硫酸计量槽	4000L	碳钢	2	
3	闭环反应釜	3m ³	搪玻璃	8	闭环反应	3000L	搪玻璃	8	
4	重氮釜	10m ³	玻璃钢	10	重氮釜	10000L	搪玻璃	10	
5	硫酸高位槽	5m ³	碳钢	2	硫酸计量槽	4000L	碳钢	2	

6	偶合金	100m ³	玻璃钢	1	偶合金	100m ³	玻璃钢	1
7	亚硝酰硫酸高位槽	5m ³	不锈钢	1	/	/	/	/
8	盐酸高位槽	5m ³	PP	2	盐酸计量	4000L	PP	1
9	压滤机	600m ³	组合件	6	压滤机	250m ²	组合件	6
10	/	/	/	/	硫氰酸胺溶解	6300L	搪玻璃	2
11	/	/	/	/	吸滤槽	8000L	PP	2
12	/	/	/	/	热水槽	5000L	不锈钢	1
13	/	/	/	/	气体缓冲罐	4000L	PP	2
14	/	/	/	/	冷凝器	10m ²	搪玻璃	8
15	/	/	/	/	噻唑中转槽	5000L	不锈钢	2
16	/	/	/	/	噻唑打浆釜	3000L	搪玻璃	10
17	/	/	/	/	真空泵		组合件	5
18	/	/	/	/	物料输送泵		玻璃钢	5
19	/	/	/	/	隔膜泵		不锈钢	5
20	/	/	/	/	计量槽	3000L	碳钢	1
21	/	/	/	/	计量槽	2000L	不锈钢	6
22	/	/	/	/	计量槽	3000L	不锈钢	3
23	/	/	/	/	计量槽	4000L	不锈钢	3
24	/	/	/	/	计量槽	5000L	PP	1
25	/	/	/	/	计量槽	2000L	PP	2

(5) 分散红 145#生产线设备情况

变动前后分散红 145#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1.6-5。

表 1.6-5 变动前后分散红 145#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1	硫脲化反应釜	10m ³	搪玻璃	4	硫脲化反应	10m ³	搪玻璃	4	减少 1 台 3000L 闭环反应釜和 4 台 10m ³ 重氮反应釜, 其余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2	硫酸计量槽	3m ³	不锈钢	2	/	/	/	/	
3	闭环反应釜	3m ³	搪玻璃	8	闭环反应	3m ³	搪玻璃	7	
4	重氮釜	10m ³	玻璃钢	10	重氮釜	10m ³	搪玻璃	6	
5	硫酸高位槽	5m ³	碳钢	2	/	/	/	/	
6	偶合金	100m ³	玻璃钢	1	偶合金	100m ³	玻璃钢	1	
7	亚硝酰硫酸高位槽	5m ³	不锈钢	1	/	/	/	/	
8	盐酸高位槽	5m ³	PP	2	/	/	/	/	
9	压滤机	600m ³	组合件	6	压滤机	250m ²	组合件	2	
10	/	/	/	/	硫氰酸胺溶解	6300L	搪玻璃	3	

11	/	/	/	/	吸滤槽	8000L	PP	1	
12	/	/	/	/	热水槽	5000L	不锈钢	1	
13	/	/	/	/	气体缓冲罐	4000L	PP	1	
14	/	/	/	/	冷凝器	10m ²	搪玻璃	7	
15	/	/	/	/	噍唑中转槽	5000L	不锈钢	1	
16	/	/	/	/	噍唑打浆釜	3000L	搪玻璃	6	
17	/	/	/	/	真空泵		组合件	5	
18	/	/	/	/	物料输送泵		玻璃钢	3	
19	/	/	/	/	隔膜泵		不锈钢	3	
20	/	/	/	/	计量槽	2000L	碳钢	1	
21	/	/	/	/	计量槽	3000L	不锈钢	2	
22	/	/	/	/	计量槽	4000L	不锈钢	2	
23	/	/	/	/	计量槽	4000L	PP	1	
24	/	/	/	/	计量槽	2000L	铝	1	
25					计量槽	2000L	不锈钢	2	
26	/	/	/	/	计量槽	2000L	PP	1	

(6) 分散红 73#生产线设备情况

变动前后分散红 7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1.6-6。

表 1.6-6 变动前后分散红 7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1	盐酸计量槽	3m ³	搪玻璃	1	/	/	/	/	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2	重氮釜	5m ³	玻璃钢	2	重氮釜	5000L	搪玻璃	2	
3	偶合釜	25m ³	玻璃钢	1	偶合釜	100000L	玻璃钢	2	
4	压滤机	600m ³	组合件	6	压滤机	250m ²	组合件	1	
5	/	/	/	/	进料泵			2	
6	/	/	/	/	计量槽	3000L	不锈钢	2	
7	/	/	/	/	计量槽	4000L	不锈钢	1	
8	/	/	/	/	计量槽	1000L	PP	1	
9	/	/	/	/	计量槽	3000L	碳钢	1	

(7) 分散红 167#生产线设备情况

变动前后分散红 167#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1.6-7。

表 1.6-7 变动前后分散红 167#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1	重氮釜	50m ³	玻璃钢	3	重氮釜	50m ³	玻璃钢	2	主要生产设 备不发生 变化
2	酯化液打浆锅	5000L	搪玻璃	3	酯化打浆釜	5000L	不锈钢	2	
3	偶合釜	100m ³	玻璃钢	3	偶合釜	100m ³	玻璃钢	3	
4	盐酸高位槽	5000L	PP	2	/	/	/	/	
5	压滤机	600m ²	组合件	3	压滤机	500m ²	组合件	2	
6	玻璃钢泵	S100*8 0-50	/	3	物料泵		玻璃钢	4	
7	亚硝酸钠打浆锅	5000L	碳钢	2	水槽	2000L	PP	1	
8	/	/	/	/	计量槽	4000L	不锈钢	2	
9	/	/	/	/	计量槽	3000L	碳钢	1	

(8) 分散蓝 79#生产线设备情况

变动前后分散蓝 79#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1.6-8。

表 1.6-8 变动前后分散蓝 79#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1	重氮釜	5000L	搪玻璃	8	重氮釜	5000L	搪玻璃	4	主要生产设 备减少 4 台 5000L 重氮 釜和 4 台 100m ³ 偶合 釜。
2	重氮盐计量槽	5000L	不锈钢	4	重氮计量槽	5000L	不锈钢	3	
3	偶合釜	100m ³	玻璃钢	8	偶合釜	100m ³	玻璃钢	4	
4	亚硝酸硫酸高位槽	5000L	不锈钢	2	计量槽	5000L	碳钢	1	
5	硫酸高位槽	5000L	碳钢	2	计量槽	5000L	碳钢	1	
6	压滤机	600m ²	组合件	8	压滤机	600m ²	组合件	2	
7	玻璃钢泵	S100* 80-50	/	8	进料泵		玻璃钢	2	
8	/	/	/	/	隔膜泵	不锈钢	不锈钢	4	

(9) 分散橙 30#生产线设备情况

变动前后分散橙 30#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1.6-9。

表 1.6-9 变动前后分散橙 30#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1	重氮釜	5000L	搪玻璃	8	重氮釜	5000L	搪玻璃	4	主要生产设 备减少 4 台 5000L 重氮 釜和 2 台 100m ³ 偶合 釜。
2	重氮盐计量槽	5000L	不锈钢	4	计量槽	5000L	不锈钢	1	
					计量槽	5000L	碳钢	1	
3	偶合釜	100m ³	玻璃钢	8	偶合釜	100m ³	玻璃钢	5	
					偶合中转釜	100m ³	玻璃钢	1	
4	亚硝酸硫酸高位槽	5000L	不锈钢	2	/	/	/	/	
5	硫酸高位槽	5000L	碳钢	2	/	/	/	/	
6	压滤机	600m ²	组合件	8	压滤机	600m ²	组合件	3	
7	玻璃钢泵	S100*80 -50	/	8	进料泵	/	玻璃钢	2	
					隔膜泵	/	不锈钢	4	

(10) 分散蓝 56#生产线设备情况

变动前后分散蓝 56#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1.6-10。

表 1.6-10 变动前后分散蓝 56#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1	硝酸高位槽	5000L	铝	2	硝酸计量槽	3000L	铝	2	由于原环评仅列出主生产设备，部分辅助设备未在环评中体现，因此，本次变动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完善所有配套设备：①增加 6 台 8000L 二硝化投料釜，将投料与反应分开；②一硝化反应后处理工段新增 1 台 27000L 一硝化稀释釜；③二硝化反应后处理工段新增 1 台 27000L 二硝化稀释釜、2 台 8000L 精硝化打浆釜及 3 台 8000L 水解打浆釜；④回收 2,4 二硝基苯酚工段：新增 1 台 15000L 回收釜用于回收
2	105 酸计量槽	5000L	PP	1	烟酸计量槽	3000L	碳钢	1	
3	一硝化釜	8000L	搪玻璃	3	一硝化釜	8000L	搪玻璃	3	
4	硝酸回收釜	8000L	搪玻璃	3	蒸酸釜	8000L	搪玻璃	3	
5	冷凝器	10m ²	搪玻璃	3	冷凝器	10m ²	搪玻璃	3	
6	精制釜	30000L	不锈钢	1	精制釜	27000L	不锈钢	1	
7	苯氧基反应釜	6300L	碳钢	4	苯氧基反应釜	6300L	碳钢	4	
8	滤槽	5m ³	碳钢	4	吸滤槽	5m ³	碳钢	4	
9	二硝化反应釜	8000L	搪玻璃	6	二硝化反应投料釜	8000L	搪玻璃	6	
					二硝化反应釜	8000L	搪玻璃	6	
10	水解釜	30000L	不锈钢	2	水解釜	27000L	不锈钢	2	
11	还原釜	50000L	碳钢	2	还原釜	50000L	不锈钢	2	
12	硫化碱溶解釜	30000L	碳钢	1	多硫反应釜	6300L	搪玻璃	1	
13	空压机	10m ³	组合件	3	空压机	10m ³	组合件	2	

14	压滤机	250m ²	组合件	6	压滤机	250m ²	组合件	11	含 2,4 二硝基苯酚钠废水，新增 1 台 30000L 双硝酚反应釜，将废水中 2,4 二硝基苯酚钠转化为 2,4 二硝基苯酚。
15	压滤机	500m ²	组合件	4	压滤机	458m ²	组合件	2	
					压滤机	300m ²	组合件	1	
16	硫酸计量槽	5m ³	碳钢	1	硫酸计量槽	4000L	碳钢	1	
17	玻璃钢泵	S100*80-50	/	16	物料泵	/	/	38	
18	原料泵	/	/	2	回收釜	15000 L	不锈钢	1	
19	冷凝器	20m ²	搪玻璃	6	二硝化稀释釜	27000 L	不锈钢	2	
20	溴化釜	6300L	搪玻璃	6	硫酸计量槽	3000L	碳钢	3	
21	/	/	/	/	液碱计量槽	4000L	碳钢	1	
22	/	/	/	/	还原母液计量	4000L	不锈钢	1	
23	/	/	/	/	精制母液计量	5000L	PP	1	
24	/	/	/	/	淡碱水釜1	5000L	不锈钢	1	
25	/	/	/	/	苯酚计量槽	5000L	不锈钢	1	
26	/	/	/	/	一硝化稀释釜	27000 L	不锈钢	1	
27	/	/	/	/	一硝化过滤器	15000 L	玻璃钢	2	
28	/	/	/	/	硝酸接受罐	3000L	搪玻璃	2	
29	/	/	/	/	硫化碱计量槽	6300L	搪玻璃	1	
30	/	/	/	/	双硝酚反应釜	30000 L	玻璃钢	1	
31	/	/	/	/	废酸计量槽	5000L	PP	1	
32	/	/	/	/	配酸锅	10000 L	PP	1	
33	/	/	/	/	隔膜泵	/	不锈钢	2	
34	/	/	/	/	酚水槽	/	不锈钢	2	
35	/	/	/	/	回收硝酸计量	4000L	铝	1	
36	/	/	/	/	压滤机	30m ²		1	
37	/	/	/	/	母液缓冲罐	5000L	PP	2	
38	/	/	/	/	真空泵			3	
39	/	/	/	/	水环真空泵			2	
40	/	/	/	/	精硝化打浆釜	8000L	不锈钢	2	
41	/	/	/	/	水解打浆釜	8000L	不锈钢	3	

(11) 活性蓝 21#生产线设备情况

变动前后活性蓝 2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1.6-11。

表 1.6-11 变动前后活性蓝 2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1	搪玻璃反应釜	3000L	搪玻璃	2	碘化釜	3000L	搪玻璃	2	缩合釜由 2 台 30000L 变为 3 台 25000L
2	稀释釜	30000L	玻璃钢	2	稀释釜	25000L	玻璃钢	1	
					稀释釜	10000L	玻璃钢	3	
3	缩合釜	30000L	玻璃钢	2	缩合釜	25000L	玻璃钢	3	
4	氯化亚砷高位槽	5000L	搪玻璃	4	氯化亚砷计量	3000L	搪玻璃	2	
5	氯磺酸高位槽	5000L	搪玻璃	2	氯磺酸计量槽	5000L	不锈钢	1	
6	氯磺酸贮槽	50000L	不锈钢	1	计量槽	3000L	PP	1	
7	硫酸高位槽	50000L	不锈钢	1	计量槽	3000L	PP	1	
8	压滤机	250m ²	/	4	压滤机	250m ²	组合件	2	
					压滤机	100m ²	组合件	1	
9	喷塔	/	不锈钢	1	喷塔	/	不锈钢	1	
10	空压机	W0.8-17A	/	1	空压机	/	/	1	

1.7 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1.7.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7.1.1 变动前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前，本次验收产品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1.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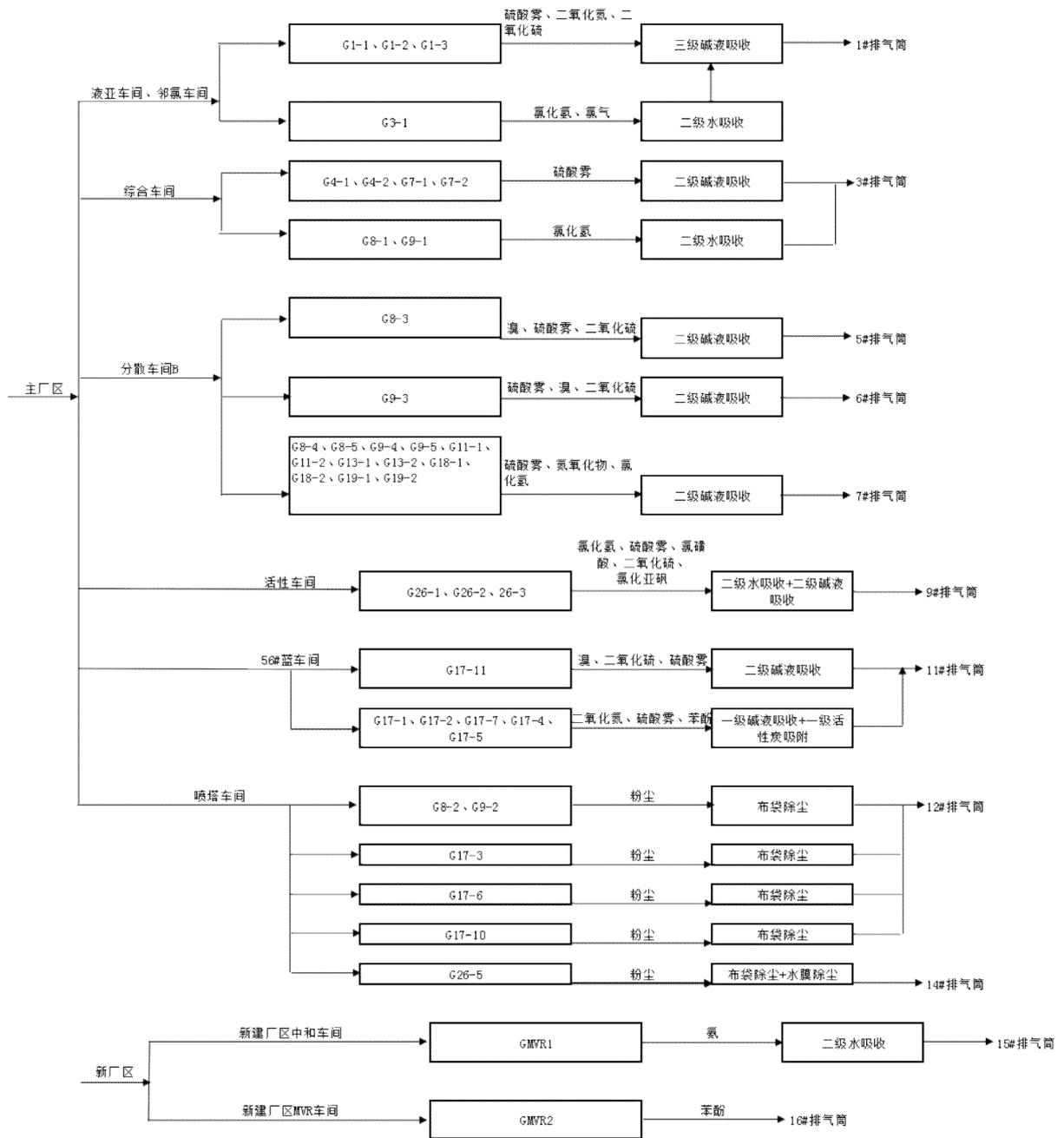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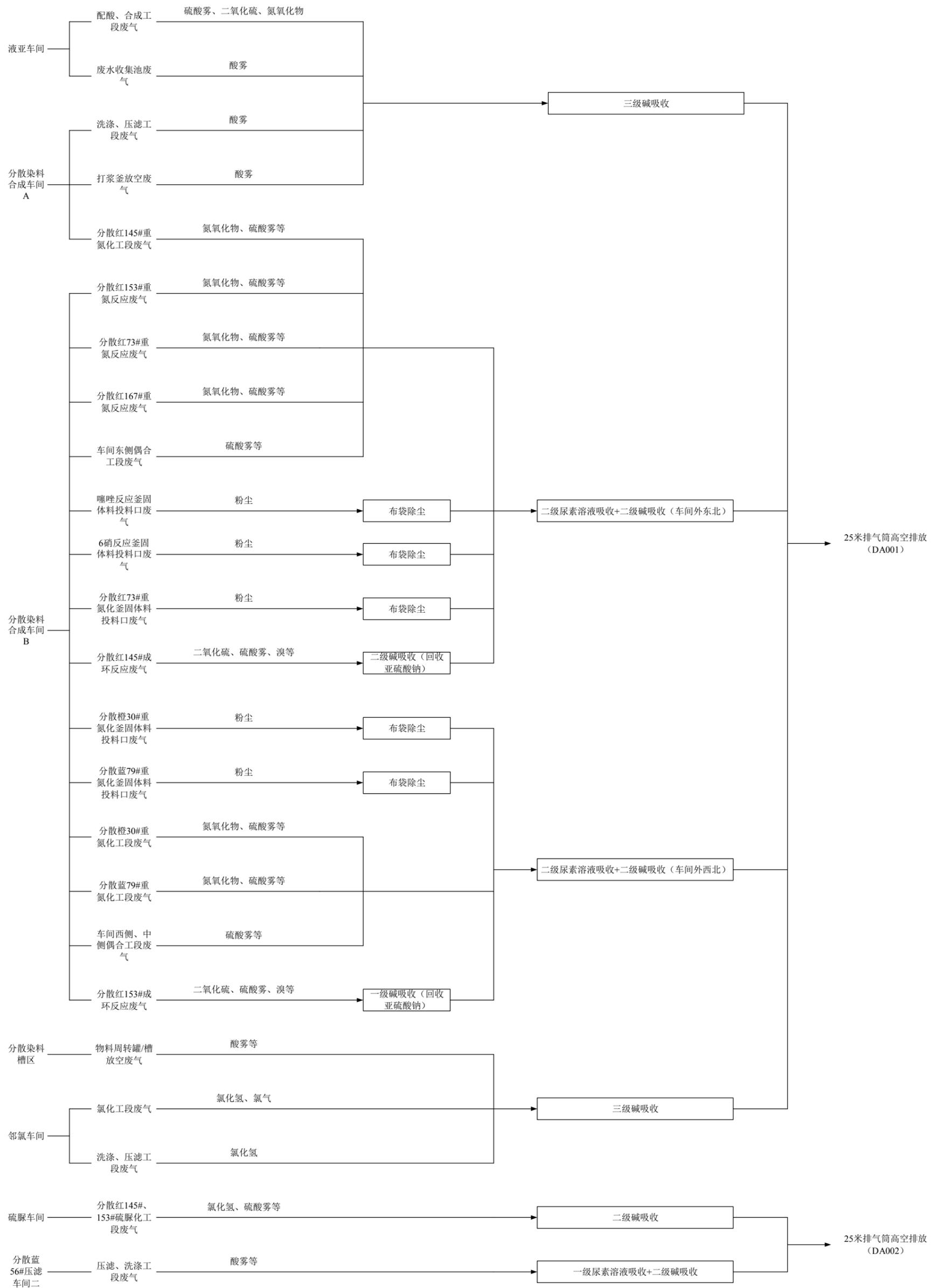


图 1.7.1-1 变动前废气处理措施图

1.7.1.2 变动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020年6月，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提升改造设计方案》，方案对全厂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了提升改造，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变动后拟验收部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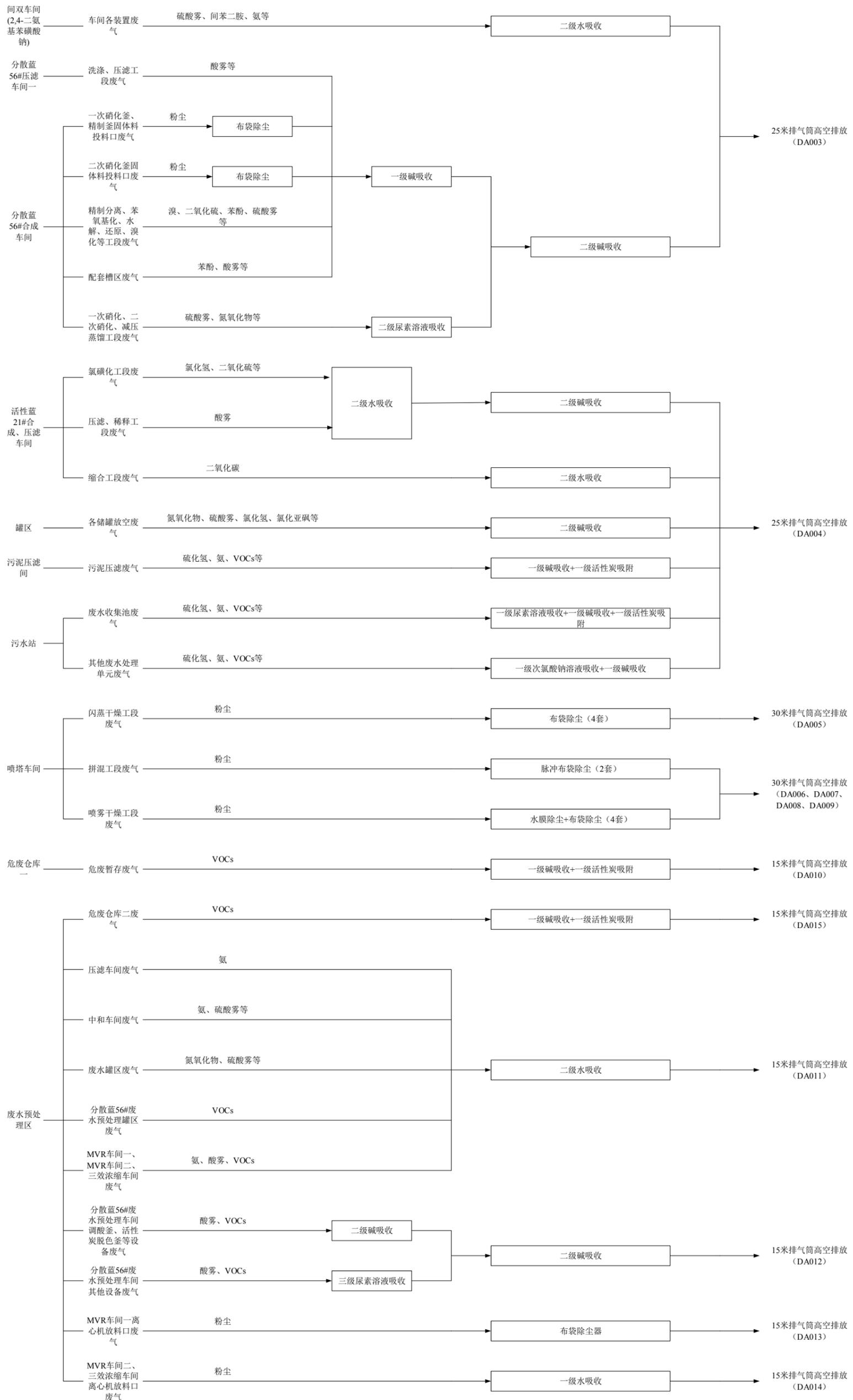


图 1.7.1-2 变动后废气处理措施图

(1) DA001 排气筒废气

项目液亚车间配酸、合成工段废气和废水收集池废气，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A 洗涤、压滤工段废气和打浆釜放空废气进入三级碱吸收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A 分散红 145#重氮化工段废气，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红 153#重氮反应废气、分散红 73#重氮反应废气、分散红 167#重氮反应废气、车间东侧偶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噻唑反应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2套）+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6 硝反应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红 73#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红 145#成环反应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回收亚硫酸钠）+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橙 30#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蓝 79#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橙 30#重氮化工段废气、分散蓝 79#重氮化工段废气、车间西侧、中侧偶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红 153#成环反应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回收亚硫酸钠）+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

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物料平衡见表 1.7.1-1。

表 1.7.1-1 变动后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1	废气 210.65 (硫酸雾 9.15、二氧化氮 2.2、二氧化硫 170、氯化氢 1.5、氯气 9、溴 1、氮氧化物 17.8)	废气 40.82 (硫酸雾 0.14、二氧化氮 0.2、二氧化硫 3.27、氯化氢 0.01、氯气 0.09、溴 0.04、氮氧化物 1.42、二氧化碳 22.37、氮气 13.28)
2	30%尿素溶液 102.15 (尿素 30.64、水 71.51)	W _{G1-1} 废水 102.52 (亚硫酸铵 29.18、水 70.63、硫酸脲 0.6、氯化铵 2.11)
3	30%液碱 687.59 (氢氧化钠 206.28、水 481.31)	W _{G1-2} 废水 857.05 (硫酸钠 12.39、亚硫酸钠 296.55、硝酸钠 0.42、亚硝酸钠 0.52、次氯酸钠 9.35、溴化钠 1.03、次溴酸钠 0.30、水 536.49)
合计	1000.39	1001.39

(2) DA002 排气筒废气

项目硫脲车间分散红 145#、153#硫脲化工段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处理；分散蓝 56#压滤车间二压滤、洗涤工段废气进入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物料平衡见表 1.7.1-2。

表 1.7.1-2 变动后 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1	废气 0.35 (硫酸雾 0.35)	废气 0.0007 (硫酸雾 0.0007)
2	30%液碱 0.47 (氢氧化钠 0.33、水 0.13)	W _{G2-1} 废水 0.64 (硫酸钠 0.25、水 0.39)
3	30%尿素溶液 0.18 (尿素 0.05、水 0.13)	W _{G2-2} 废水 0.36 (硫酸脲 0.23、水 0.13)
合计	1	1

(3) DA003 排气筒废气

项目间双车间车间各装置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

分散蓝 56#压滤车间一洗涤、压滤工段废气、精制分离、苯氧基化、水解、还原、溴化等工段废气及配套槽区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

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一次硝化釜、精制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

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二次硝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

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一次硝化、二次硝化、减压蒸馏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

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物料平衡见表 1.7.1-3。

表 1.7.1-3 变动后 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1	废气 150.5 (硫酸雾 25.3、二氧化氮 21.9、苯酚 9.2、溴 2、二氧化硫 92.1)	废气 32.21 (硫酸雾 0.56、二氧化氮 4.38、苯酚 0.46、溴 0.08、二氧化硫 3.68、二氧化碳 10.14、氮气 12.91)
2	水 50	W _{G3-170} (硫酸 20、水 50)
3	30%尿素溶液 48.69 (尿素 14.61、水 34.08)	W _{G3-2} 废水 45.29 (硫酸脲 1.30、水 43.99)
4	30%液碱 396.74 (氢氧化钠 119.02、水 277.72)	W _{G3-3} 废水 501.65 (硫酸钠 0.5、亚硫酸钠 177.25、硝酸钠 0.09、亚硝酸钠 0.08、溴化钠 2.06、次溴酸钠 0.60、水 310.28、苯酚钠 10.79)
合计	645.93	645.93

(4) DA004 排气筒废气

项目活性蓝合成、压滤车间氯磺化、压滤、稀释工段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活性蓝合成、压滤车间缩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罐区各储罐放空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污泥压滤间污泥压滤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站废水收集池废气进入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站其他废水处理单元废气进入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排气筒废气处理物料平衡见表 1.7.1-4。

表 1.7.1-4 变动后 DA004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1	废气 413.13 (氯化氢 296.13、硫酸雾 0.5、氯磺酸 2.5、二氧化硫 111、氯化亚砷 3)	废气 2.66 (氯化氢 0.148、硫酸雾 0.01、二氧化硫 2.5)
2	水 680	盐酸 974.5 (氯化氢 292、硫酸 2.5、水 680) 全部用于生产邻氯对硝基苯胺
3	30%液碱 483.73 (氢氧化钠 145.12、水 338.61)	W _{G-4} 废水 599.7 (硫酸钠 0.13、氯化钠 10.82、亚硫酸钠 216.79、水 371.96)
合计	1576.86	1576.86

(5) DA005 排气筒废气

项目喷塔车间闪蒸干燥工段 G₈₋₂、G₉₋₂、G₁₇₋₃、G₁₇₋₆、G₁₇₋₁₀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 排气筒废气处理物料平衡见表 1.7.1-5。

表 1.7.1-5 变动后 DA005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1	废气: 粉尘 170	废气: 粉尘 1.7
2	/	染料尘 168.3 (回用)
合计	170	170

(6) DA006~DA009 排气筒废气

项目喷塔车间拼混工段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雾干燥工段粉尘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经 DA006~DA009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DA009 排气筒废气处理物料平衡见表 1.7.1-6。

表 1.7.1-6 变动后 DA006~DA009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1	废气: 粉尘 52.08	废气: 粉尘 0.52
2	/	染料尘 51.56 (回用)
合计	52.08	52.08

(7) DA010 排气筒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一 VOCs 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

(8) DA011 排气筒废气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压滤车间废气、中和车间废气、废水罐区废气、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罐区废气、MVR 车间一、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废气经二级水吸收处理后经 DA011 排气筒高空排放。

(9) DA012 排气筒废气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调酸釜、活性炭脱色釜等设备废气经二级碱吸收处理与三级尿素溶液吸收处理后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其他设备废气一起进入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DA012 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DA013 排气筒废气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 MVR 车间一离心机放料口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高空排放。

(11) DA014 排气筒废气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 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离心机放料口废气经一级水吸收处理后经 DA014 排气筒高空排放。

(12) DA015 排气筒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二 VOCs 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1.7.1.3 变动前后废气处理措施变化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治理措施变化情况详见表 1.7.1-7。

表 1.7.1-7 废气治理措施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中排放去向	实际排放方式及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主厂区工艺废气	亚硝酰硫酸生产线 G ₁₋₁ 、G ₁₋₂ 、G ₁₋₃	硫酸雾、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三级碱吸收	三级碱吸收	1#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25m	不变	
	分散红 153#生产线 G _{U8-1} 、分散红 79#生产线 G _{U18-1} 、分散橙 30#生产线 G _{U19-1} 等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		/		针对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A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废气措施加强。	
	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 G ₃₋₁	氯化氢、氯气	二级水吸收+三级碱吸收	三级碱吸收	1#排气筒		原环评中 G ₃₋₁ 与 G ₂₋₁ 、G ₂₋₂ 共用二级水吸收+三级碱吸收，二级水吸收主要针对 G ₂₋₁ 中 308.5t/a 氯化氢，措施不减弱。	
	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 G _{U3-1}	氯化氢、氯气	/	/	/		针对分散染料槽区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废气措施加强。	
	分散红 153#生产线 G ₈₋₃	溴、硫酸雾、二氧化硫	二级碱吸收	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2 套)	5#排气筒		增加尿素吸收，有针对性对氮氧化物吸收，废气措施加强。	
	分散红 145#生产线 G ₉₋₃	溴、硫酸雾、二氧化硫	二级碱吸收	二级碱吸收	6#排气筒			
	分散红 153#生产线 G ₈₋₄ 、G ₈₋₅ ，分散红 145#生产线 G ₉₋₄ 、G ₉₋₅ ，分散红 73#生产线 G ₁₁₋₁ 、G ₁₁₋₂ ，分散红 167#生产线 G ₁₃₋₁ 、G ₁₃₋₂ ，分散红 79#生产线 G ₁₈₋₁ 、G ₁₈₋₂ ，分散橙 30#生产线 G ₁₉₋₁ 、G ₁₉₋₂	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	二级碱吸收	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2 套)	7#排气筒			
	分散蓝 56#压滤车间二 G _{U17-1} 、G _{U17-2} 、G _{U17-3} 等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	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		DA002 排气筒 25m	针对分散蓝 56#压滤车间二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一级尿素为后续产品备用措施，废气措施加强。
	分散红 153#生产线 G ₈₋₁ 、分散红 145#生产线 G ₉₋₁	氯化氢	二级水吸收	二级碱吸收	3#排气筒		由二级水吸收调整为二级碱吸收，废气措施加强。	
	2,4-	G ₄₋₁ 、G ₄₋₂	硫酸雾	二级碱	二级水吸收		DA00	二级碱吸收与二

二氨基苯磺酸钠			吸收				3 排气筒 25m	级水吸收对硫酸雾去除效果相同，废气措施不减弱。
	Gu4-1	硫酸雾	/			/		针对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废气措施加强。
分散蓝56#生产线	G17-1、G17-2、G17-7	二氧化氮、硫酸雾		二级尿素溶液吸收	二级碱吸收	11#排气筒		措施不减弱，使用尿素吸收代替碱吸收去除氮氧化物，更有针对性，苯酚调整活性炭吸附为碱吸收，处理效果不发生变化。
	G17-4、G17-5	苯酚、VOCs	一级碱+一级活性炭	/				一级碱吸收
	G17-11	溴、二氧化硫、硫酸雾	二级碱吸收	/				
	一次硝化釜、精制釜固体料投料口	粉尘	/	布袋除尘器		/	针对固体投料口无组织粉尘废气收集处理，废气措施加强。	
	二次硝化釜固体料投料口	粉尘	/	布袋除尘器		/		
活性蓝21#生产线	G26-1、G26-2	氯化氢、硫酸雾、氯磺酸、二氧化硫、氯化亚砷		二级水吸收	二级碱吸收	11#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25m	不变
	G26-3	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	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	/				
	Gu26-1	氯化氢、硫酸雾、氯磺酸	/	/		/	针对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废气措施加强	
	G26-4	二氧化碳	/	二级水吸收		/	去除少量 CO ₂ 废气，减少碳排放，废气措施加强。	
罐区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	二级碱吸收		/		针对污泥压滤间、污水站、罐区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废气措施加强。	
污泥压滤间	氨、硫化氢、VOCs	/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收		/			
污水站废水收集池	VOCs	/	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			
污水站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VOCs	/	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一级碱		/			

					吸收				
	喷塔车间 闪蒸干燥机	G8-2、G9-2、 G17-3、G17-6、 G17-10	粉尘	布袋除尘器 (4套)	布袋除尘器(4套)		12#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 30m	不变
	危废仓库二		VOCs	/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	DA015 排气筒 15m	针对危废仓库二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 废气措施加强。
喷塔车间拼混		粉尘	/	布袋除尘器(4套)		/	DA006~DA009 排气筒 30m	针对喷塔车间拼混工序无组织粉尘废气收集处理, 废气措施加强。	
新厂区	危废仓库一		VOCs	/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	DA010 排气筒 15m	针对危废仓库一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 废气措施加强。
	废水预处理区	中和车间	氨	二级水吸收	二级水吸收		15#排气筒	DA011 排气筒 15m	不变
		MVR 车间一、MVR 车间二	苯酚	/			16#排气筒		针对 MVR 车间一、MVR 车间二苯酚废气增加二级水吸收装置, 废气措施加强。
		三效浓缩车间、废水罐区、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罐区、压滤车间等废气	氮氧化物、硫酸雾、VOCs	/			/		针对三效浓缩车间、废水罐区、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罐区、压滤车间等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 废气措施加强。
		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调酸釜、活性炭脱色釜等设备废气	硫酸雾、VOCs	/	二级碱吸收	二级碱吸收	/	DA012 排气筒 15m	针对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 废气措施加强。
		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其他设备废气	硫酸雾、VOCs	/	三级尿素溶液吸收				
		MVR 车间一离心机放料口废气	粉尘	/	布袋除尘器		/	DA013 排气筒 15m	针对 MVR 车间一离心机放料口、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离心机放料口
		MVR 车间二、三效浓	粉尘	/	一级水吸收		/	DA014 排气筒	无组织粉尘废气

		缩车间离心机放料口废气					筒 15m	收集处理, 废气措施加强。
--	--	-------------	--	--	--	--	----------	---------------

*环评中排放去向列中排气筒编号按照环评中编号, 实际排放排气筒编号按照本次变动后的废气处理措施编号

1.7.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7.2.1 变动前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前, 本项目高浓度含盐、酸废水进入“脱色、除杂+MVR”系统预处理后,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脱色沉淀”处理工艺。

(1) 变动前高盐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MVR 系统建设在新厂区, 拟设置污水输送管线将污水从主厂区输送至新厂区, 输送距离约 1260 米, 根据废水分质输送需求, 共拟设置 11 条污水管线, 10 根 $\Phi 100\text{mm}$ 管线, 1 根 $\Phi 200\text{mm}$ 管线, 其中 5 条 $\Phi 100\text{mm}$ 管线为高浓度含盐、酸废水输送管线, 2 条 $\Phi 100\text{mm}$ 管线为 MVR 系统冷凝废水输送管线(MVR 系统冷凝废水通过管线输送至主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另外 4 条管线备用。

变动前企业拟建 3 套“中和+脱色、除杂+MVR”设备, 处理规模分别为 40t/h 二套、12t/h 一套。相关设备详见表 8.2-1。本项目利用 40t/hMVR 系统一套, 另外二套备用。“中和+脱色、除杂+MVR”系统工艺流程详见图 1.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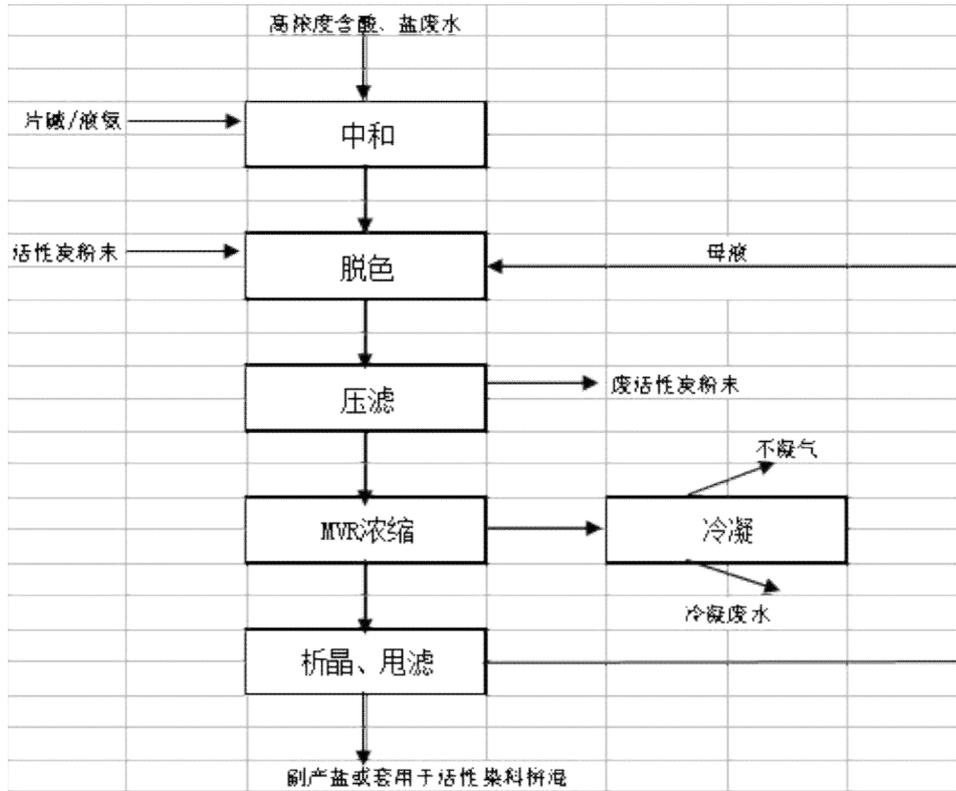


图 1.7.2-1 变动前“脱色、除杂+MVR”系统工艺流程

表 1.7.2-1 变动前“脱色、除杂+MVR”系统相关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废酸储槽	1000m ³	玻璃钢	4
2	废酸储槽出料泵	Q120m ³ /h, H:30m	衬四氟	4
3	中和釜(带搅拌)	150m ³	玻璃钢	8
4	中和配套减速机	37kw		8
5	中和釜出料泵	Q60m ³ /h,H30m	衬四氟	4
6	活性炭脱色釜	150m ³	玻璃钢	6
7	脱色配套减速机	37		6
8	脱色分离泵	Q80m ³ /h,H45m	衬四氟	12
9	活性炭分离系统	60m ³ /h		2
10	缓冲槽	50m ³	玻璃钢	2
11	浆料罐	50m ³	玻璃钢	2
12	MVR暂存槽	100m ³	玻璃钢	4
13	暂存槽出料泵	Q: 80m ³ /h, H:30m	衬四氟	4
14	硫酸原料槽	100m ³	不锈钢	1
15	液碱原料槽	100m ³	不锈钢	1
16	应急水池出料泵	Q: 30m ³ /h, H:28m	衬四氟	2
17	活性炭打浆釜	8m ³	玻璃钢	2
18	打浆釜出料泵	Q: 30m ³ /h, H:30m	衬四氟	4
19	二次打浆釜	8m ³	玻璃钢	2

20	二次打浆釜出料泵	Q: 30m ³ /h, H:30m	衬四氟	2
21	压滤机配套输送带			2
22	不锈钢绞笼(带料仓)	0-1t/h		2
23	压滤中转槽	50m ³	玻璃钢	2
24	中转出料泵	Q: 80m ³ /h, H:30m	衬四氟	4
25	压滤机进料泵	Q: 80m ³ /h, H:50m	衬四氟	4
26	液氨储罐	100m ³	Q345R	3
27	屏蔽泵	Q: 30m ³ /h; H:35米	碳钢	3
28	放空卧槽	10m ³	碳钢	1
29	MVR浓缩设备	蒸发量40t/h二套、12t一套	钛	2
31	离心机	LLW630	钛	2
32	清洗罐	150m ³	不锈钢	1
33	碱洗槽	150m ³	不锈钢	2
34	MVR暂存槽	100m ³	玻璃钢	4
35	冷凝水槽	100m ³	不锈钢	1
36	硫酸原料槽	100m ³	不锈钢	1
37	液碱原料槽	100m ³	不锈钢	1
38	DCS系统及仪表			1
39	进料泵	Q: 50m ³ /h, H:40m	衬四氟	2
40	一效循环泵	Q: 800m ³ /h, H:24m	钛	1
41	二效循环泵	Q: 800m ³ /h, H:24m	钛	1
42	二效出料泵	Q: 25m ³ /h, H:15m	钛	1
43	三效循环泵	Q: 6000m ³ /h, H:4m	钛	1
44	进料泵	Q: 50m ³ /h, H:40m	衬四氟	2
45	一效循环泵	Q: 800m ³ /h, H:24m	钛	1
46	二效循环泵	Q: 800m ³ /h, H:24m	钛	1
47	二效出料泵	Q: 25m ³ /h, H:15m	钛	1
48	三效循环泵	Q: 6000m ³ /h, H:4m	钛	1
49	循环冷却水泵	Q: 80m ³ /h, H:45m	不锈钢	1
50	碱洗泵	Q: 50m ³ /h, H:46m	不锈钢	1
51	母液循环泵	Q: 30m ³ /h, H:28m	不锈钢	2
52	母液循环泵	Q: 50m ³ /h, H:40m	不锈钢	1
53	排污中转槽(带搅拌)	100m ³	不锈钢	1
54	配套减速机	22kw, 25:1		1
55	碱液泵	Q: 50m ³ /h, H:28m	不锈钢	1
56	碱原料出料泵	Q: 20m ³ /h, H:28m	不锈钢	2
57	硫酸原料出料泵	Q: 20m ³ /h, H:28m	碳钢	2
58	母液池	3000m ³	混凝土	1
59	一次过滤液缓冲池	V=3m ³ , φ1600×1500mm		1
60	反应釜	立式平顶椭圆封底, V=100m ³ , φ5000×6200mm,	玻璃钢	2
61	二级过滤液缓冲池	混凝土地下池, V=3m ³ , φ1600×1500mm	混凝土	1
62	吸收塔循环罐	立式平底平顶、V=5m ³	PP	2
63	母液输送泵	工程塑料立式自吸泵, Q=30m ³ /h,	超分子聚乙烯	2

64	一次过滤液输送泵	立式工程塑料液下泵, Q=50m ³ /h, H=24m	超分子聚乙烯	1
65	压滤机进料泵	工程塑料压滤泵, Q=50m ³ /h、H=70m	超分子聚乙烯	2
66	二次压滤液输送泵	立式工程塑料液下泵, Q=50m ³ /h, H=24m	超分子聚乙烯	1
67	吸收塔循环泵	工程塑料卧式泵, Q=30m ³ /h、H=40m	超分子聚乙烯	4
68	吸收塔冷凝器	不锈钢换热器 F=50m ² 热 管: φ25mm	304	1
69	吸收塔引风机	离心式引风机 Q=6600m ³ /h; P=1500pa	玻璃钢	1
70	吸收塔	φ1000×6400mm, 温度≤90℃	PP	2

高浓度含盐废水处理工艺及平衡:

变动前, 企业采用“中和+脱色、除杂+MVR”处理高盐废水。

①高浓度 2,4-二硝基苯酚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₁₇₋₇、W₁₇₋₈ 中含有高浓度 2,4-二硝基苯酚, 拟采用“中和、过滤”处理后副产 2,4-二硝基苯酚, 中和工艺回用 W₁₇₋₁₁ 高浓度硫酸废水, 副产 2,4-二硝基苯酚全部用于硫化黑生产工艺, 过滤母液去混盐提纯工艺。物料平衡见图 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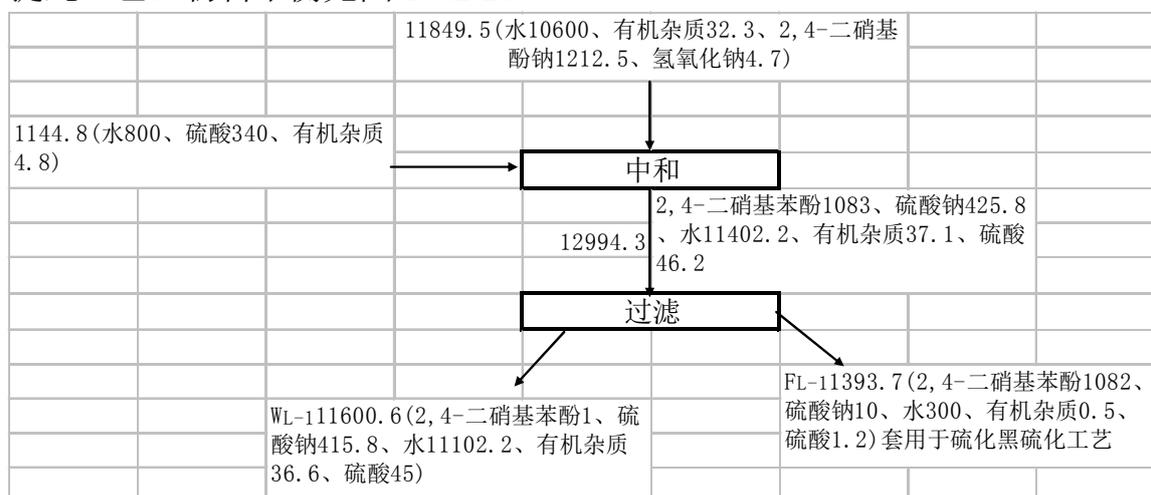


图 1.7.2-2 副产 2,4-二硝基苯酚物料平衡图(t/a)

②高浓度硫酸钠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₄₋₁、W₉₋₂、W₁₇₋₁、W₁₇₋₆、W_{G-2}、W_{L-1} 含高浓度的硫酸钠，拟采用“脱色、除杂+MVR”预处理。物料平衡见图 1.7.2-3。产生的硫酸钠 3983t/a，作为副产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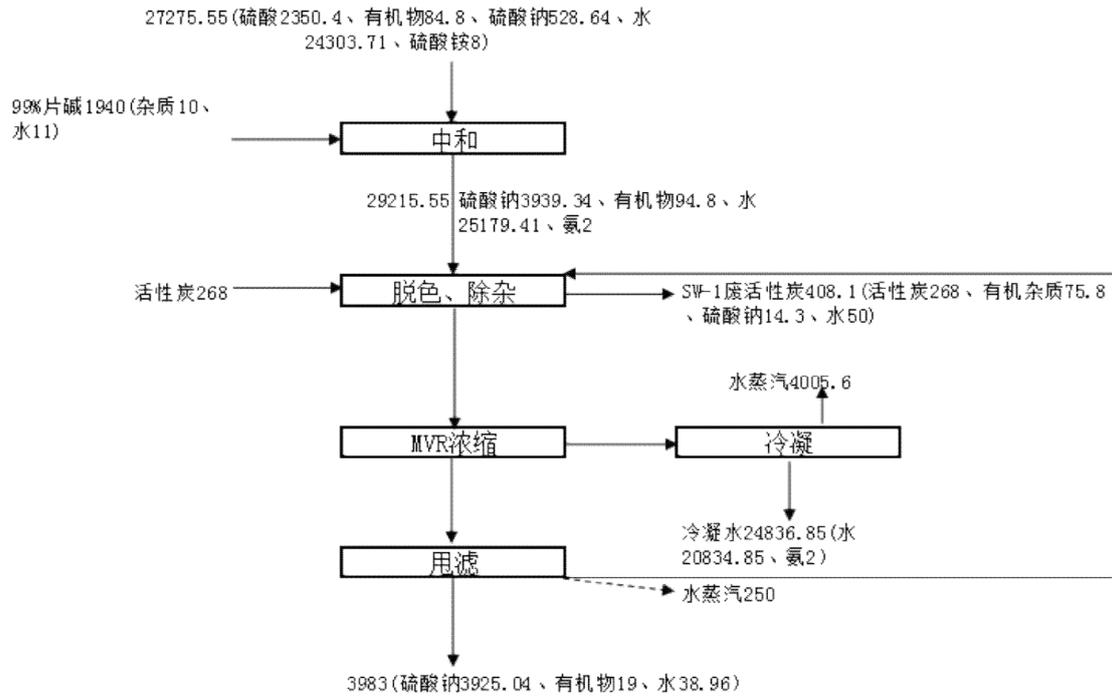


图 1.7.2-3 变动前硫酸钠废盐除杂、MVR 物料平衡图 (t/a)

③高浓度混盐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₂₆₋₁ 为高浓度混盐废水，拟采用“脱色、除杂+MVR”预处理。物料平衡见图 1.7.2-4。产生的混盐全部用于活性蓝 21#产品的拼混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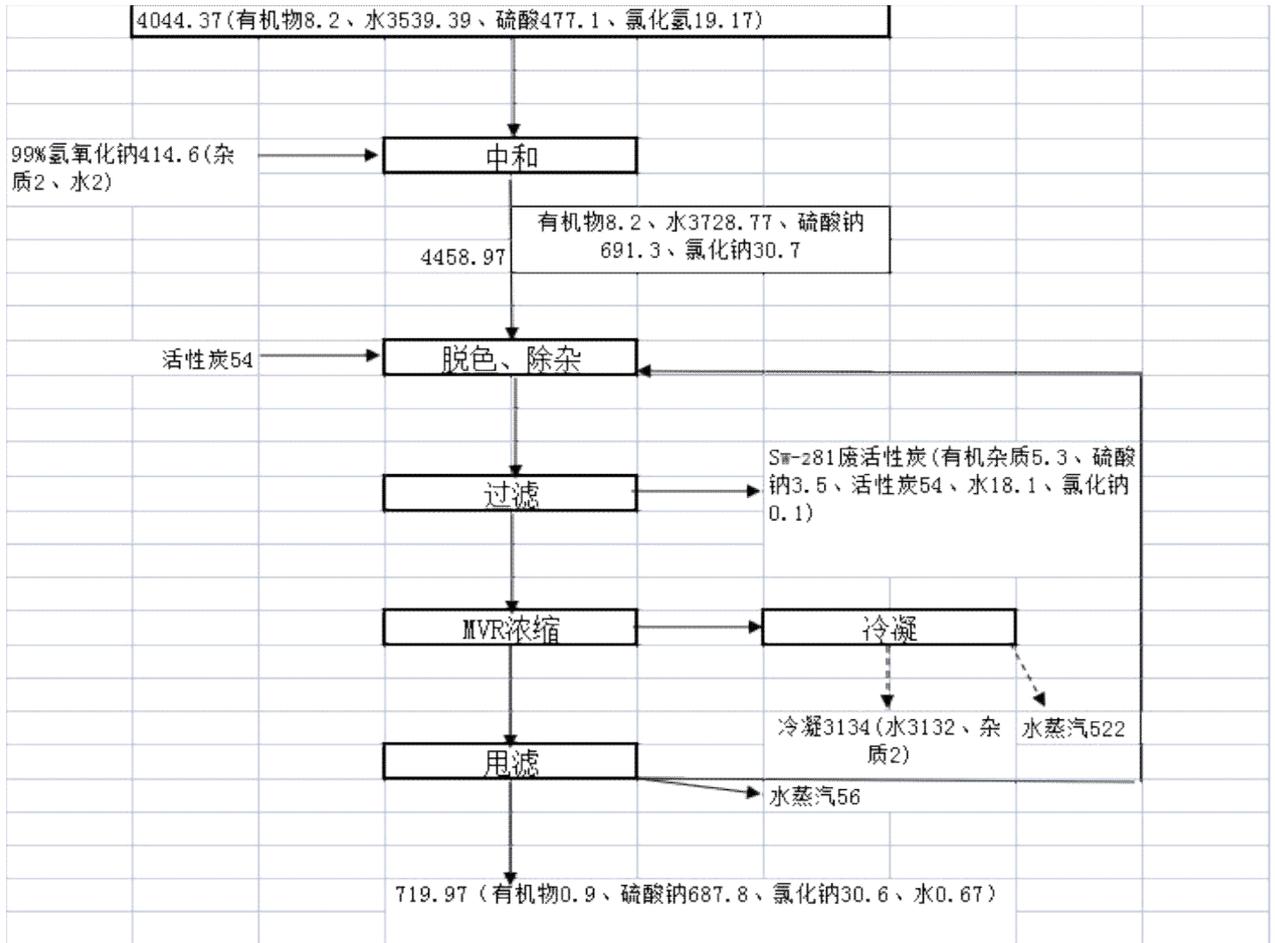


图 1.7.2-4 变动前混盐除杂、MVR 物料平衡图(t/a)

④高浓度硫酸(含硫酸铵)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₁₈₋₁、W₁₉₋₁ 中含有高浓度硫酸及硫酸铵，拟采用“脱色、除杂+MVR”处理后副产硫酸铵 4022.3t/a。物料平衡见图 1.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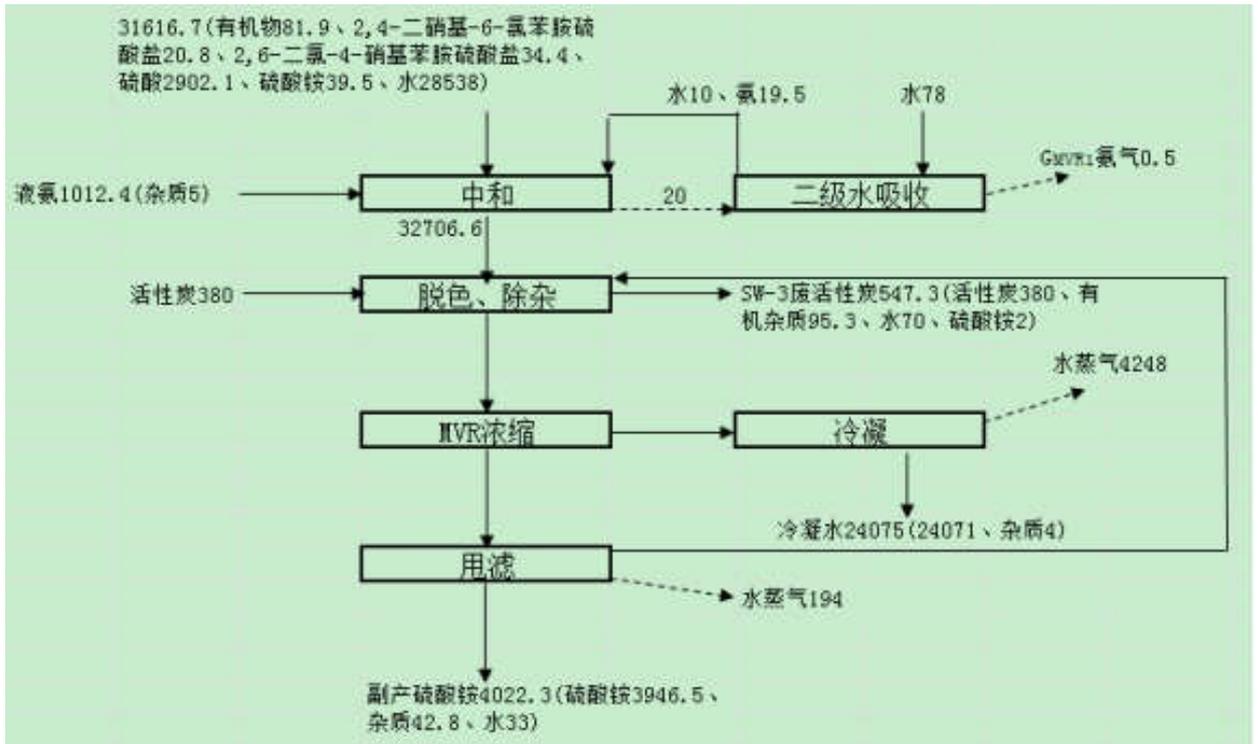


图 1.7.2-5 变动前副产硫酸铵 MVR 物料平衡图(t/a)

⑤高浓度亚硝酸钾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₁₇₋₄、W₁₇₋₅ 中含有高浓度亚硝酸钾，拟采用“脱色、除杂+MVR”处理后副产亚硝酸钾，全部用于 6-硝基-1,2,4-酸氧体生产工艺。物料平衡见图 1.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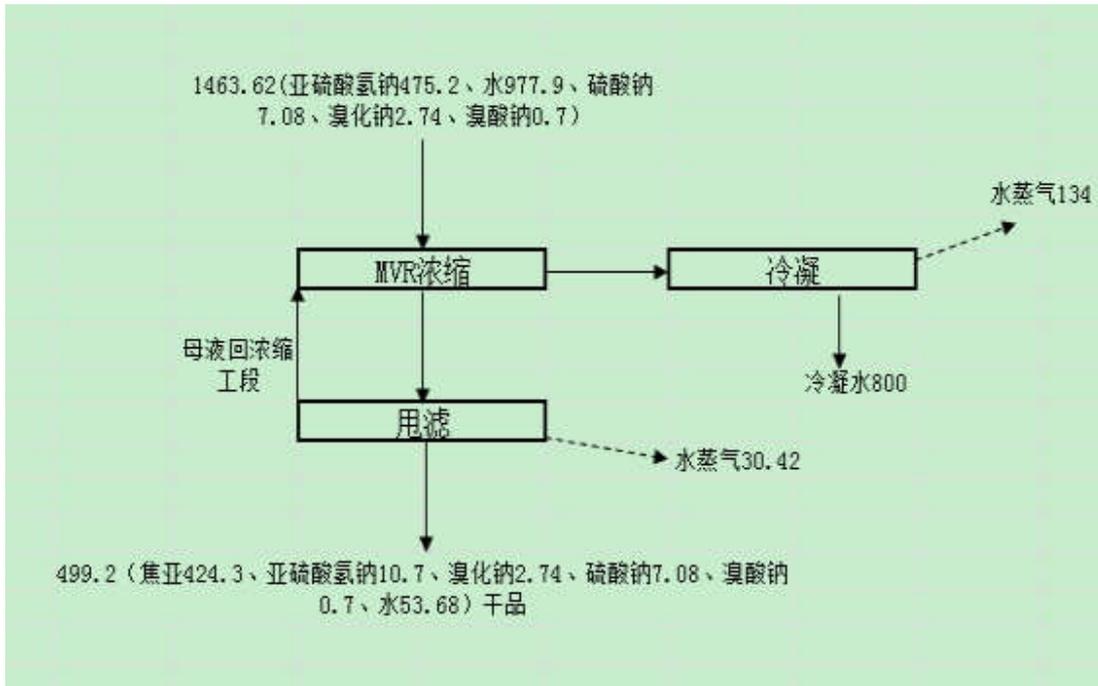


图 1.7.2-7 副产焦亚硫酸钠物料平衡(t/a)

⑦高浓度硫代硫酸钠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₁₇₋₉、W₁₇₋₁₀ 中含有高浓度硫代硫酸钠，采用“提纯+MVR”处理后副产硫代硫酸钠。物料平衡见图 1.7.2-8。由于硫代硫酸钠高温下稳定，硫代硫酸钠甩滤在低温下进行，副产硫代硫酸钠含结晶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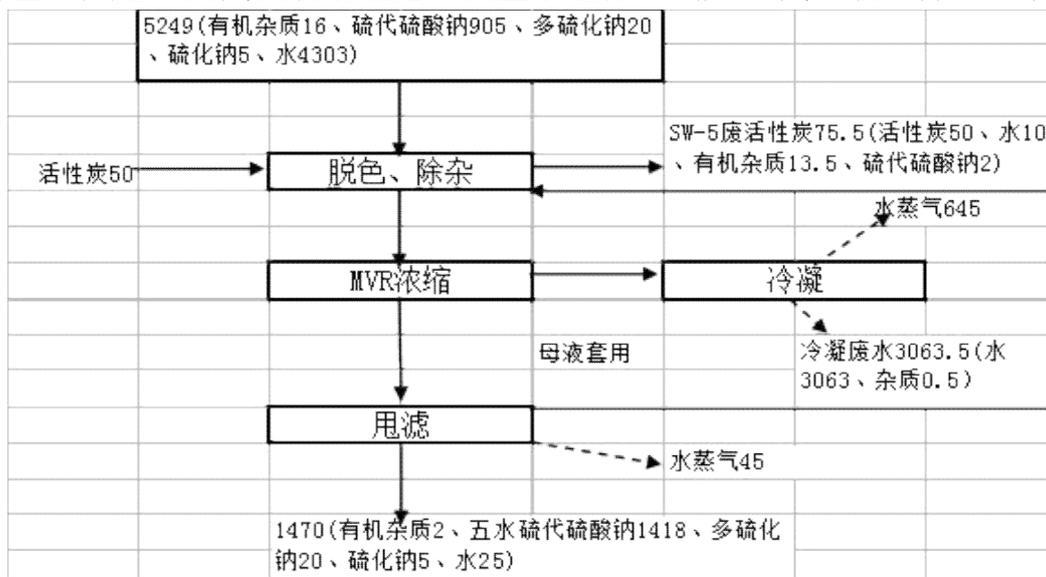


图 1.7.2-8 副产硫代硫酸钠物料平衡图(t/a)

(2) 变动前厂区综合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前，厂区利用已建成一套 25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变动前，本项目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1.7.2-9，工艺说明如下：

①废水由厂区收集池分类收集并通过压力管道输送至综合污水处理站，部分工艺废水及高浓度蒸发析盐冷凝水经收集池混合匀质后提升至气浮池曝气，然后自流入微电解池还原反应，反应后废水自流入 Fenton 氧化池，向 Fenton 氧化池中投加双氧水，空气搅拌反应，反应出水自流入混凝沉淀池，混凝沉淀池内采用生石灰进行中和反应，同时投加混凝剂及助凝剂反应。混凝反应后的废水排入混凝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混凝沉淀池出水自流入调节池。

②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入调节池与厂区分类收集池引入的低浓度冲洗水、生活污水等混合，并调节 pH 至 7.5 左右经过初沉池进入生化系统。

③生化系统：首先通过水解酸化池，提高废水可生化性；接触氧化/PACT 池内投加活性炭粉末（PAC）形成 PACT 系统，强化污水生物处理效果，并可以通过投药装置适当补充营养物质和碱度，混合液大比例内回流，二沉池污泥回流，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

④生化系统出水在絮凝/脱色沉淀池内投加絮凝剂、氧化剂等进行废水最终把关处理，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处理出水进入排放池。

⑤污泥浓缩池污泥经污泥泵压至厢式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处理，泥饼外运处置。

⑥针对污水站调节池、水解池、污泥浓缩池等产生臭气的工段，采取加盖并微负压的方式收集恶臭气体，配套建设“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异味气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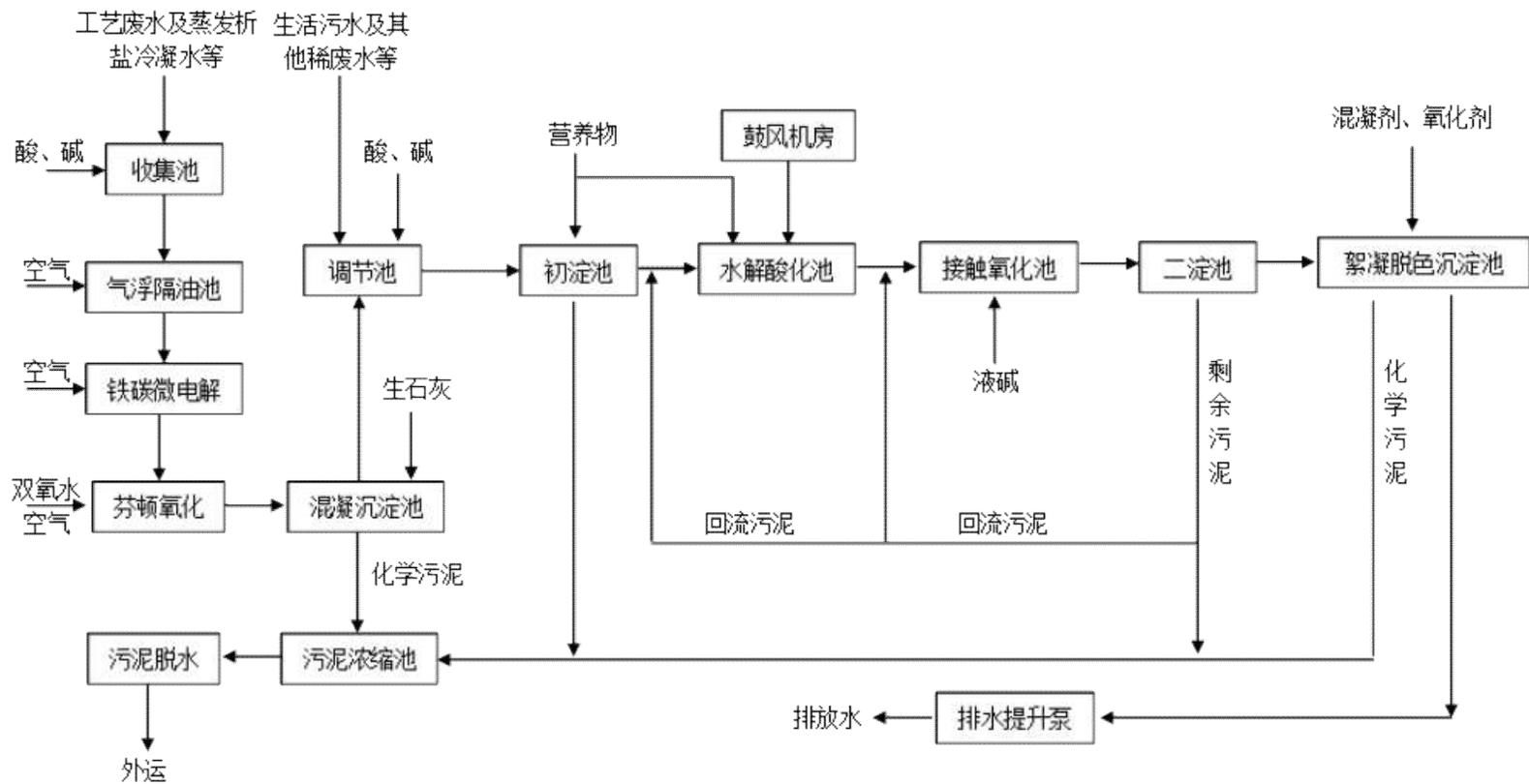


图 1.7.2-9 变动前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②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和设备情况

变动前厂区污水站主要构筑物清单见表 1.7.2-2，主要设备见表 1.7.2-3。

表 1.7.2-2 变动前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表

序号	名称	单池容积 (m ³)	单位	数量	设计停留时间
1	集水池	3520	座	2	31h
2	微电解槽	79.5	座	2	1.2h
3	Fenton 氧化池	412	座	2	6.8h
4	混凝反应池	19.6	座	3	26min
5	混凝沉淀池	620	座	1	5.1h
6	综合调节	4980	座	1	20h
7	初沉反应池	46.9	座	3	21.6min
8	初沉池	850	座	1	3.7h
9	水解酸化池	1670	座	2	14h
10	接触氧化池	3300	座	2	28h
11	二沉池	770	座	2	3.2h
12	絮凝/脱色沉淀池	485	座	2	4.2h
13	排放池	210	座	2	1.8h

表 1.7.2-3 变动前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表

序号	工艺单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集水池	提升泵	台	3
		浮球液位控制系统	套	1
		pH 自控系统	套	1
2	Fenton 氧化池	曝气系统	套	2
		硫酸亚铁加药装置	套	1
		H ₂ O ₂ 投加装置	套	1

3	混凝反应池	空气搅拌系统	套	2
		搅拌机	台	4
		加药装置	套	2
4	混凝沉淀池	中心传动刮泥机	台	1
		污泥泵	台	2
5	综合调节池	提升泵	台	2
		潜水搅拌机	台	4
6	水解酸化池	潜水搅拌机	台	4
7	接触氧化池	鼓风机	台	3
		混合液内回流泵	台	2
		曝气系统	套	1
8	二沉池	中心传动刮泥机	台	1
		污泥回流泵	台	2
9	絮凝沉淀池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套	1
		搅拌机	台	3
10	污泥浓缩池	污泥泵	台	2
11	污泥脱水	板框压滤机	台	2

1.7.2.2 变动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2020年6月，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提升改造设计方案》，方案对全厂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了提升改造，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变动后企业建设5套“中和+脱色、除杂+MVR”设备，处理规模分别为40t/h二套（一备一用）、10t/h二套、15t/h一套。

(1) 变动后高盐废水蒸发析盐情况

①高浓度2,4-二硝基苯酚钠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W₁₇₋₇、W₁₇₋₈、W₁₇₋₁₁（考虑到该废水需要和与W₁₇₋₇、W₁₇₋₈混合使用，故纳入该类废水）中含有高浓度2,4-二硝基苯酚钠，单独

收集处理，预处理后产生含 2,4-二硝基苯酚残渣 1393.7t/a，作为危废处置，废水处理物料平衡图见图 1.7.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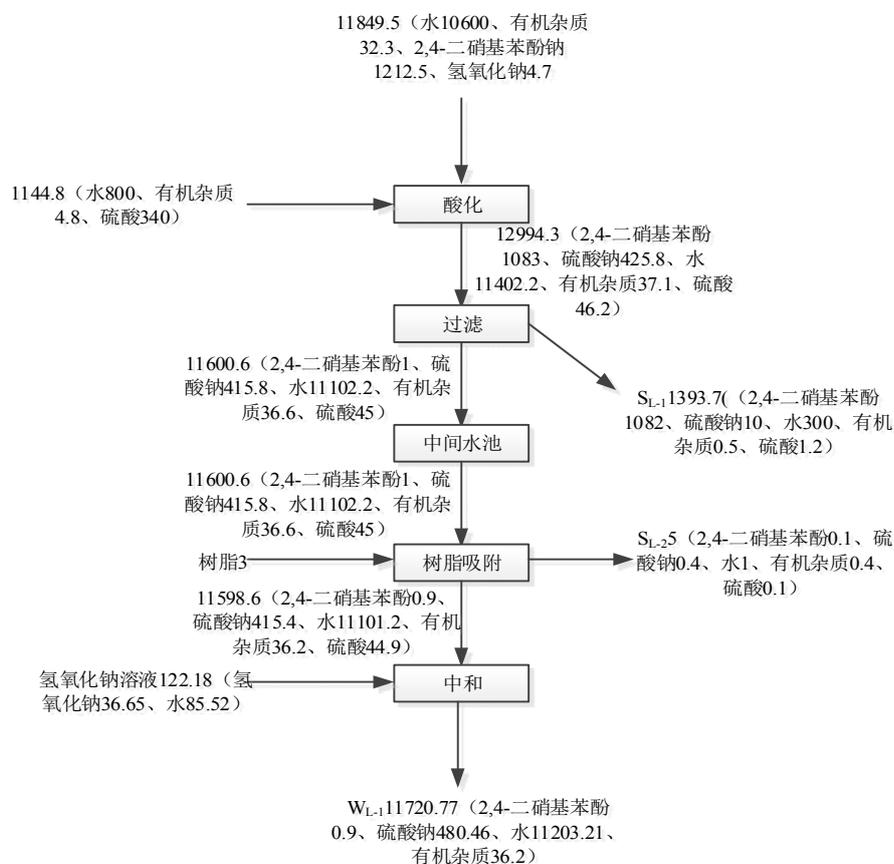


图 1.7.2-10 高浓度 2,4-二硝基苯酚钠废水预处理物料平衡图

②高浓度硫酸钠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_{4-1} 、 W_{9-2} 、 W_{17-1} 、 W_{17-6} 、 W_{G2-1} 、 W_{G3-1} 、 W_{L-1} （高浓度 2,4-二硝基苯酚废水预处理后出水）含高浓度的硫酸钠，单独收集处理，废水处理物料平衡图见图 1.7.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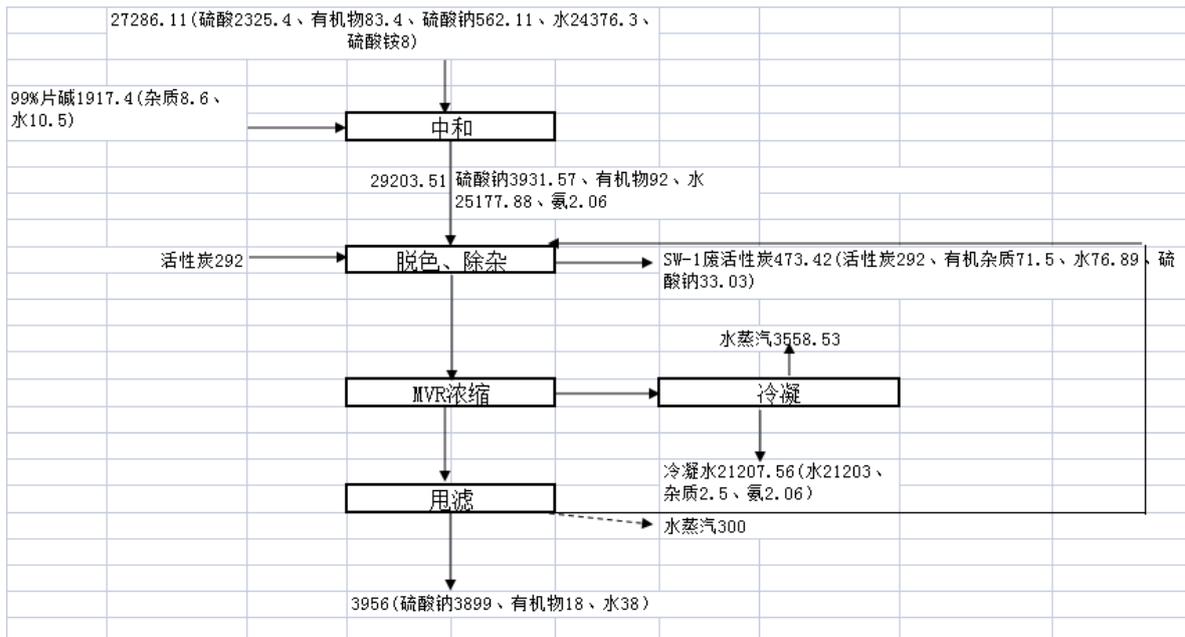


图 1.7.2-11 变动后高浓度硫酸钠废水预处理物料平衡图

③高浓度混盐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₂₆₋₁ 为高浓度混盐废水，主要成分为硫酸钠、硫酸钾、氯化钠、硫酸钾等，单独收集处理，产生的 719.97t/a 混盐全部用于活性蓝 21#产品的拼混工艺，高浓度混盐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处理工艺见图，废水处理物料平衡图见图 1.7.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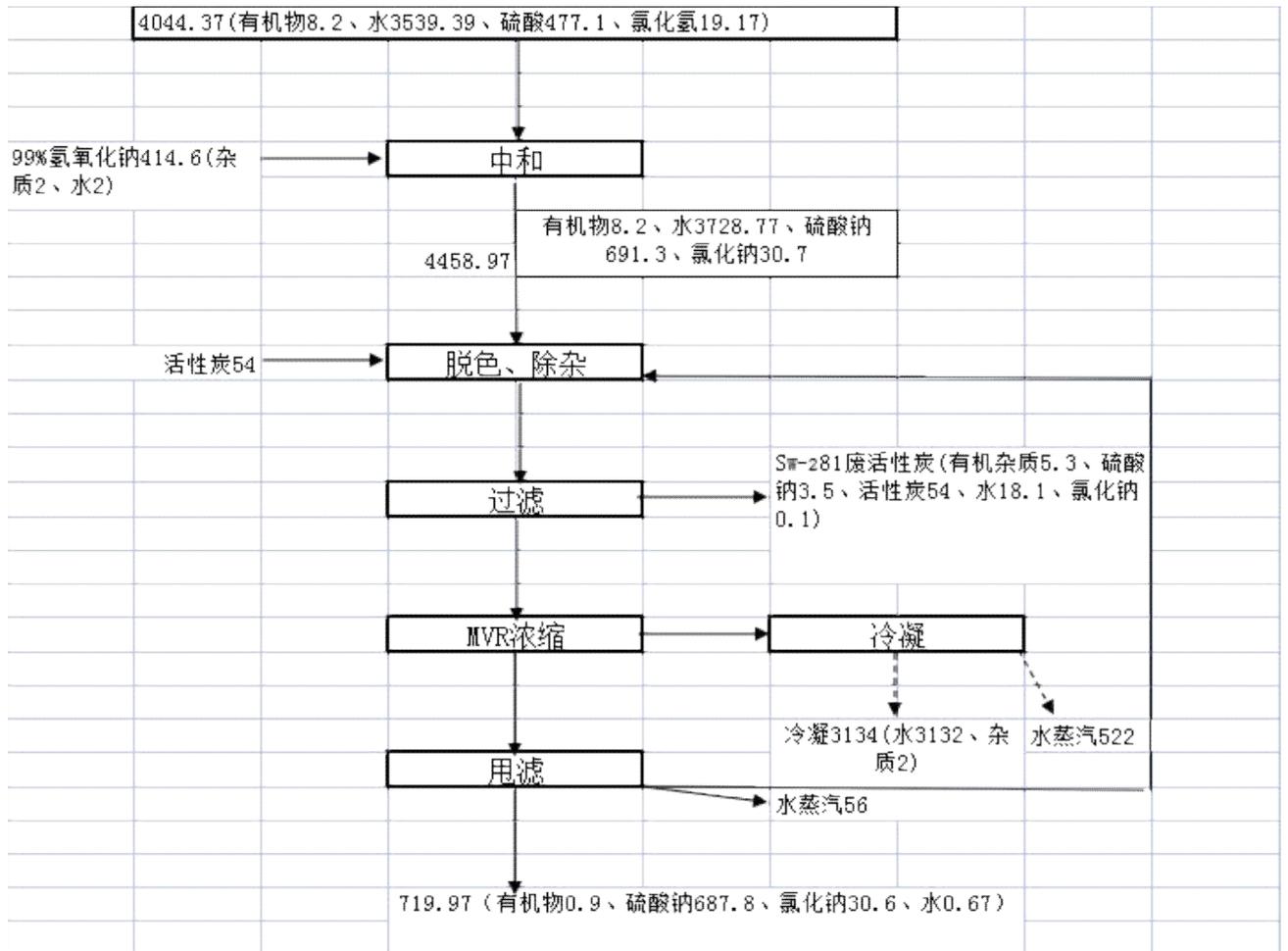


图 1.7.2-12 变动后高浓度混盐废水预处理物料平衡图(t/a)

④高浓度硫酸(含硫酸铵)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₈₋₁、W₈₋₂、W₉₋₁、W₁₈₋₁、W₁₉₋₁、W_{G1-2} 中含有高浓度硫酸及硫酸铵，属于高浓度硫酸(含硫酸铵)废水，废水处理物料平衡图见图 1.7.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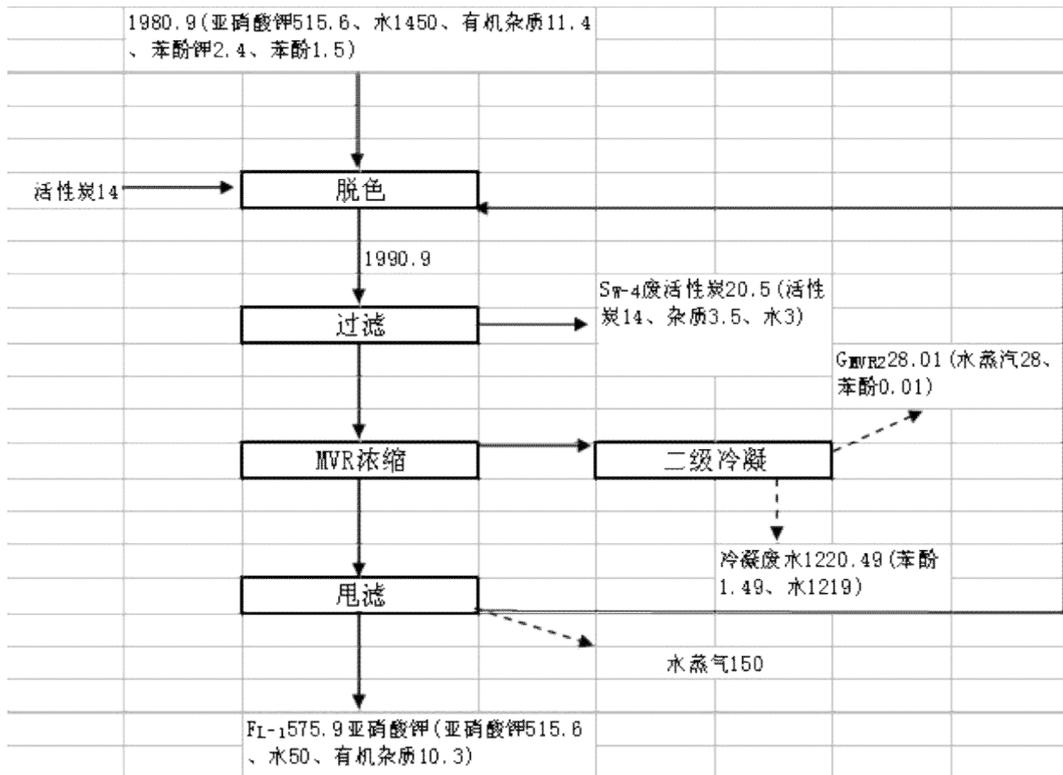


图 1.7.2-14 高浓度亚硝酸钾废水预处理物料平衡图

⑥高浓度亚硫酸钠废水

项目废气吸收废水中 W_{G1-2}、W_{G3-3}、W_{G4} 中含有高浓度亚硫酸钠，属于高浓度亚硫酸钠废水，该废水暂存在 56#分散蓝废水预处理车间，通过罗茨风机向废水暂存釜内通入空气将废水中亚硫酸钠氧化为硫酸钠，后打入 MVR 系统回收 870.6t/a 硫酸钠，废水处理物料平衡图见图 1.7.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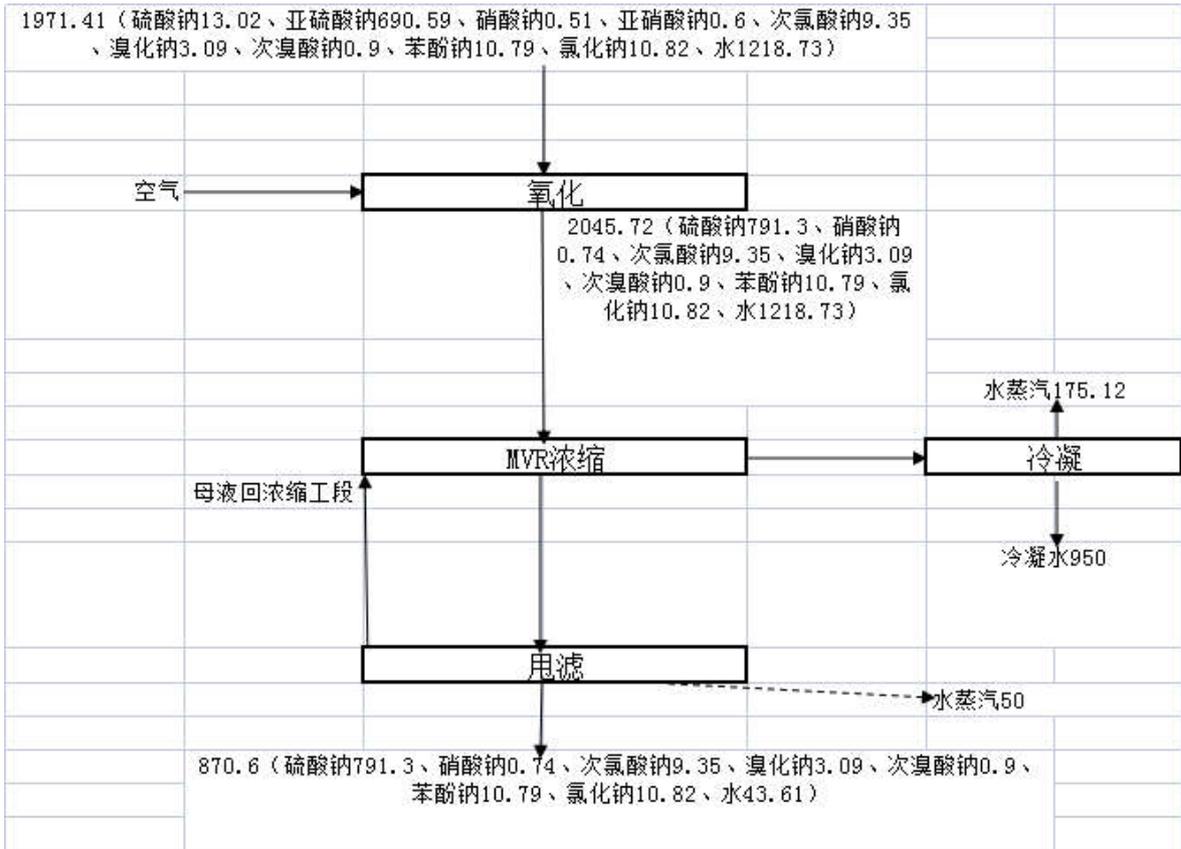


图 1.7.2-21 高浓度亚硫酸钠废水预处理物料平衡图

⑦高浓度硫代硫酸钠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₁₇₋₉、W₁₇₋₁₀ 中含有高浓度硫代硫酸钠，属于高浓度硫代硫酸钠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处理物料平衡见图 1.7.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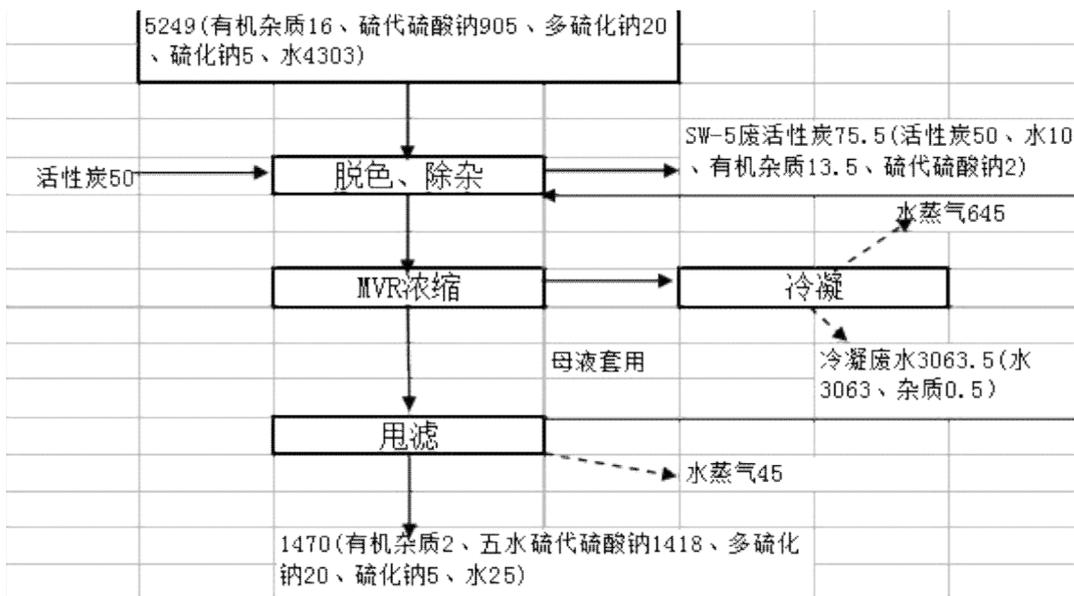


图 1.7.2-16 高浓度硫代硫酸钠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⑧其他高盐废水

工艺废水 W₃₋₁、W₁₃₋₁、W₁₇₋₂、W₁₇₋₃ 含有高浓度的盐及酸碱、苯酚等易成盐物质，该废水全部需要作为其他高浓度含盐废水单独收集，回收混盐 1056t/a，产生的混盐全部用于活性蓝 21#产品的拼混工艺，废水处理物料平衡见图 1.7.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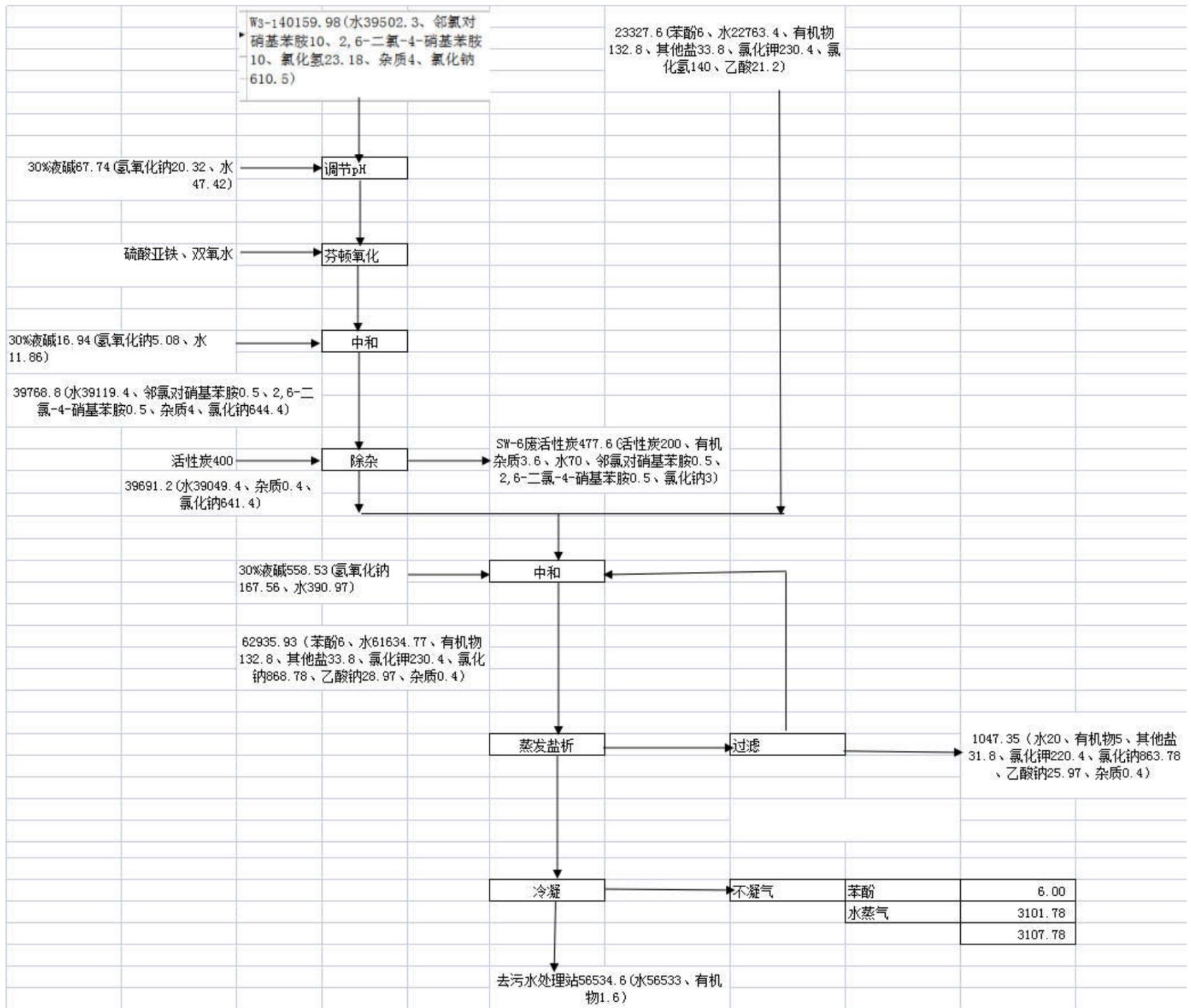


图 1.7.2-17 其他高盐废水预处理物料平衡图

⑨其他工艺废水

其他工艺废水 W₈₋₃、W₉₋₃、W₁₃₋₂、W₁₇₋₁₂、W₁₈₋₂、W₁₉₋₂ 中 COD 含量虽然不高，但是由于含有 AOX、苯胺类、硝基苯类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废水生化性较差，需要作为其他工艺废水进行单独收集处理。

⑩低浓度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化验废水浓度较低，生化性较好属于易降解废水。

⑪初期雨水只有下雨时才产生，因此需要与其他易降解废水分开收集，现场已经单独收集。

表 1.7.2-4 变动后副产硫酸铵生产线设备清单（40t/hMVR 二套，一备一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废酸储槽	1000m ³	玻璃钢	2
2	冷凝水储槽	1000 m ³	玻璃钢	2
3	废酸储槽出料泵	Q80 m ³ /h,H:50m	衬四氟	2
4	冷凝水出料泵	Q80 m ³ /h,H:50m	衬四氟	2
6	中和出料泵	Q80 m ³ /h,H:50m	衬四氟	2
7	活性炭脱色釜	150 m ³	150 m ³	6
8	脱色分离泵	Q80 m ³ /h,H:50m	衬四氟	6
9	缓冲槽	50 m ³	玻璃钢	2
10	浆料罐	50 m ³	玻璃钢	2
11	缓冲槽出料泵	Q: 80 m ³ /h, : 30m	衬四氟	2
12	浆料罐出料泵	Q: 80 m ³ /h, H: 30m	衬四氟	2
13	清洗槽	100 m ³	玻璃钢	1
14	卧式清洗槽	28 m ³	玻璃钢	1
15	碱清洗槽	50 m ³	碳钢	3
16	清洗槽出料泵	Q: 80 m ³ /h, H: 50m	衬四氟	1
17	碱洗槽出料泵	Q: 80 m ³ /h, H: 50m	衬四氟	2
18	冷凝水储槽	50m ³	玻璃钢	玻璃钢
19	冷凝水出料泵	Q: 80 m ³ /h, H: 30m	衬四氟	1

20	应急水池出料泵	Q: 80 m ³ /h, H: 50m	衬四氟	1
21	活性炭打浆釜（带搅拌）	8 m ³	玻璃钢	2
22	打浆釜出料泵	Q: 30 m ³ /h, H: 30m	衬四氟	2
23	活性炭吸料泵	Q: 50 m ³ /h, H: 50m		2
24	二次打浆釜（立式带搅拌）	8m ³	玻璃钢	3
25	二次打浆釜出料泵	Q: 20m ³ /h, H: 30m	衬四氟	3
26	快开式压滤机	250m ² 聚丙烯	聚丙烯	4
27	快开式压滤机	215m ²	聚丙烯	2
28	压滤机配套输送带			3
29	压滤中转槽	50 m ³	玻璃钢	2
30	中转出料泵	Q: 190 m ³ /h, H: 45m	衬四氟	2
31	中转出料泵	Q: 80m ³ /h, H: 30m		1
32	进压滤中转槽（带搅拌）	50 m ³	玻璃钢	2
33	压滤机进料泵	Q: 190m ³ /h, H: 45m	衬四氟	2
34	液氨槽	100m ³	Q345R	3
35	屏蔽泵	Q: 30m ³ /h; H: 35 米	碳钢	3
36	充装臂		碳钢	2
37	废气处理装置			1
38	应急水池出料泵	Q: 80m ³ /h, H: 50m	衬四氟	1
39	MVR 浓缩设备	蒸发量 40t/h	钛	1
40	MVR 浓缩设备	蒸发量 40t/h	钛	1
41	自动包装机			4
42	离心机	LLW650	钛	4
43	空压机	6m ³		3
44	空压机储气罐	5m ³		2
45	冷干机	配套		2
46	硫酸原料槽	50m ³	不锈钢	1
47	硫酸输送泵	Q: 50 m ³ /h, H: 45m	不锈钢	1
48	液碱原料槽	50m ³	不锈钢	1
49	液碱输送泵	Q: 25 m ³ /h, H: 32m	不锈钢	1

50	DCS 系统及仪表			1
51	冷却塔	100 m ³ /h, 38℃—32℃	玻璃钢	1
52	冷却塔	100m ³ /h, 38℃—32℃	玻璃钢	1
53	冷却塔	100m ³ /h, 38℃—32℃	玻璃钢	1
54	进料泵	Q: 65 m ³ /h, H: 32m	钛	4
55	一效循环泵	Q: 800 m ³ /h, H: 24m	钛	2
56	二效循环泵	Q: 800 m ³ /h, H: 24m	钛	2
57	二效出料泵	Q: 35 m ³ /h, H: 30m	钛	2
58	二效循环泵	Q: 6000 m ³ /h, H: 4m	钛	2
59	母液泵	Q: 28 m ³ /h, H: 40m	钛	4
60	冷凝水泵	Q: 40 m ³ /h, H: 25m	钛	2
61	真空泵		钛	2
62	风机冷却水泵	Q: 1m ³ /h, H: 10m	钛	2
63	机械密封水泵	Q: 6 m ³ /h, H: 40m	不锈钢	2
64	循环冷却水泵	Q: 100 m ³ /h, H: 45m	不锈钢	2
65	碱洗泵	Q: 50m ³ /h, H: 46m	钛	2
66	排污泵	Q: 30 m ³ /h, H: 28m	钛	4

表 1.7.2-5 副产硫酸钠生产线设备清单（10t/hMVR，蒸发系统与副产硫酸钠共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苯氧废水储槽	300m ³	玻璃钢	1
2	苯氧废水输送泵	IHF65-50-160	四氟	2
3	废酸储槽	100m ³	玻璃钢	1
4	废酸输送泵	65UHB-25-50	四氟	2
5	酸析釜	80m ³	玻璃钢	1
6	酸析液输送泵	65UHB-25-50	四氟	2
7	酸析液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8	1#芬顿釜	80m ³	玻璃钢	1
9	1#芬顿液输送泵	65UHB-25-50	四氟	2
10	1#芬顿液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11	2#芬顿釜	80m ³	玻璃钢	1
12	2#芬顿液输送泵	65UHB-25-50	四氟	2
13	2#芬顿液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14	压滤缓冲罐	20m ³	玻璃钢	1
15	压滤液输送泵	65UHB-25-50	四氟	2
16	氢氧化钾溶液配釜	10m ³	碳钢	1
17	氢氧化钾溶液输送泵	IHF65-50-12.5	碳钢	2
18	酸析出料压滤机	200m ²	聚丙烯	1
19	1#芬顿压滤机	200m ²	聚丙烯	1
20	2#芬顿压滤机	200m ²	聚丙烯	1
21	压滤机输送带			2
22	2#废气吸收塔		PP	1
23	排空风机		玻璃钢	2
24	双氧水储槽	60m ³	304	1
25	双氧水输送泵	CQ50-32-160	304	2
26	活性炭打浆釜	18m ³	玻璃钢	2
27	活性炭输送泵	IHF65-50-12.5	304	2
28	处理母液储槽	1000m ³	玻璃钢	2
29	进 MVR 输送泵	Q15; H49	四氟	2
30	空压机	MOBOT37A		1
31	包装线			1
32	MVR 系统	钛		1
33	轴流泵			1
34	压缩机			1
35	机封水循环泵	ZBG65-50-160	钛	2
36	冷凝水出水泵	ZBG65-50-160	钛	2
37	冷凝水中转槽	100m ³	玻璃钢	1

38	母液循环泵	ZBG65-50-160	钛	1
39	母液中转泵	32UHB-10-18	四氟	1
40	增稠釜	20m ³	钛	1
41	真空泵			1
42	出料泵	ZBG65-50-160	钛	1
43	离心机	HR500-NB	2	
44	冷却塔循环泵	100-80-160	四氟	1
45	废气吸收装置		PP	1
46	排空风机			1

表 1.7.2-6 副产硫酸钠生产线设备清单（10t/hMVR，蒸发系统与副产硫酸钾共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精制母液储槽	300m ³	玻璃钢	1
2	精制母液出料泵	IHF65-50-160	四氟	1
3	还原母液储槽	300m ³	玻璃钢	1
4	还原母液出料泵	IHF65-50-160	四氟	2
5	双硝酚母液储槽	300m ³	玻璃钢	1
6	双硝酚母液出料泵	IHF65-50-160	四氟	2
7	调酸釜	80m ³	玻璃钢	1
8	调酸釜出料泵	65UHB-25-50	四氟	2
9	调酸釜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10	1#氧化釜	80m ³	玻璃钢	1
11	1#氧化釜出料泵	65UHB-25-50	四氟	2
12	1#氧化釜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13	2#氧化釜	80m ³	玻璃钢	1
14	2#氧化釜出料泵	65UHB-25-50	四氟	2
15	2#氧化釜循环泵	IHF60-50-160	四氟	1
16	精制液脱色釜	80m ³	玻璃钢	1
17	精制脱色液出料泵	65UHB-25-50	四氟	2
18	精制脱色液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19	树脂吸附柱	1200*5000*6	碳钢	3
20	配碱罐	10m ³	碳钢	1
21	稀碱液输送泵	IH50-32-12.5	四氟	1
22	稀碱罐	10m ³	碳钢	1
23	稀碱液输送泵	IH50-32-12.5	四氟	1
24	稀酸罐	10m ³	玻璃钢	1
25	稀碱液输送泵	32UHB-10-18	四氟	1
26	解析液储罐	10m ³	玻璃钢	1
27	解析液输送泵	65UHB-15-50	四氟	1
28	1#芬顿釜	50m ³		
29	1#芬顿釜出料泵	65UHB-25-50	四氟	2
30	1#芬顿釜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31	2#芬顿釜	50m ³		
32	2#芬顿釜出料泵	65UHB-25-50	四氟	2
33	2#芬顿釜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34	调酸压滤机	100m ²	聚丙烯	1
35	脱色压滤机	100m ²	聚丙烯	2
36	压滤机输送带			1
37	压滤缓冲罐	20m ³	玻璃钢	
38	压滤液出料泵	IHF60-50-160	四氟	1
39	压滤缓冲罐	10m ³	玻璃钢	1
40	压滤液输送泵	IHF65-50-160	四氟	2
41	2#废气吸收塔	PP		1
42	排空风机	玻璃钢		2
43	双氧水储槽	60m ³	304	1
44	双氧水输送泵	CQ50-32-160	304	2
45	活性炭打浆釜	18m ³	玻璃钢	2
46	活性炭输送泵	IHF65-50-12.5	304	2
47	处理母液储槽	1000m ³	玻璃钢	2
48	进 MVR 输送泵	Q15; H49	四氟	2

49	空压机	MOBOT37A		1
50	包装线			1
51	MVR 系统	钛		1
52	轴流泵			1
53	压缩机			1
54	机封水循环泵	ZBG65-50-160	钛	2
55	冷凝水出水泵	ZBG65-50-160	钛	2
56	冷凝水中转槽	100m ³	玻璃钢	1
57	母液循环泵	ZBG65-50-160	钛	1
58	母液中转泵	32UHB-10-18	四氟	1
59	增稠釜	20m ³	钛	1
60	真空泵			1
61	出料泵	ZBG65-50-160	钛	1
62	离心机	HR500-NB		2
63	冷却塔循环泵	100-80-160	四氟	1
64	废气吸收装置		PP	1
65	排空风机			1

表 1.7.2-7 副产氯化钠、亚硫酸钠生产线设备清单（15t/h 三效蒸发）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原水收集槽	150 m ³	玻璃钢	2
2	原水输送泵	S100× 80-50	四氟	1
3	中和釜	150 m ³		1
4	中和液输送泵	S100× 80-50	四氟	1
5	脱色釜	150 m ³		1
6	脱色液输送泵	S100× 80-50	四氟	1
7	活性炭打浆釜			1
8	活性炭浆料输送泵	S80× 65-32	四氟	1
9	压滤中转槽	10m ³		1
10	压滤液输送泵	S100× 80-50	四氟	1

11	母液储罐	300m ³	碳钢	2
12	压滤机	200m ²		2
13	母液进料泵	IJ60-40-200	304	1
14	多效浓缩系统	钛		1
15	一效循环泵	IJ150-125-315	304	1
16	二效循环泵	HZW450-III	304	1
17	三效循环泵	HZW300-III	304	1
18	母液循环泵	IJ25-25-130	304	2
19	排污泵	IJ125-100-250	304	1
20	机封冷却水泵	CZX50-200	钛	1
21	真空泵			1
22	离心机	LLW-350N		1
23	离心机	LLW-450N		1
24	冷却塔循环水泵	IJ200-150-250	304	1

(2) 变动后厂区综合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后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能力 2500t/d（不包括未安装 2500t/d 部分，该部分预留），变动后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1.7.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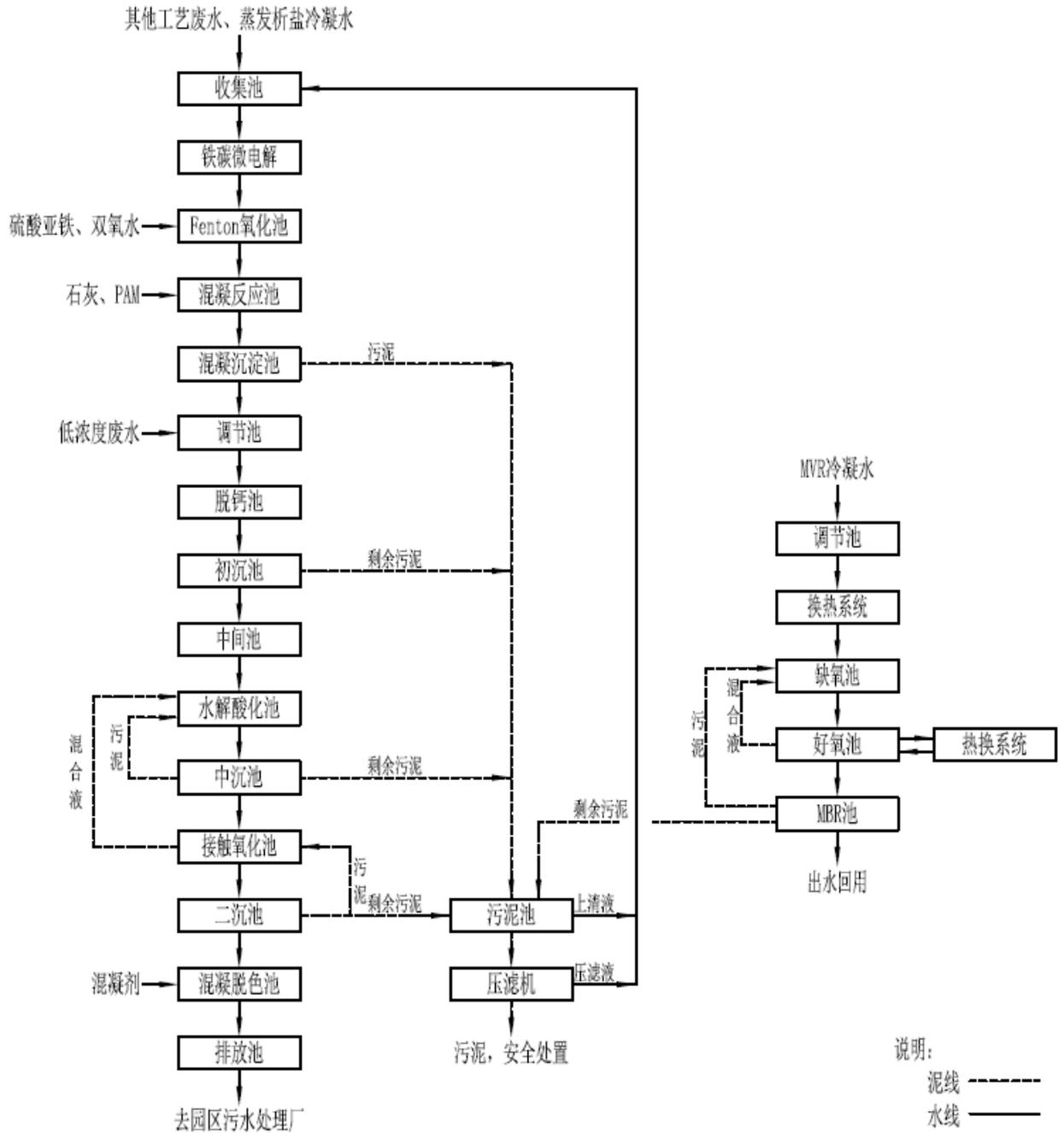


图 1.7.2-18 变动后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调整说明:

(1) 废水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部分

①其他高盐废水蒸发析盐冷凝水与其他工艺废水进废水收集池，均值均量后泵入铁碳微电解反应通过较高的氧化还原电位对污染物进行破坏断链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 Fenton 氧化池。向 Fenton 氧化池中投加适量的硫酸亚铁。在

酸性条件下， H_2O_2 在 Fe^{2+} 存在下生成强氧化能力的羟基自由基($\cdot OH$)，并引发更多的其他活性氧，以实现对有机物的降解，同时降解有机物过程中断开有机物发色基团，达到脱色的目的。

②Fenton 氧化池出水进入混凝反应池投加石灰调节 PH 至中性，然后投加助凝剂 PAM，在混凝反应池进行中和及混凝反应，出水进入混凝沉淀池进行进行固液分离。混凝沉淀池出水与厂区收集来的易降解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调节池进行均值均量，出水进入脱钙池进行曝气脱钙，然后进入初沉池进行初步的固液分离，去除水中过量的钙、悬浮物等。

③初沉池出水进入中间水池，然后通过水泵泵入水解酸化池进行水解酸化反应进一步破坏断链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能。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中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出水进入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其净化废水的基本原理与一般生物膜法相同，以生物膜吸附废水中的有机物，在有氧的条件下，有机物由微生物氧化分解。

④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出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并投加混凝剂进行脱色处理。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排放池，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⑤混凝沉淀、初沉池、混凝脱色池产生的污泥及中沉池、二沉池产生的剩余污泥全部进入污泥池，然后打入压滤机进行压滤。污泥池生产的上清液及压滤机产生的压滤液返回收集重新处理，压滤产生的污泥进行安全处置。

变动后厂区污水站主要构筑物清单见表 1.7.2-8，主要设备见表 1.7.2-9。

表 1.7.2-8 变动后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表

序号	名称	单池容积 (m ³)	单位	数量	设计停留时间
1	集水池	3200	座	1	36.6h
2	微电解槽	28.3	座	8	2.2h
3	Fenton 氧化池	390	座	2	8.9h
4	混凝反应池	18.9	座	3	34min
5	混凝沉淀池	620	座	1	5.1h
6	综合调节	2040	座	1	20h
7	初沉反应池	46.9	座	3	21.6min
8	初沉池	971	座	1	6h
9	水解酸化池	1152	座	1	1h
10	中沉池	360	座	1	3.5h
11	接触氧化池	1274	座	3	34h
12	二沉池	769	座	1	4.4h
13	絮凝/脱色沉淀池	784	座	1	7.5h
14	排放池	132	座	1	1.3h
15	事故池	1020	座	1	10

表 1.7.2-9 变动后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表

序号	工艺单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集水池	提升泵	台	3
		pH 调节罐	套	1
2	铁碳微电解	曝气系统	套	8
3	Fenton 氧化池	曝气系统	套	2
		硫酸亚铁加药装置	套	1
		H ₂ O ₂ 投加装置	套	1
4	混凝反应池	快速搅拌机	台	1
		慢速搅拌机	台	2

		加药装置	套	2
5	混凝沉淀池	中心传动刮泥机	台	1
		污泥泵	台	2
6	综合调节池	提升泵	台	2
		潜水搅拌机	台	4
7	水解酸化池	潜水搅拌机	台	4
8	接触氧化池	鼓风机	台	3
		混合液内回流泵	台	2
		曝气系统	套	1
9	二沉池	中心传动刮泥机	台	1
		污泥回流泵	台	2
10	絮凝沉淀池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套	1
		搅拌机	台	3
11	污泥浓缩池	污泥泵	台	2
12	污泥脱水	板框压滤机	台	2
13	事故池	提升泵	台	1

1.7.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7.3.1 变动前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变动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卫生部门填埋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滤布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固废进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系统产生焚烧炉渣及飞灰，委托安全填埋处置。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无外排。

1.7.3.2 变动后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变动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卫生部门填埋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2,4-二硝基苯酚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

有限公司处置，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无外排。

1.7.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1.7.5 变动前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变动前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1.7.5-1。

表 1.7.5-1 项目变动前“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名称及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气	改造、新增废气治理措施（三级碱吸收装置 1 套、二级水吸收装置 4 套、二级碱吸收装置 6 套、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4 套、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1 根，车间无组织收集系统、管线改造等。	108	改造、新增废气治理措施（三级碱吸收 2 套、布袋除尘器 1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2 套、二级碱吸收 7 套、一级碱吸收 2 套、二级尿素溶液吸收 1 套、三级尿素溶液吸收 2 套、三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2 套、一级碱吸收 2 套、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1 套、水膜除尘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水吸收 1 套、二级水吸收 3 套）排气筒 15 根，车间无组织收集系统、管线改造等。	231
废水	3 套“中和+脱色、除杂+MVR”设备，处理规模分别为 40t/h 二套、12t/h 一套。	10000	5 套“中和+脱色、除杂+MVR”设备，处理规模分别为 40t/h 二套（一备一用）、10t/h 二套、15t/h 一套。	11446.51
	新建远征主厂区至新厂区污水双向输送管线	200	新建远征主厂区至新厂区污水双向输送管线	200
固废	主厂区利用现有固废仓库 972m ² ，新厂区建设 1 座固废仓库 1500m ²	300	主厂区利用现有固废仓库 972m ² ，利用原有甲类仓库改造 1 座 72m ² 固废仓库；新厂区建设 1 座固废仓库 1000m ²	310
噪声	新增消声器、隔声设施等	30	新增消声器、隔声设施等	30
监测仪	环境监测仪器(含突发环境事件	50	环境监测仪器(含突发环境事件有毒	50

器	有毒气体便携式监测设施)		气体便携式监测设施)	
排污口 整治	规范化整治	20	规范化整治	20
风险防 治措施	涉及新增厂区罐区围堰、防火堤、消防器材、自动检测、报警装置，消防尾水集排系统等。主厂区新增产品涉及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检测、报警系统，涉及高危工艺风险控制措施等	40	涉及新增厂区罐区围堰、防火堤、消防器材、自动检测、报警装置，消防尾水集排系统等。主厂区新增产品涉及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检测、报警系统，涉及高危工艺风险控制措施等	40
其他	地下水、土壤防护措施	30	地下水、土壤防护措施	30
环保投资		10778		12357.51

1.8 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证申请衔接建议

本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证书编号：913207236617893875001V）。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内容若与实际不一致，建议按本次变动分析中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许可量等相关内容。

1.9 编制依据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提升改造设计方案》，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

(4)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标改造设计方案》，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

(5)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染料中间体及25100吨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1.10 变动内容及原因汇总

表 1.10-1 项目主要变更内容汇总及重大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原环评情况	本次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判定情况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为技改，主要生产亚硝酰硫酸、邻氯对硝基苯胺、2，4-二氨基苯磺酸钠、分散红 145#、分散红 153#、分散红 167#、分散红 73#、分散蓝 79#、分散橙 30#、分散蓝 56#、活性蓝 21#。	项目性质为技改，主要生产亚硝酰硫酸、邻氯对硝基苯胺、2，4-二氨基苯磺酸钠、分散红 145#、分散红 153#、分散红 167#、分散红 73#、分散蓝 79#、分散橙 30#、分散蓝 56#、活性蓝 21#。	不变	无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主产品 24000t/a（其中 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 二氨基苯磺酸钠、分散红 153#500t/a、分散红 145#500t/a、分散红 73#500t/a、分散红 167#2000t/a、分散蓝 56#1000t/a、分散蓝 79#3500t/a、分散橙 30#3500t/a、活性蓝 21#2500t/a）以及副产品 11190t/a（其中 3983t/a 硫酸钠、4022.3t/a 硫酸铵、1470t/a 五水硫代硫酸钠）。	主产品 24000t/a（其中 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 二氨基苯磺酸钠、分散红 153#500t/a、分散红 145#500t/a、分散红 73#500t/a、分散红 167#2000t/a、分散蓝 56#1000t/a、分散蓝 79#3500t/a、分散橙 30#3500t/a、活性蓝 21#2500t/a）以及副产品 11134.29t/a（其中 4826.6t/a 硫酸钠、4837.69t/a 硫酸铵、1470t/a 五水硫代硫酸钠）。	本次变动前后主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由于废气、废水处理方案发生变化，变动后副产品回收率变大，副产品增加 1658.99t/a，其中副产品硫酸钠增加 843.6t/a（21.18%），副产品硫酸铵增加 815.39t/a（20.27%）。	非重大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主产品 24000t/a 以及副产品 11190t/a，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主产品 24000t/a 以及副产品 11813.21t/a，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主产品未发生变化，副产品增加 1658.99t/a，其中副产品硫酸钠增加 843.6t/a（21.18%），副产品硫酸铵增加 815.39t/a（20.27%），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非重大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项目变动前后主产品未发生变化，副产品增加 1658.99t/a，其中副产品硫酸钠增加 843.6t/a（21.18%），副产品硫酸铵增加 815.39t/a（20.27%）。变动后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减少，具体见下表。			非重大变化

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变动前后亚硝酸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接管量)	变动后排放量 (接管量)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734017.42	553367.03	-180650.39
	COD	477.11	262.29	-214.82
	AOX	5.87	2.06	-3.81
	SS	88.08	66.40	-21.68
	氨氮	14.68	9.96	-4.72
	苯胺类	3.67	2.25	-1.42
	苯酚	0.73	0.40	-0.33
	挥发酚	1.47	0.40	-1.07
	硝基苯类	3.67	2.55	-1.12
	总氮	45.62	24.35	-21.27
	总磷	0.04	0.04	0
	硫化物	0.15	0.15	0
废气	硫酸雾	0.975	0.706	-0.269
	氮氧化物	6.18	6.002	-0.178
	二氧化硫	10.055	9.445	-0.61

		氯化氢	0.2652	0.253	-0.0122	
		氯气	0.09	0.09	0	
		溴	0.14	0.12	-0.02	
		苯酚	0.552	0.461	-0.091	
		粉尘	2.22	2.22	0	
		氨	0.5	0.4	-0.1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在厂区内位置未发生变动，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不变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p>（1）项目变动前后主产品未发生变化，副产品增加 1658.99t/a，其中副产品硫酸钠增加 843.6t/a（21.18%），副产品硫酸铵增加 815.39t/a（20.27%）。</p> <p>（2）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具体如下：</p> <p>①亚硝酰硫酸生产线：增加 1 台 6300L 搪玻璃反应釜作为备用釜，变动前后该产品产能不增加；由于搪玻璃反应釜内设夹套冷凝，无需单独设置冷凝器，因此，变动后比原环评减少 4 台不锈钢冷凝器。</p> <p>②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由于该产品生产过程中洗涤、压滤产生的废水需要暂存，因此，新增 3 个 10000L 废水暂存罐，暂存洗涤压滤过程产生的废水。</p> <p>③2,4-二氨基苯磺酸钠生产线：由于该产品生产过程中洗涤、压滤产生的废水需要暂存，因此，新增 1 个 6000L 废水暂存罐，暂存洗涤压滤过程产生的废水。</p> <p>④分散红 145#生产线：减少 1 台 3000L 闭环反应釜和 4 台 10m³ 重氮反应釜，其余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p> <p>⑤分散蓝 79#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减少 4 台 5000L 重氮釜和 4 台 100m³ 偶合釜。</p>				非重大变化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⑥分散橙 30#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减少 4 台 5000L 重氮釜和 2 台 100m³ 偶合釜。</p> <p>⑦分散蓝 56#生产线：由于原环评仅列出主生产设备，部分辅助设备未在环评中体现，因此，本次变动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完善所有配套设备：增加 6 台 8000L 二硝化投料釜，将投料与反应分开；一硝化反应后处理工段新增 1 台 27000L 一硝化稀释釜；二硝化反应后处理工段新增 1 台 27000L 二硝化稀释釜、2 台 8000L 精硝化打浆釜及 3 台 8000L 水解打浆釜；回收 2,4 二硝基苯酚工段：新增 1 台 15000L 回收釜用于回收含 2,4 二硝基苯酚钠废水，新增 1 台 30000L 双硝酚反应釜，将废水中 2,4 二硝基苯酚钠转化为 2,4 二硝基苯酚。</p> <p>⑧活性蓝 21#生产线：缩合釜由 2 台 30000L 变为 3 台 25000L，变动前后该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p> <p>变动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新增，项目主产品产能均未变化。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变动后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减少。</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主厂区已建固废仓库 1 座(972m²)，已建原料及产品仓库共计 4 座(固体成品仓库 4499.5m²、仓库四 2483.55m²、仓库五 3727.69m²)，已建危险品仓库一座(576m²)，罐区(625m²)；新建厂区新建产品盐仓库一座(3726.06m²)、活性炭原料仓库一座(500m²)、废酸罐区(2329.02m²)、液氨罐区(467.95m²)、固废焚烧炉装置区配套建设固废仓库一座(1500m²)</p>	<p>主厂区已建固废仓库 1 座(972m²)、利用原有甲类仓库改造 1 座 72m² 固废仓库，已建原料及产品仓库共计 4 座(固体成品仓库 4499.5m²、仓库四 2483.55m²、仓库五 3727.69m²)，已建危险品仓库一座(576m²)，罐区(625m²)；新建厂区新建产品盐仓库一座(3726.06m²)、活性炭原料仓库一座(500m²)、废酸罐区(2329.02m²)、液氨罐区(467.95m²)、固废仓库一座(1000m²)</p>	<p>不变</p>	<p>无变化</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p>	<p>改造、新增废气治理措施（三级碱吸收装置 1 套、二级水吸收装置 4 套、二级碱吸收装置 6 套、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4 套、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1 根，车间无组织收集系统、管线改造等。</p>	<p>改造、新增废气治理措施（三级碱吸收 2 套、布袋除尘器 16 套、二级碱吸收 7 套、一级碱吸收 2 套、二级尿素溶液吸收 1 套、三级尿素溶液吸收 2 套、三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2 套、一级碱吸收 2 套、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p>	<p>废气措施优化，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治理措施变化情况详见表 5.1.3-1。</p>	<p>非重大变化</p>

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1 套、水膜除尘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水吸收 1 套、二级水吸收 3 套)排气筒 15 根, 车间无组织收集系统、管线改造等。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高浓度含盐废水经“脱色、除杂+MVR”预处理,冷凝水与其他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工艺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脱色沉淀”处理。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变动前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204714.6m ³ /a 高浓度含盐废水经“脱色、除杂+MVR、蒸发盐析”预处理,冷凝水与其他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工艺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混凝反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脱色混凝”处理。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变动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中 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等 6 个染料产品通过使用新型压滤设备使得产品压滤工段用水比环评中用水量明显减少,同时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导致用水量减少 163675t/a,废水排放总量减少 182150.39t/a。	非重大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根排气筒,其中 2 根 15m、7 根 25m、2 根 30m。	15 根排气筒,其中 6 根 15m、7 根 25m、5 根 30m。	危废仓库、罐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间、新厂区 MVR 系统等无组织废气改为有组织废气新增 4 根 15m 排气筒。	非重大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噪声:采用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并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噪声:采用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并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不变	无变化

重的。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主厂区现有固废仓库 972m²，新厂区固废焚烧炉装置区配套建设固废仓库一座（1500m²）。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卫生部门填埋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滤布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固废进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系统产生焚烧炉渣及飞灰，委托安全填埋处置。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无外排。</p>	<p>主厂区现有 1 座 972m²固废仓库和 1 座 72m²固废仓库，新厂区新建固废仓库 1000m²。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卫生部门填埋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及 2, 4 二硝基苯酚，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2, 4 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无外排。</p>	<p>①由于 MVR 系统其他高盐废水处理采用树脂处理，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 15t 废树脂，相当于 5t/a。 ②由于进入 MVR 系统废水量增加 140439.5t/a，MVR 系统废水脱色、除杂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比原环评量增加 631.12t/a。 ③由于变动后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污泥，且原环评中污泥估算值偏少，因此，污水站污泥量比原环评量增加 2000t/a。 ④原环评 56#分散蓝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产生的 2, 4 一二硝基苯酚用于本公司硫化黑生产，由于企业硫化黑暂不生产，该 2,4-二硝基苯酚暂按危废管理。根据苏政办发〔2022〕11 号可知，江苏省正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废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由于江苏省尚未出台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待江苏省出台危废“点对点”利用管理办法后，企业按照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 2,4-二硝基苯酚进行“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企业按危废库建设要求将厂区原有一间 72m²甲类仓库改造成危废库单独暂存 2,4-二硝基苯酚。 ⑤厂区焚烧炉尚未建设，危废处置方式方式变化，由自行处置调整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由于焚烧炉尚未建设，新厂区不产</p>	<p>非重大变化</p>

			生焚烧残渣，固废库建筑面积减少500m ²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建设两座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老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1000m ³ ，新厂区事故池容积为400m ³ ，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自流或潜水泵送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企业建设两座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老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1000m ³ ，新厂区事故池容积为400m ³ ，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自流或潜水泵送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变	无变化

以上变动导致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同时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减少，项目地点、生产工艺、主产品方案等均未改变，因此，本项目变动为建设项目一般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原环评：本项目工艺废气中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酚类、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各污染物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2.1-1。

表 2.1-1 变动前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15	H=25	H=30		
粉尘	120	3.5	14.45	23	1.0	GB16297-1996
酚类	100	0.10	0.375	0.58	0.08	
二氧化硫	550	2.6	9.65	15	0.40	
NO _x	240	0.77	5.95	4.4	0.12	
硫酸雾	45	1.5	5.7	8.8	1.2	
氯化氢	100	0.26	0.915	0.43	0.2	
氯气	65		0.52	0.87	0.4	GB14554-93
氨	/	4.9	14	20	1.5	
硫化氢	/	0.33	0.90	1.3	0.06	

注：溴参照氯气标准执行；苯酚参照酚类标准执行；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变动情况：本项目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溴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苯酚（参照酚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2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各污染物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2.1-2。

表 2.1-2 变动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15	H=20	H=25	H=30	
粉尘（染料尘）	18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0.15	0.85	2.125	3.4	肉眼不可见
溴化氢	100		0.26	0.43	0.915	1.4	0.20
氯化氢	100		0.26	0.43	0.915	1.4	0.20
硫酸雾	45		1.5	2.6	5.7	8.8	1.2
溴	65		/	/	0.52	0.87	0.40

氯气	65		/	/	0.52	0.87	0.40
NO _x	240		0.77	1.3	2.85	4.4	0.12
SO ₂	550		2.6	4.3	9.65	15	0.40
氨	/	GB14554-93	4.9	8.7	14.35	20	1.5
硫化氢	/		0.33	0.58	0.94	1.3	0.06
苯酚	20	DB32/3151-2016	0.07	0.14	0.26	0.38	0.02
VOC _s	80		7.2	14	26	38	4.0
VOC _s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限值	GB32822-2019	/	/	/	/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限值		/	/	/	/

注：溴参照氯气标准执行；苯酚参照酚类标准执行；VOC_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2) 废水

原环评：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送至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接管标准优先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执行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根据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一期、二期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上述标准无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变动前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详见表 2.1-3。

表 2.1-3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变动前）

序号	污染因子	厂区污水总排口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
1	pH	5~9	6~9
2	COD _≤	500	100
3	SS _≤	600	150
4	总氮 _≤	-	-
5	氨氮 _≤	40	25
6	AOX _≤	5.0	1.0
7	苯胺类 _≤	0.5	0.5
8	二甲苯 _≤	0.4	0.4
9	挥发酚 _≤	0.5	0.5
10	甲苯 _≤	0.1	0.1
11	硝基苯类 _≤	2.0	2.0
12	总铜 _≤	0.5	0.5
13	总磷 _≤	8.0	1.0
14	硫化物 _≤	1.0	1.0
15	色度 _≤	200 倍	80 倍

16	苯酚	1	0.3
----	----	---	-----

变动情况：本项目厂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接管标准见表 2.1-4。

表 2.1-4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1	pH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0
5	TN	70
6	TP	5.0
7	AOX	8.0
8	苯胺类	5.0
9	二甲苯	1.0
10	挥发酚	2.0
11	甲苯	0.5
12	硝基苯类	5.0
13	色度	200 (倍)
14	总铜	2.0
15	硫化物	1.0
16	苯酚	1.0
17	盐分	5000

(3) 噪声

变动前后，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 55dB(A)。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

3.1.1 变动前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

变动前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液）产生排放情况详见 3.1.1-1~3.1.1-3。

表 3.1.1-1 变动前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及排气筒	废气编号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液亚车间 1#	G ₁₋₁ 、G ₁₋₂ 、G ₁₋₃	7500	硫酸雾	2.5	346.7	2.6	三级碱液吸收	99.5	0.012	1.73	0.013	H=25m , D=0.4m 25℃	间歇
			二氧化氮	2.2	293.3	2.2		91	0.2	26.4	0.2		
			二氧化硫	9	1200	9		99.5	0.045	6	0.045		
DC 车间、邻氯车间 1#	G ₃₋₁	氯化氢	1	55.6	0.5	二级水吸收+三级碱吸收	99.98	0.0002	0.01	0.0001			
		氯气	9	500	4.5		99	0.09	5	0.05			
综合车间 3#	G ₄₋₁ 、G ₄₋₂	9000	硫酸雾	22.2	632.2	5.69	二级碱液吸收	97.75	0.50	14.2	0.13	H=25m, D=0.4m 25℃	间歇
	G ₈₋₁ 、G ₉₋₁		氯化氢	5	133.3	1.2	二级水吸收	96	0.20	5.3	0.05		
分散车间 B5#	G ₈₋₃	5000	溴	0.5	28	0.14	二级碱液吸收	96	0.02	1.12	0.006	H=25m, D=0.4m 25℃	
			硫酸雾	2	110	0.55		97.75	0.045	2.48	0.01		
			二氧化硫	78	4320	21.6		97.75	1.76	97.2	0.49		
分散车间 B6#	G ₉₋₃	5000	溴	0.5	28	0.14	二级碱液吸收	96	0.02	1.12	0.006	H=25m, D=0.4m 25℃	间歇
			硫酸雾	2	110	0.55		97.75	0.045	2.48	0.012		
			二氧化硫	83	4660	23		97.75	1.87	104	0.52		
分散车间 B7#	G ₈₋₄ 、G ₈₋₅ 、G ₉₋₄ 、G ₉₋₅ 、G ₁₁₋₁ 、G ₁₁₋₂ 、G ₁₃₋₁ 、G ₁₃₋₂ 、G ₁₈₋₁ 、G ₁₈₋₂ 、G ₁₉₋₁ 、G ₁₉₋₂	9000	硫酸雾	2.3	250	2.25	二级碱液吸收	97.75	0.05	5.6	0.05	H=25m, D=0.4m 25℃	
			一氧化氮	7.2	672	6.05		91	0.65	60.5	0.55		
			二氧化氮	10.6	1067	9.6		91	0.95	96	0.86		
			氯化氢	0.5	51	0.46		99	0.005	0.51	0.005		
活性车间 9#	G ₂₆₋₁ 、G ₂₆₋₂ 、G ₂₆₋₃	9000	氯化氢	122.8	13644.4	296.1	二级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	99.95	0.06	6.8	0.15	H=25m, D=0.4m 25℃	间歇
			硫酸雾	0.142	15.8	0.3		97.75	0.003	0.36	0.01		
			氯磺酸	1.54	171.1	2.5		100	/	/	/		
			二氧化硫	111	4655.6	41.9		97.75	2.5	104.8	0.94		

			氯化亚砷	1.25	138.9	3		100	/	/	/		
56#蓝车间 11#	G ₁₇₋₁₁	9000	溴	2	73.3	0.66	二级碱液吸收	96	0.1	2.932	0.026	H=25m, D=0.4m 25℃	间歇
			二氧化硫	92.1	3411	30.7		97.75	2.07	76.74	0.69		
			硫酸雾	1	36.67	0.33		97.75	0.32	6.825	0.061		
	G ₁₇₋₁ 、G ₁₇₋₂ 、G ₁₇₋₇ 、G ₁₇₋₄ 、G ₁₇₋₅		二氧化氮	21.9	486.6	4.38	一级碱液吸收+ 一级活性炭吸附	80	4.38	97.32	0.876		
			硫酸雾	2	40	0.36		85	/	/	/		
			苯酚	9.2	340.8	3.067		94	0.542	20.4	0.18		
喷塔车间 12#	G ₈₋₂ 、G ₉₋₂	25000	粉尘	25	1250	10	布袋除尘	99	1.70	55	0.45	H=25m, D=0.8m 25℃	间歇
	G ₁₇₋₃		粉尘	45	1406.25	11.25	布袋除尘	99			/		
	G ₁₇₋₆		粉尘	60	1662.5	13.3	布袋除尘	99	/	/	/		
	G ₁₇₋₁₀		粉尘	40	1250	10	布袋除尘	99	/	/	/		
喷塔车间 14#	G ₂₆₋₅	8000	粉尘	52.08	6510	125	水膜除尘+ 布袋除尘	99	0.52	65.1	1.25	H=30m, D=0.5m 25℃	间歇
新建厂区中 和车间 15#	G _{MVR1}	7500	氨	20	2666	20	二级水吸收	97.75	0.5	60	0.5	H=25m D=0.4m 25℃	间歇
新建厂区 MVR 车间 16#	G _{MVR2}	3000	苯酚	0.01	20	0.06	/	/	0.01	20	0.06	H=25m D=0.3m 25℃	间歇

表 3.1.1-2 变动前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产生源强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废水编号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处理措施
				浓度(mg/L)	产生量 (t/a)	
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	W ₃₋₁	39502.3	COD	1265.7	50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pH	1-2		
			硝基苯类	253	10	
			苯胺类	253	10	
			总氮	74.7	2.95	
			AOX	137	5.43	
			SS	101.2	4	
2,4-二氨基苯磺酸钠生产线	W ₄₋₁	1898.9	COD	15798.6	30	中和后副产硫酸钠
			pH	0-1	/	
			苯胺类	895.2	1.7	
			色度	800	/	
			中和后盐分	1056875	2006.9	
			总氮	842.7	1.6	
			SS	316	0.6	
分散红153#	W ₈₋₁	1817.5	COD	3301	6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pH	1-2		
			苯胺类	1650	3	
			AOX	935	1.7	
			总氮	10456	19	
			氨氮	10178	18.5	
			SS	275	0.5	
	色度	800	/			
	W ₈₋₂	6258.2	COD	6471.5	40.5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pH	0-1		
			AOX	402	2.52	
			总氮	268	1.68	
			氨氮	64	0.4	
			SS	80	0.5	
色度			800	/		
W ₈₋₃	50000	COD	110	5.5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pH	2-3			
		AOX	8.6	0.43		
		总氮	5.4	0.27		
		氨氮	0.8	0.04		
		SS	10	0.5		
		色度	500	/		
分散红145#生产	W ₉₋₁	2009.6	COD	4976	10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pH	2-3		

线			硝基苯类	995.2	2	
			苯胺类	995.2	2	
			总氮	9554	19.2	
			氨氮	9255	18.6	
			色度	800	/	
	W ₉₋₂	4596.7	COD	3067	14.1	中和后副产硫酸钠
			硝基苯类	696.1	3.2	
			总氮	926.8	4.26	
			氨氮	369.8	1.7	
			盐分	1740.4	8	
			色度	800	/	
	W ₉₋₃	25000	pH	0-1	/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COD	148	3.7	
			色度	300	/	
			硝基苯类	20	0.5	
总氮			24.8	0.62		
氨氮			6.8	0.17		
分散红 73#生产线	W ₁₁₋₁	2155.6	COD	16236.8	35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硝基苯类	1577	3.4	
			苯胺类	2088	4.5	
			AOX	4.6	0.01	
			pH	0-1	/	
			色度	800	/	
			SS	928	2	
			总氮	923	1.99	
	W ₁₁₋₂	20000	COD	750	15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硝基苯类	15	0.3	
			苯胺类	15	0.3	
			中和后盐分	1650	33	
			pH	1-2	/	
			色度	500	/	
分散红 167#生产 线	W ₁₃₋₁	12612.7	SS	35	0.7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总氮	47.5	0.95	
			COD	10743.1	135.5	
			硝基苯类	475	6	
			苯胺类	475	6	
			AOX	210.9	2.66	
总氮	258.5	3.26				
色度	1000	/				

	W ₁₃₋₂	80000	pH	0-1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COD	87.5	7	
			硝基苯类	12.5	1	
			苯胺类	12.5	1	
			AOX	11.25	0.9	
			总氮	18.4	1.47	
			中和后盐分	787.5	63	
			色度	400	/	
分散蓝 56#生产线	W ₁₇₋₁	4000.1	COD	2599.9	10.4	中和后副产硫酸钠
			总氮	152.5	0.61	
			SS	50	0.2	
			色度	500	/	
			pH	0-1	/	
	W ₁₇₋₂	2025	COD	172839	350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SS	247	0.5	
			总氮	4444	9.0	
			色度	1000	/	
	W ₁₇₋₃	107.7	COD	128133	13.8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苯酚	55710.3	6	
	W ₁₇₋₄	450	COD	14222	6.4	用于制备亚硝酸钾
			总氮	488.9	0.22	
			苯酚	2355.6	1.06	
			色度	1000	/	
			盐分	758888.9	341.5	
	W ₁₇₋₅	1000	COD	4600	4.6	用于制备亚硝酸钾
			总氮	220	0.22	
			苯酚	600	0.6	
			色度	1000	/	
W ₁₇₋₆	2627	盐分	176500	176.5	中和后副产硫酸钠	
		COD	3045	8		
		总氮	380.7	1		
		pH	0-1	/		
		色度	1000	/		
W ₁₇₋₇	7100	SS	76.1	0.2	中和后制备 2,4-二硝基苯酚	
		COD	149394	1060.7		
		总氮	22619.7	160.6		
		挥发酚	148633	1055.3		
		硝基苯类	133521.1	948		
SS	352.1	2.5				

			色度	800	/	
			pH	9-10		
	W ₁₇₋₈	3500	COD	24514.3	85.8	中和后制备 2,4-二硝基苯酚
			总氮	2085.7	7.3	
			挥发酚	10171.4	35.6	
			硝基苯类	11571.4	40.5	
			色度	1000	/	
			SS	742.9	2.6	
	W ₁₇₋₉	1803	COD	4437	8	用于副产硫代硫酸钠
			总氮	388.2	0.7	
			硫化物	8319.5	15	
			色度	1000	/	
			盐分	432057.7	779	
	W ₁₇₋₁₀	2500	COD	3200	8	用于副产硫代硫酸钠
			总氮	280	0.7	
			硫化物	680	1.7	
			色度	1000	/	
			盐分	50400	126	
	W ₁₇₋₁₁	800	COD	5000	4	中和后制备 2,4-二硝基苯酚
			总氮	362.5	0.29	
			SS	1000	0.8	
			AOX	1012.5	0.81	
			色度	1000	/	
			pH	0-1		
W ₁₇₋₁₂	24240.1	COD	1691.4	41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SS	82	2		
		总氮	37.9	0.92		
		pH	1-2			
		色度	1000	/		
		AOX	110	2.67		
分散蓝 79#生产线	W ₁₈₋₁	14244	COD	3341.8	47.6	中和后副产硫酸铵
			SS	56.1	0.8	
			苯胺类	428.2	6.1	
			硝基苯类	779.2	11.1	
			pH	0-1		
			色度	800	/	
			总氮	223.2	3.18	
			AOx	161.47	2.3	
			氨氮	81.4	1.16	
			盐分	1846.4	26.3	
	W ₁₈₋₂	200000	COD	750	150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SS	15	3	
			总氮	33.4	6.68	

			氨氮	1.5	0.3	
			pH	6-7		
			色度	400	/	
			AOX	17.85	3.57	
			苯胺类	56.5	11.3	
			硝基苯类	56.5	11.3	
分散橙 30#生产线	W ₁₉₋₁	14294	COD	4904	70.1	中和后副产硫酸铵
			硝基苯类	1084	15.5	
			苯胺类	1084	15.5	
			AOX	573.7	8.2	
			SS	70	1	
			总氮	884.9	12.65	
			氨氮	503.7	7.2	
			盐分	4785.2	68.4	
			色度	1000	/	
	pH	0-1	/			
	W ₁₉₋₂	200000	COD	727	145.4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中和后盐分	3015	603	
			总氮	40.65	8.13	
			氨氮	9.5	1.9	
			AOX	43.3	8.66	
			苯胺类	46	9.2	
			pH	1-2	/	
			色度	400	/	
			硝基苯类	46	9.2	
活性蓝 21#	W ₂₆₋₁	3539.9	COD	2090.5	7.4	中和后制备混盐
			总铜	50.8	0.18	
			pH	0-1		
			色度	1000	/	
			总氮	223.17	0.79	
			SS	197.7	0.7	
	W ₂₆₋₂	2500	COD	2200	5.5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SS	200	0.5	
			总铜	12	0.03	
			盐分	29640	74.1	
			色度	1000	/	
			总氮	24	0.06	
			pH	0-1	/	
水冲泵废水	300.2	COD	84277.1	25.3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总氮	7395.1	2.22		
		pH	2-3			
		酚类	36642.2	11		

废气吸收 废水	W _{G-1}	100	盐分	238400	23.84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总氮	6000	0.6		
			pH	13			
	W _{G-2}	78.81		盐分	398970	31.44	用于副产硫酸钠
	W _{G-5} 、 W _{G-6}	400		盐分	496982.1	198.79	用于制备焦亚硫酸钠
	W _{G-7}	80	盐分	393202	31.45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pH	13-14			
			总氮	66459	5.3		
	W _{G-8}	121.8		盐分	291297.2	35.48	用于制备焦亚硫酸钠
	W _{G-10}	295.3		盐分	513647.1	151.68	用于制备焦亚硫酸钠
	W _{G-11}	97.22	盐分	436124	42.4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总氮			30857	3.0			
pH			13-14				
酚类			88459	8.6			
COD			202633	19.7			
生活污水	3000	COD	400	1.2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SS	300	0.9			
		氨氮	45	0.135			
		总磷	8	0.024			
		总氮	50	0.15			
设备冲洗水	2000	COD	3000	6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SS	800	1.6			
		氨氮	10	0.02			
		色度	800	/			
		总氮	20	0.04			
		AOX	2	0.004			
		硫化物	100	0.2			
检测化验水	1000	COD	2500	2.5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SS	800	0.8			
		氨氮	10	0.01			
		总氮	20	0.02			
		AOX	8	0.008			
		挥发酚	2.5	0.0025			
		硫化物	100	0.1			
		苯胺类	5	0.005			
		色度	1000	/			
		硝基苯类	5	0.005			
初期雨水	1000	COD	1500	1.50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苯酚	5	0.005			
		色度	300	/			
		总氮	20	0.02			
		氨氮	15	0.015			
合计	739055.63						
清下水	17625	COD	40	0.705	雨水口排放		

		SS	40	0.705	
--	--	----	----	-------	--

表 3.1.1-3 变动前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产生源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1	SG-2	废活性炭	废气、废 水处理	HW12	264-012-12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9.248
2	SW-1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408.1
3	SW-2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21.25
4	SW-3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547.3
5	SW-4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20.5
6	SW-5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75.5
7	废包装袋、滤布等		包装、过 滤等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滤布等	200
8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HW12	264-012-12	化学药剂、有机化合物、水等	150
9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	生活垃圾	170

3.1.2 变动后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

变动后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液）产生排放情况详见 3.1.2-1~3.1.2-3。

表 3.1.2-1 变动后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编号及 参数	是否 达标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液亚车间、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A	G ₁₋₁ 、G ₁₋₂ 、 G ₁₋₃ 、Gu ₈₋₁ 、 Gu ₁₈₋₁ 、 Gu ₁₉₋₁	硫酸雾	3.2	2.9	三级碱吸收	4800	99.5	硫酸雾	3.3	45	0.016	5.7	0.01	DA001 高度： 25m 直径： 1.0m	达标排放
		二氧化氮	2.32	2.2			91	二氧化氮	43.5	240	0.209	2.85	0.20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9	9			99.5	二氧化硫	9.4	550	0.045	9.65	0.05		达标排放
邻氯车间、分散染料槽区	G ₃₋₁ 、Gu ₃₋₁	氯化氢	0.51	1.02	三级碱吸收	5300	99.98	氯化氢	0.02	100	0.0001	0.915	0.0002		达标排放
		氯气	4.5	9			99	氯气	8.5	65	0.045	0.52	0.09		达标排放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成环反应回收亚硫酸钠尾气	G ₈₋₃ 、G ₉₋₃	溴	0.28	1	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2套)	3700	96	溴	3.0	65	0.011	0.52	0.04		达标排放
		硫酸雾	1.1	4			98	硫酸雾	5.9	45	0.022	5.7	0.08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44.6	161			98	二氧化硫	241.1	550	0.892	9.65	3.22		达标排放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其他反应	G ₈₋₄ 、G ₈₋₅ 、 G ₉₋₄ 、G ₉₋₅ 、 G ₁₁₋₁ 、G ₁₁₋₂ 、 G ₁₃₋₁ 、 G ₁₃₋₂ 、G ₁₈₋₁ 、 G ₁₈₋₂ 、 G ₁₉₋₁ 、G ₁₉₋₂	硫酸雾	2.3	2.25	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2套)	35000	98	硫酸雾	1.3	45	0.046	5.7	0.05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15.65	17.8			92	氮氧化物	35.8	240	1.252	2.85	1.42	达标排放	
		氯化氢	0.34	0.48			99	氯化氢	0.1	100	0.003	0.915	0.005	达标排放	
间双车间	G ₄₋₁ 、G ₄₋₂ 、 Gu ₄₋₁	硫酸雾	5.786	22.3	二级水吸收	5500	98	硫酸雾	21.0	45	0.116	5.7	0.45	DA003 高度： 25m 直径： 0.7m	达标排放
分散蓝 56#合成车间硝化工	G ₁₇₋₁ 、G ₁₇₋₂ 、 G ₁₇₋₇	二氧化氮	4.38	21.9	二级尿素溶液吸收	15500	80	二氧化氮	159.3	240	0.876	2.85	4.38	达标排放	
		硫酸雾	0.36	2			95	硫酸雾	3.9	45	0.021	5.7	0.11	达标排放	

段	一次硝化釜、精制釜固体料投料口	粉尘	少量	少量	布袋除尘	一级碱吸收			99	粉尘	微量	18	微量	2.125	微量		达标排放
	二次硝化釜固体料投料口	粉尘	少量	少量	布袋除尘				99	粉尘	微量	18	微量	2.125	微量		达标排放
分散蓝56#合成车间其他工段、压滤车间一	G ₁₇₋₄ 、G ₁₇₋₅ 、G ₁₇₋₁₁	苯酚	3.067	9.2	/	一级碱吸收	2200	95	苯酚	9.9	20	0.153	0.26	0.46	达标排放		
		溴	0.66	2				96	溴	1.7	65	0.026	0.52	0.08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30.7	92.1				96	二氧化硫	79.3	550	1.228	9.65	3.68	达标排放		
		硫酸雾	0.33	1				99	VOCs	9.9	80	0.153	26	0.46	达标排放		
		VOCs	3.067	9.2				95							达标排放		
分散蓝56#压滤车间二	Gu ₁₇₋₁ 、Gu ₁₇₋₂ 、Gu ₁₇₋₃	硫酸雾	0.07	0.35	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2200	98	硫酸雾	0.64	45	0.00014	5.7	0.0007	DA002 高度： 25m 直径： 0.8m	达标排放	
硫脲车间	G ₈₋₁ 、G ₉₋₁	氯化氢	1.2	5	二级碱吸收		4500	98	氯化氢	5.3	100	0.024	0.915	0.1		达标排放	
活性蓝车间氯磺化工段	G ₂₆₋₁ 、G ₂₆₋₂	氯化氢	43	72.6	二级水吸收	二级碱吸收	2200	99.95	氯化氢	27.9	100	0.061	0.915	0.148	DA004 高度： 25m 直径： 0.85m	达标排放	
		硫酸雾	0.107	0.2				98	硫酸雾	0.1	45	0.0002	5.7	0.01		达标排放	
		氯磺酸	1.54	2.5				100	二氧化硫	428.5	550	0.943	9.65	2.50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15.8	38				97.75									
		氯化亚砷	1.25	3				100									
活性蓝车间稀释、压	G ₂₆₋₃ 、Gu ₂₆₋₁	氯化氢	79.811	223.53	/			99.95									
		硫酸雾	0.106	0.3				98									

滤工段		二氧化硫	26.1	73			97.75								
活性蓝车间缩合工段	G ₂₆₋₄	二氧化碳	42.75	119.7	二级水吸收	1800	80	二氧化碳	4750	/	8.55	/	23.94		/
罐区		氮氧化物	少量	少量	二级碱吸收	2000	95	氮氧化物	微量	240	微量	2.85	微量	达标排放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95	氯化氢	微量	100	微量	0.915	微量	达标排放	
		硫酸雾	少量	少量			95	硫酸雾	微量	45	微量	5.7	微量	达标排放	
污泥压滤间		氨	少量	少量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收	15000	90	氨	微量	/	微量	14.35	微量	达标排放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90	硫化氢	微量	/	微量	0.94	微量	达标排放	
		VOCs	少量	少量			90	VOCs	微量	80	微量	26	微量	达标排放	
污水站废水收集池		VOCs	少量	少量	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13000	90	VOCs	微量	80	微量	26	微量	达标排放	
污水站废水处理		氨	少量	少量	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	28000	90	氨	微量	/	微量	14.35	微量	达标排放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90	硫化氢	微量	/	微量	0.94	微量	达标排放	
		VOCs	少量	少量			90	VOCs	微量	80	微量	26	微量	达标排放	
喷塔车间闪蒸干燥机	G ₈₋₂ 、G ₉₋₂ 、G ₁₇₋₃ 、G ₁₇₋₆ 、G ₁₇₋₁₀	粉尘	44.55	170	布袋除尘（4套）	60000	99	粉尘	7.4	18	0.446	3.4	1.7	DA005 高度： 30m 直径： 0.6m	达标排放
喷塔车间拼混	/	粉尘	少量	少量	脉冲布袋除尘（2套）	2500	99	粉尘	微量	18	微量	3.4	微量	DA006~ DA009 高度： 30m 直径： 0.8m	达标排放
喷塔车间喷雾干燥塔	G ₂₆₋₅	粉尘	125	52.08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4套）	40000	99	粉尘	31.3	18	1.250	3.4	0.52		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一	/	VOCs	少量	少量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40000	90	VOCs	微量	80	微量	7.2	微量	DA010 高度： 15m 直径： 0.8m	达标排放		
废水预处理区	中和车间、MVR 车间一、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废水罐区、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罐区、压滤车间等废气	氨	20	20	二级水吸收		11000	98	氨	36.4	/	0.4	14.35	0.4	DA011 高度： 15m 直径： 0.5m	达标排放		
		苯酚	0.06	0.01				90	苯酚	0.55	20	0.006	0.26	0.001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少量	少量				50	氮氧化物	微量	240	微量	0.77	微量		达标排放		
		硫酸雾	少量	少量				90	硫酸雾	微量	45	微量	1.5	微量		达标排放		
		VOCs	少量	少量				85	VOCs	微量	80	微量	7.2	微量		达标排放		
	分散蓝 56# 废水预处理车间调酸釜、活性炭脱色釜等设备废气	硫酸雾	少量	少量	二级碱吸收	二级碱吸收	16000	95	硫酸雾	微量	45	微量	1.5	微量	DA012 高度： 15m 直径： 0.5m	达标排放		
		VOCs	少量	少量				90	VOCs	微量	80	微量	7.2	微量		达标排放		
		分散蓝 56# 废水预处理车间其他设备废气	硫酸雾	少量	少量			三级尿素溶液吸收	98	/	/	/	/	/		/	/	/
			VOCs	少量	少量				90	/	/	/	/	/		/	/	
	MVR 车间一离心机放料口废气	粉尘	少量	少量	布袋除尘器		2000	99	粉尘	微量	18	微量	0.15	微量	DA013 高度： 15m 直径： 0.2m	达标排放		
	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离心机放料口废气	粉尘	少量	少量	一级水吸收		2000	90	粉尘	微量	18	微量	0.15	微量	DA014 高度： 15m 直径： 0.2m	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二	/	VOCs	少量	少量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30000	90	VOCs	微量	80	微量	7.2	微量	DA015 高度： 15m 直径： 0.8m	达标 排放
-------	---	------	----	----	---------------	-------	----	------	----	-----------	----	------------	----	------------------------------------	----------

表 3.1.2-2 变动后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产生源强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废水编号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处理措施
				浓度(mg/L)	产生量(t/a)	
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	W ₃₋₁	39502.3	COD	1265.7	50	进入蒸发盐析装置
			pH	1-2		
			硝基苯类	253.1	10	
			苯胺类	253.1	10	
			总氮	74.7	2.95	
			AOX	137.5	5.43	
			SS	101.3	4	
2,4-二氨基苯磺酸钠生产线	W ₄₋₁	1898.9	COD	15798.6	30	中和后副产硫酸钠
			pH	0-1	/	
			苯胺类	895.2	1.7	
			色度	800	/	
			中和后盐分	1056875	2006.9	
			总氮	842.7	1.6	
			SS	316	0.6	
分散红 153#	W ₈₋₁	1817.5	COD	3301	6	制备副产硫酸铵
			pH	1-2		
			苯胺类	1650	3	
			AOX	935	1.7	
			总氮	10456	19	
			氨氮	10178	18.5	
			SS	275	0.5	
	色度	800	/			
	W ₈₋₂	11268.2	COD	3594.2	40.5	制备副产硫酸铵
			pH	0-1		
			AOX	223.6	2.52	
			总氮	149.1	1.68	
			氨氮	35.5	0.4	
			SS	44.4	0.5	
色度			400	/		
W ₈₋₃	30044.7	COD	183.1	5.5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pH	2-3			
		AOX	14.3	0.43		
		总氮	9.0	0.27		
		氨氮	1.3	0.04		
		SS	16.6	0.5		
分散红 145# 生产线	W ₉₋₁	2009.6	COD	4976	10	制备副产硫酸铵
			pH	2-3		
			硝基苯类	995.2	2	
			苯胺类	995.2	2	

			总氮	9554	19.2	
			氨氮	9255	18.6	
			色度	800	/	
	W ₉₋₂	7096.7	COD	1986.8	14.1	中和后副 产硫酸钠
			硝基苯类	450.9	3.2	
			总氮	600.3	4.26	
			氨氮	239.5	1.7	
			盐分	1127.3	8	
			色度	400	/	
			pH	0-1	/	
	W ₉₋₃	20000	COD	185	3.7	入厂区污 水处理
			pH	1-2	/	
			色度	300	/	
硝基苯类			25	0.5		
总氮			31	0.62		
氨氮			8.5	0.17		
分散红 73# 生产线	W ₁₁₋₁	4167.6	COD	8398.1	35	入厂区污 水处理
			硝基苯类	815.8	3.4	
			苯胺类	1079.8	4.5	
			AOX	2.4	0.01	
			pH	0-1	/	
			色度	400	/	
			SS	479.9	2	
			总氮	477.5	1.99	
	氨氮	120	0.5			
	W ₁₁₋₂	10000	COD	1500	15	入厂区污 水处理
			硝基苯类	30	0.3	
			苯胺类	30	0.3	
			中和后盐分	3300	33	
			pH	1-2	/	
色度			500	/		
SS			35	0.7		
总氮			47.5	0.95		
分散红 167# 生产线	W ₁₃₋₁	20630.7	COD	6567.9	135.5	进入蒸发 盐析装置
			硝基苯类	290.8	6	
			苯胺类	290.8	6	
			AOX	128.9	2.66	
			总氮	158	3.26	
			色度	800	/	
			pH	0-1	/	
	W ₁₃₋₂	50000	COD	140	7	入厂区污 水处理
			硝基苯类	20	1	
			苯胺类	20	1	
			AOX	18	0.9	

			总氮	29.4	1.47	
			中和后盐分	1260	63	
			色度	400	/	
			pH	2-3	/	
分散蓝 56# 生产线	W ₁₇₋₁	4000.1	COD	2599.9	10.4	中和后副 产硫酸钠
			总氮	152.5	0.61	
			SS	50	0.2	
			色度	500	/	
			pH	0-1	/	
	W ₁₇₋₂	2025	COD	172839	350	进入蒸发 盐析装置
			SS	247	0.5	
			总氮	4444	9	
			色度	1000	/	
			盐分	68938	139.6	
	W ₁₇₋₃	107.7	COD	128133	13.8	进入蒸发 盐析装置
			苯酚	55710.3	6	
	W ₁₇₋₄	450	COD	14222	6.4	用于制备 亚硝酸钾
			总氮	488.9	0.22	
			苯酚	2355.6	1.06	
			色度	1000	/	
			盐分	758888.9	341.5	
	W ₁₇₋₅	1000	COD	4600	4.6	用于制备 亚硝酸钾
			总氮	220	0.22	
			苯酚	600	0.6	
			色度	1000	/	
			盐分	176500	176.5	
	W ₁₇₋₆	2627	COD	3045	8	中和后副 产硫酸钠
			总氮	380.7	1	
pH			0-1	/		
色度			1000	/		
SS			76.1	0.2		
W ₁₇₋₇	7100	COD	149394	1060.7	中和后制 备 2,4-二硝 基苯酚	
		总氮	22619.7	160.6		
		挥发酚	148633	1055.3		
		硝基苯类	133521.1	948		
		SS	352.1	2.5		
		色度	800	/		
		pH	9-10			
W ₁₇₋₈	3500	COD	24514.3	85.8	中和后制 备 2,4-二硝 基苯酚	
		总氮	2085.7	7.3		
		挥发酚	10171.4	35.6		
		硝基苯类	11571.4	40.5		
		色度	1000	/		
		SS	742.9	2.6		

	W ₁₇₋₉	1803	COD	4437	8	用于副产 硫代硫酸 钠
			总氮	388.2	0.7	
			硫化物	8319.5	15	
			色度	1000	/	
			盐分	432057.7	779	
	W ₁₇₋₁₀	2500	COD	3200	8	用于副产 硫代硫酸 钠
			总氮	280	0.7	
			硫化物	680	1.7	
			色度	1000	/	
			盐分	50400	126	
	W ₁₇₋₁₁	800	COD	5000	4	中和后制 备 2,4-二硝 基苯酚
			总氮	362.5	0.29	
			SS	1000	0.8	
			AOX	1012.5	0.81	
			色度	1000	/	
	W ₁₇₋₁₂	24240.1	pH	0-1		
			COD	1691.4	41	入厂区污 水处理
			SS	82	2	
			总氮	37.9	0.92	
			pH	1-2		
色度			1000	/		
AOX	110	2.67				
分散蓝 79# 生产线	W ₁₈₋₁	44244	COD	1075.9	47.6	中和后副 产硫酸铵
			SS	18.1	0.8	
			苯胺类	137.9	6.1	
			硝基苯类	250.9	11.1	
			pH	0-1		
			色度	200	/	
			总氮	71.9	3.18	
			AOx	52	2.3	
			氨氮	26.2	1.16	
	盐分	594.4	26.3			
	W ₁₈₋₂	120000	COD	1250	150	入厂区污 水处理站 处理
			SS	25	3	
			总氮	55.7	6.68	
			氨氮	2.5	0.3	
			pH	6-7		
色度			600	/		
AOX			29.8	3.57		
苯胺类			94.2	11.3		
硝基苯类	94.2	11.3				
分散橙 30# 生产线	W ₁₉₋₁	44294	COD	1582.6	70.1	中和后副 产硫酸铵
			硝基苯类	349.9	15.5	
			苯胺类	349.9	15.5	

			AOX	185.1	8.2	
			SS	22.6	1	
			总氮	285.6	12.65	
			氨氮	162.6	7.2	
			盐分	1544.2	68.4	
			色度	300	/	
			pH	0-1	/	
	W ₁₉₋₂	124000	COD	1172.6	145.4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中和后盐分	4862.9	603	
			总氮	65.6	8.13	
			氨氮	15.3	1.9	
			AOX	69.8	8.66	
			苯胺类	74.2	9.2	
			pH	1-2	/	
活性蓝 21#	W ₂₆₋₁	3539.9	COD	2090.5	7.4	中和后制备混盐
			总铜	50.8	0.18	
			pH	0-1		
			色度	1000	/	
			总氮	223.17	0.79	
			SS	197.7	0.7	
			AOX	22.6	0.08	
	W ₂₆₋₂	2500	COD	2200	5.5	中和后制备混盐
			SS	200	0.5	
			总铜	12	0.03	
			盐分	29640	74.1	
			色度	1000	/	
			总氮	24	0.06	
			pH	0-1	/	
水冲泵废水		300.2	COD	84277.1	25.3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总氮	7395.1	2.22	
			pH	2-3		
			酚类	36642.2	11	
废气吸收废水	W _{G1-1}	70.63	盐分	413138.9	29.18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总氮	7787.1	0.55	
	W _{G1-2}	536.49	盐分	597513	320.56	用于制备硫酸钠
			总氮	336	0.18	
			pH	13		
	W _{G2-1}	0.39	盐分	641025.6	0.25	用于制备硫酸钠

	W _{G2-2}	0.13	盐分	1769230.8	0.23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W _{G3-1}	50	pH	1-2		用于制备硫酸氨
	W _{G3-2}	43.99	盐分	29552.2	1.3	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W _{G3-3}	310.28	盐分	616765.5	191.37	用于制备硫酸钠
	W _{G4}	371.96	盐分	612270.14	227.74	用于制备硫酸钠
生活污水	3000	COD		400	1.2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SS		300	0.9	
		氨氮		45	0.135	
		总磷		8	0.024	
		总氮		50	0.15	
设备冲洗水	2000	COD		3000	6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SS		800	1.6	
		氨氮		10	0.02	
		色度		800	/	
		总氮		20	0.04	
		AOX		2	0.004	
		硫化物		100	0.2	
检测化验水	1000	COD		2500	2.5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SS		800	0.8	
		氨氮		10	0.01	
		总氮		20	0.02	
		AOX		8	0.008	
		挥发酚		2.5	0.0025	
		硫化物		100	0.1	
		苯胺类		5	0.005	
		色度		1000	/	
		硝基苯类		5	0.005	
初期雨水	1000	COD		1500	1.5	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苯酚		5	0.005	
		色度		300	/	
		总氮		20	0.02	
		氨氮		15	0.015	
合计	595851.07					
清下水	6275	COD		40	0.251	雨水口排放
		SS		40	0.251	

表 3.1.2-3 变动后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产生源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1	S _{G-2}	废活性炭	废气、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9.248
2	S _{L1-1}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废树脂、有机杂质等	5

3	SL1-1	2,4-二硝基苯酚		HW12	264-011-12	2, 4 二硝基苯酚、少量杂质等	1393.7
4	SW-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473.42
4	SW-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81
5	SW-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575.75
6	SW-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20.5
7	SW-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75.5
8	SW-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477.6
9	废包装袋、滤布等		包装、过滤等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滤布等	200
10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HW12	264-012-12	化学药剂、有机化合物、水等	2150
11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	生活垃圾	170

本项目变动后废活性炭量增加 631.12t/a，废树脂增加 5t/a、废污泥量增加 2000t/a、2,4 二硝基苯酚 1393.7t/a。

3.2 污染物排放量变动情况汇总

表 3.2-1 变动前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接管量)	变动后排放量 (接管量)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734017.42	553367.03	-180650.39
	COD	477.11	262.29	-214.82
	AOX	5.87	2.06	-3.81
	SS	88.08	66.40	-21.68
	氨氮	14.68	14.39	-0.29
	苯胺类	3.67	2.25	-1.42
	苯酚	0.73	0.40	-0.33
	挥发酚	1.47	0.40	-1.07
	硝基苯类	3.67	2.55	-1.12
	总氮	45.62	38.18	-7.44
	总磷	0.04	0.04	0
	硫化物	0.15	0.15	0
废气	硫酸雾	0.975	0.706	-0.269
	氮氧化物	6.18	6.002	-0.178
	二氧化硫	10.055	9.445	-0.61
	氯化氢	0.2652	0.253	-0.0122

	氯气	0.09	0.09	0
	溴	0.14	0.12	-0.02
	苯酚	0.552	0.461	-0.091
	粉尘	2.22	2.22	0
	氨	0.5	0.4	-0.1

3.3 环保措施可达性分析

3.3.1 废气处理措施可达性分析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提升改造设计方案》针对变动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产生的废气情况进行预测，废气处理措施对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预测见表 3.3.1-1。

表 3.3.1-1 变动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有组织废气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编号及参数	是否达标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液亚车间、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A	G ₁₋₁ 、G ₁₋₂ 、G ₁₋₃ 、Gu ₈₋₁ 、Gu ₁₈₋₁ 、Gu ₁₉₋₁	硫酸雾	3.2	2.9	三级碱吸收	4800	99.5	硫酸雾	3.3	45	0.016	5.7	0.01	DA001 高度： 25m 直径： 1.0m	达标排放
		二氧化氮	2.32	2.2			91	二氧化氮	43.5	240	0.209	2.85	0.20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9	9			99.5	二氧化硫	9.4	550	0.045	9.65	0.05		达标排放
邻氯车间、分散染料槽区	G ₃₋₁ 、Gu ₃₋₁	氯化氢	0.51	1.02	三级碱吸收	5300	99.98	氯化氢	0.02	100	0.0001	0.915	0.0002	DA001 高度： 25m 直径： 1.0m	达标排放
		氯气	4.5	9			99	氯气	8.5	65	0.045	0.52	0.09		达标排放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成环反应回收亚硫酸钠尾气	G ₈₋₃ 、G ₉₋₃	溴	0.28	1	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2套)	3700	96	溴	3.0	65	0.011	0.52	0.04	DA001 高度： 25m 直径： 1.0m	达标排放
		硫酸雾	1.1	4			98	硫酸雾	5.9	45	0.022	5.7	0.08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44.6	161			98	二氧化硫	241.1	550	0.892	9.65	3.22		达标排放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其他反应	G ₈₋₄ 、G ₈₋₅ 、G ₉₋₄ 、G ₉₋₅ 、G ₁₁₋₁ 、G ₁₁₋₂ 、G ₁₃₋₁ 、G ₁₃₋₂ 、G ₁₈₋₁ 、G ₁₈₋₂ 、G ₁₉₋₁ 、G ₁₉₋₂	硫酸雾	2.3	2.25	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2套)	35000	98	硫酸雾	1.3	45	0.046	5.7	0.05	DA001 高度： 25m 直径： 1.0m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15.65	17.8			92	氮氧化物	35.8	240	1.252	2.85	1.42		达标排放
		氯化氢	0.34	0.48			99	氯化氢	0.1	100	0.003	0.915	0.005		达标排放
间双车间	G ₄₋₁ 、G ₄₋₂ 、Gu ₄₋₁	硫酸雾	5.786	22.3	二级水吸收	5500	98	硫酸雾	21.0	45	0.116	5.7	0.45	DA003 高度： 25m 直径： 0.7m	达标排放
分散蓝 56#合成车间硝化工段	G ₁₇₋₁ 、G ₁₇₋₂ 、G ₁₇₋₇	二氧化氮	4.38	21.9	二级尿素溶液吸收	15500	80	二氧化氮	159.3	240	0.876	2.85	4.38	DA003 高度： 25m 直径： 0.7m	达标排放
		硫酸雾	0.36	2	二级碱吸收		95	硫酸雾	3.9	45	0.021	5.7	0.11		达标排放

	一次硝化釜、精制釜固体料投料口	粉尘	少量	少量	布袋除尘	一级碱吸收		99	粉尘	微量	18	微量	2.125	微量		达标排放	
	二次硝化釜固体料投料口	粉尘	少量	少量	布袋除尘			99	粉尘	微量	18	微量	2.125	微量		达标排放	
分散蓝56#合成车间其他工段、压滤车间一	G ₁₇₋₄ 、G ₁₇₋₅ 、G ₁₇₋₁₁	苯酚	3.067	9.2	/	一级碱吸收	2200	95	苯酚	9.9	20	0.153	0.26	0.46		达标排放	
		溴	0.66	2				96	溴	1.7	65	0.026	0.52	0.08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30.7	92.1				96	二氧化硫	79.3	550	1.228	9.65	3.68		达标排放	
		硫酸雾	0.33	1				99	VOCs	9.9	80	0.153	26	0.46		达标排放	
		VOCs	3.067	9.2				95								达标排放	
分散蓝56#压滤车间二	G ₁₇₋₁ 、G ₁₇₋₂ 、G ₁₇₋₃	硫酸雾	0.07	0.35	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2200	98	硫酸雾	0.64	45	0.00014	5.7	0.0007	DA002 高度： 25m 直径： 0.8m	达标排放	
硫脲车间	G ₈₋₁ 、G ₉₋₁	氯化氢	1.2	5	二级碱吸收		4500	98	氯化氢	5.3	100	0.024	0.915	0.1		达标排放	
活性蓝车间氯磺化工段	G ₂₆₋₁ 、G ₂₆₋₂	氯化氢	43	72.6	二级水吸收	二级碱吸收	2200	99.95	氯化氢	27.9	100	0.061	0.915	0.148	DA004 高度： 25m 直径： 0.85m	达标排放	
		硫酸雾	0.107	0.2				98	硫酸雾	0.1	45	0.0002	5.7	0.01		达标排放	
		氯磺酸	1.54	2.5				100	二氧化硫	428.5	550	0.943	9.65	2.50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15.8	38				97.75									
		氯化亚砷	1.25	3				100									
活性蓝车间稀释、压滤工段	G ₂₆₋₃ 、G ₂₆₋₁	氯化氢	79.811	223.53	/		2200	99.95									
		硫酸雾	0.106	0.3				98									
		二氧化硫	26.1	73				97.75									
活性蓝车间缩	G ₂₆₋₄	二氧化碳	42.75	119.7	二级水吸收		1800	80	二氧化碳	4750	/	8.55	/	23.94	/		

合工段															
罐区		氮氧化物	少量	少量	二级碱吸收	2000	95	氮氧化物	微量	240	微量	2.85	微量	达标排放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95	氯化氢	微量	100	微量	0.915	微量		达标排放
		硫酸雾	少量	少量			95	硫酸雾	微量	45	微量	5.7	微量		达标排放
污泥压滤间		氨	少量	少量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收	15000	90	氨	微量	/	微量	14.35	微量	达标排放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90	硫化氢	微量	/	微量	0.94	微量	达标排放	
		VOCs	少量	少量			90	VOCs	微量	80	微量	26	微量	达标排放	
污水站废水收集池		VOCs	少量	少量	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13000	90	VOCs	微量	80	微量	26	微量	达标排放	
污水站废水处理		氨	少量	少量	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	28000	90	氨	微量	/	微量	14.35	微量	达标排放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90	硫化氢	微量	/	微量	0.94	微量	达标排放	
		VOCs	少量	少量			90	VOCs	微量	80	微量	26	微量	达标排放	
喷塔车间闪蒸干燥机	G ₈₋₂ 、G ₉₋₂ 、G ₁₇₋₃ 、G ₁₇₋₆ 、G ₁₇₋₁₀	粉尘	44.55	170	布袋除尘（4套）	60000	99	粉尘	7.4	18	0.446	3.4	1.7	DA005 高度： 30m 直径： 0.6m	达标排放
喷塔车间拼混	/	粉尘	少量	少量	脉冲布袋除尘（2套）	2500	99	粉尘	微量	18	微量	3.4	微量	DA006~ DA009 高度： 30m	达标排放
喷塔车间喷雾干燥塔	G ₂₆₋₅	粉尘	125	52.08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4套）	40000	99	粉尘	31.3	18	1.250	3.4	0.52	直径： 0.8m	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一	/	VOCs	少量	少量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40000	90	VOCs	微量	80	微量	7.2	微量	DA010 高度： 15m 直径： 0.8m	达标 排放		
废水预处理区	中和车间、MVR 车间一、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废水罐区、分散蓝 56# 废水预处理罐区、压滤车间等废气	氨	20	20	二级水吸收		11000	98	氨	36.4	/	0.4	14.35	0.4	DA011 高度： 15m 直径： 0.5m	达标 排放		
		苯酚	0.06	0.01				90	苯酚	0.55	20	0.006	0.26	0.001		达标 排放		
		氮氧化物	少量	少量				50	氮氧化物	微量	240	微量	0.77	微量		达标 排放		
		硫酸雾	少量	少量				90	硫酸雾	微量	45	微量	1.5	微量		达标 排放		
		VOCs	少量	少量				85	VOCs	微量	80	微量	7.2	微量		达标 排放		
	分散蓝 56# 废水预处理车间调酸釜、活性炭脱色釜等设备废气	硫酸雾	少量	少量	二级碱吸收	二级碱吸收	16000	95	硫酸雾	微量	45	微量	1.5	微量	DA012 高度： 15m 直径： 0.5m	达标 排放		
		VOCs	少量	少量				90	VOCs	微量	80	微量	7.2	微量		达标 排放		
		分散蓝 56# 废水预处理车间其他设备废气	硫酸雾	少量	少量			三级尿素溶液吸收	98	/	/	/	/	/		/	/	/
			VOCs	少量	少量				90	/	/	/	/	/		/	/	
	MVR 车间一离心机放料口废气	粉尘	少量	少量	布袋除尘器		2000	99	粉尘	微量	18	微量	0.15	微量	DA013 高度： 15m 直径： 0.2m	达标 排放		
	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离心机放料口废气	粉尘	少量	少量	一级水吸收		2000	90	粉尘	微量	18	微量	0.15	微量	DA014 高度： 15m 直径： 0.2m	达标 排放		

危废仓库二	/	VOCs	少量	少量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30000	90	VOCs	微量	80	微量	7.2	微量	DA015 高度： 15m 直径： 0.8m	达标 排放
-------	---	------	----	----	---------------	-------	----	------	----	-----------	----	------------	----	------------------------------------	----------

由表 3.3-1 可知，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溴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苯酚（参照酚类）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因此，变动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3.2 变动后废水处理措施可达性分析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标改造设计方案》针对变动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产生的废水情况进行预测，主要污染物在各单体去除效率预测见表 3.3.2-1。

表 3.3.2-1 废水处理去除效果预测

项目		水量 (m ³ /d)	PH	COD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AOX (mg/L)	苯胺类 (mg/L)	挥发酚 (mg/L)	硝基苯类 (mg/L)	色度 (倍)	硫化物 (mg/L)	苯酚 (mg/L)	盐分 (mg/L)
收集池	进水	1839.56	1~2	4500	120	139	73	/	24.59	26.99	4.72	27.43	355	/	4.72	2033
	去除率	/	/	/	/	/	/	/	/	/	/	/	/	/	/	/
	出水	1839.56	1~2	4500	120	139	73	/	24.59	26.99	4.72	27.43	355	/	4.72	2033
铁碳微电解	进水	1839.56	1~2	4500	120	139	73	/	25	27	4.72	27.43	355	/	4.72	2033
	去除率	/	/	20%	/	10%	10%	/	20%	20%	20%	20%	20%	/	20%	/
	出水	1839.56	2~3	3600	120	125	65	/	19.67	21.59	3.78	21.95	284	/	3.78	2033
芬顿氧化	进水	1839.56	2~3	3600	120	125	65	/	20	22	3.78	21.95	284	/	3.78	2033
	去除率	/	/	30%	/	10%	10%	/	30%	30%	30%	30%	30%	/	30%	/
	出水	1839.56	3~5	2520	120	113	59	/	13.77	15.11	2.65	15.36	199	/	2.65	2033
中和混凝反应+ 混凝沉淀	进水	1839.56	3~5	2520	120	113	59	/	14	15	2.65	15.36	199	/	2.65	2033
	去除率	/	/	20%	/	10%	10%	/	10%	10%	10%	10%	20%	/	10%	/
	出水	1839.33	6~9	2016	120	101	53	/	12.39	13.60	2.38	13.83	159	/	2.38	2033
	进水	1839.33	6~9	2004	120	100	52	0.11	12.14	13.30	2.14	13.52	164	1.03	2.14	1986
	去除率	/	/	/	/	0%	0%	/	/	/	/	/	/	/	/	/
	出水	1839.56	6~9	2004	120	100	52	0.11	12.14	13.30	2.14	13.52	164	1.03	2.14	1986
初沉池	进水	1839.56	6~9	2004	120	100	52	0.11	12.14	13.30	2.14	13.52	164	1.03	2.14	1986
	去除率	/	/	10%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出水	1839.56	6~9	1804	120	90	47	0.09	10.93	11.97	1.93	12.16	148	0.92	1.93	1986
中间池	进水	1839.56	6~9	1804	120	90	47	0.09	10.93	11.97	1.93	12.16	148	0.92	1.93	1986
	去除率	/	/	/	/	/	/	/	/	/	/	/	/	/	/	/
	出水	1839.56	6~9	1804	120	90	47	0.09	10.93	11.97	1.93	12.16	148	0.92	1.93	1986
水解酸化+中沉 池	进水	1839.56	6~9	1804	120	90	47	0.09	10.93	11.97	1.93	12.16	148	0.92	1.93	1986
	去除率	/	/	30%	/	10%	25%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0%
	出水	1839.56	6~9	1262	120	81	35.3	0.07	7.65	8.38	1.35	8.52	103	0.65	1.35	1986
接触氧化+二沉 池	进水	1839.56	6~9	1262	120	81	35.3	0.07	7.65	8.38	1.35	8.52	103	0.65	1.35	1986
	去除率	/	/	80%	/	10%	20%	40%	40%	40%	40%	40%	40%	50%	40%	0%
	出水	1839.56	6~9	252	120	72.9	28.2	0.04	4.59	5.03	0.81	5.11	62	0.32	0.81	1986
脱色混凝	进水	1839.56	6~9	252	120	72.9	28.2	0.04	4.59	5.03	0.81	5.11	62	0.32	0.81	1986

	去除率	/	/	10%	/	5%	8%	10%	10%	10%	10%	10%	30%	20%	10%	0%
	出水	1839.56	6~9	227	120	69	26	0.04	4.13	4.52	0.73	4.60	43	0.26	0.73	1986
排放池	进水	1839.56	6~9	227	120	69	26	0.04	4.13	4.52	0.73	4.60	43	0.26	0.73	1986
	去除率	/	/	/	/	/	/	/	/	/	/	/	/	/	/	/
	出水	1839.56	6~9	474	120	69	26	0.04	3.72	4.07	0.73	4.60	43	0.26	0.73	1986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70	40	5.0	8.0	5.0	2.0	5.0	200	1.0	1.0	5000

可行性分析：根据以上各单元水质处理效果分析，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3 固体废物处置可行性及治理措施

3.3.3.1 固体废物处置可行性

变动后项目生产中固废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3.3.3-1。

表 3.3.3-1 变动后项目固废（液）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产生源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SG-2	废活性炭	废气、 废水处 理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9.248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	SL1-1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废树脂、有机杂质等	5	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SL-2	2,4 二硝基苯酚		HW12	264-011-12	2,4 二硝基苯酚、少量杂质等	1393.7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SW-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473.42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SW-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81	
6	SW-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575.75	
7	SW-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20.5	
8	SW-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75.5	
9	SW-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477.6	
10	废包装袋、滤布等	包装、 过滤等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滤布等	200	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1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 理	HW12	264-012-12	化学药剂、有机化合物、 水等	2150		
12	生活垃圾	工作人 员		/	生活垃圾	170	环卫部门处置	

3.3.3.1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3.3.2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规定，项目产生的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包装袋、滤布、污水处理站污泥。

I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包装袋、滤布、污水处理站污泥及 2,4 二硝基苯酚等。目前主厂区建设了 1 座 972m² 固废库和 1 座 72m² 固废库、新厂区建设了 1 座 1000m² 固废库。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与相关要求对比情况详见 3.3.3-2。

表 3.3.3-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与相关要求对比情况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实际建设
1	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2	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评文件已于 2015 年 3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审批（连环审[2015]7 号），项目已全部建成，目前亚硝酸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及储运等公用辅助设施和 MVR、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已启动“环保三同时验收”。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措施

①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入库记录；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的要求建设防渗设施，并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②危废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规[2012]2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③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必须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贮存控制标准，须有符合要求专用标志。

- b.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c.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d.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 e.废物的贮存容器设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④本拟验收 11 个产品生产线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包装袋、滤布、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塑料袋存储。塑料袋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同时，本项目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根据厂区固废库的贮存能力，厂区危险废物贮存期 3 个月，可以满足项目危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表 3.3.3-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
1	危废库 1	废包装袋、滤布等	HW49	900-041-49	主厂区	包装桶/袋	2000	3 个月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2	264-012-12		包装桶/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包装桶/袋		
2	危废库 2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新厂区	包装桶/袋	3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包装桶/袋		
		废包装袋、滤布等	HW49	900-041-49		包装桶/袋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2	264-012-12		包装桶/袋		
3	危废库 3	2,4-二硝基苯酚	HW12	264-011-12	主厂区	包装桶/袋	24	5 天

II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内运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内暂存。

1)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⑤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公路运输是危险废物的主要运输方式，因此汽车的装卸作业是造成废物污染的重要环节。其次，负责运输的汽车司机也担负不可推卸的重大责任。故在运输中，公司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及本公司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车辆所载危险废物将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将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加强对运输车司机的管理要求，不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在车辆经过河流及市镇村庄时做到主动减速慢行，减少事故风险。

⑥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

⑦装车完毕，在车辆启动前，逐个检查盛装废液容器是否有漏点，容器盖是否盖严等，杜绝容器泄漏造成的污染。

⑧运输过程中，严格控制车速，避免紧急制动、急加速等，防止因上述操作造成容器间发生碰撞引起的容器破损或容器盖失位等引起的废液泄漏。

III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及可行分析

(1) 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包装袋、滤布、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目前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服务，经营范围利用废活性炭(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不包括900-401-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5000吨/年。变动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11产品生产线产生HW49类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量为1713.018t/a，因此，危废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具有可行性。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723OO1558-1)，处置类别包括HW02、03、04、05、06、08、09、11、12、13、14、16、17、34、35、39、45、49、50等，处置规模1万t/a。变动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11产品生产线产生HW49类危废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量为2555t/a，因此，危废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具有可行性。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已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116OOI579-3），处置类别包括：5# 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总计 15000 吨/年

6# 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总计 30000 吨/年。

变动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产生 HW12 类 2,4 二硝基苯酚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量为 1393.7t/a，因此，2,4 二硝基苯酚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具有可行性。

IV 危险废物环保措施的有效性评估

(1)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改)的有关要求建设。

(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包装袋、滤布、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需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3.4 变动后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有:

(1)对于循环水泵、风机、离心机等设备在招标过程中就提出设备噪声要求,隔声降噪效果其降噪量约为20dB(A)左右。

(2)各种风机安装隔声罩,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送风机吸风口处安装消声器降噪效果应在10dB(A)以上。

(3)厂区加强厂区绿化,在四周厂界布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种植灌木和乔木林,以加强吸音效果。

(4)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装置集中在厂区中央,增大高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同时将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以保护工人身体健康;对操作工人应加强个人防护,及时发放噪声防护用品。

经采取上述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4 风险识别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料储存方式及暂存量不发生变化,且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不变,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因此,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维持原环评不变。企业已于2021年2月编制了《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723-2021-009-H。预案对企业现有应急能力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应急演练内容,企业需严格落实原环评批复内容及应急预案要求。

4 结论

4.1 变动内容

(1) 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变动前后主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由于废气、废水处理方案发生变化，变动后副产品回收率变大，副产品增加 1658.99t/a，其中副产品硫酸钠增加 843.6t/a (21.18%)，副产品硫酸铵增加 815.39t/a (20.27%)。

(2) 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①亚硝酰硫酸生产线：增加 1 台 6300L 搪玻璃反应釜作为备用釜，变动前后该产品产能不增加；由于搪玻璃反应釜内设夹套冷凝，无需单独设置冷凝器，因此，变动后比原环评减少 4 台不锈钢冷凝器。

②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由于该产品生产过程中洗涤、压滤产生的废水需要暂存，因此，新增 3 个 10000L 废水暂存罐，暂存洗涤压滤过程产生的废水。

③2,4-二氨基苯磺酸钠生产线：由于该产品生产过程中洗涤、压滤产生的废水需要暂存，因此，新增 1 个 6000L 废水暂存罐，暂存洗涤压滤过程产生的废水。

④分散红 145#生产线：减少 1 台 3000L 闭环反应釜和 4 台 10m³ 重氮反应釜，其余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⑤分散蓝 79#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减少 4 台 5000L 重氮釜和 4 台 100m³ 偶合釜。

⑥分散橙 30#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减少 4 台 5000L 重氮釜和 2 台 100m³ 偶合釜。

⑦分散蓝 56#生产线：由于原环评仅列出主生产设备，部分辅助设备未在环评中体现，因此，本次变动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完善所有配套设备：增加 6 台 8000L 二硝化投料釜，将投料与反应分开；一硝化反应后处理工段新增 1 台 27000L 一硝化稀释釜；二硝化反应后处理工段新增 1 台 27000L 二硝化稀释釜、2 台 8000L 精硝化打浆釜及 3 台 8000L 水解打浆釜；回收 2,4

二硝基苯酚工段：新增 1 台 15000L 回收釜用于回收含 2,4 二硝基苯酚钠废水，新增 1 台 30000L 双硝酚反应釜，将废水中 2,4 二硝基苯酚钠转化为 2,4 二硝基苯酚。

⑧活性蓝 21#生产线：缩合釜由 2 台 30000L 变为 3 台 25000L，变动前后该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

变动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新增，项目主产品产能均未变化。

(3) 废气、废水处理措施优化，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变动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对周围影响减轻。

(4) 变动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中 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等 6 个染料产品通过使用新型压滤设备使得产品压滤工段用水比环评中用水量明显减少，同时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导致用水量减少 163675t/a，废水排放总量减少 182150.39t/a。

(5) 固废变动情况：

①由于 MVR 系统其他高盐废水处理采用树脂处理，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 15t 废树脂，相当于 5t/a。

②由于进入 MVR 系统废水量增加 140439.5t/a，MVR 系统废水脱色、除杂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比原环评量增加 631.12t/a。

③由于变动后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污泥，且原环评中污泥估算值偏少，因此，污水站污泥量比原环评量增加 2000t/a。

④原环评 56#分散蓝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产生的 2,4 一二硝基苯酚用于本公司硫化黑生产，由于企业硫化黑暂不生产，该 2,4-二硝基苯酚暂按危废管理。根据苏政办发〔2022〕11 号可知，江苏省正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废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由于江苏省尚未出台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待江苏省出台危废“点对点”利用管理办法后，企业按照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 2,4-二硝基苯酚进行“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企业按危废库建设要求将厂区原有一间 72m² 甲类

仓库改造成危废库单独暂存 2,4-二硝基苯酚。

⑤厂区焚烧炉尚未建设，危废处置方式方式变化，由自行处置调整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由于焚烧炉尚未建设，新厂区不产生焚烧残渣，固废库建筑面积减少 500m²。

4.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处理措施优化，无新增其他废气因子，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变动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明显比变动前少。

(2) 变动后危废仓库、罐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间、新厂区 MVR 系统等无组织废气改为有组织废气新增 4 根 15m 排气筒。

(3) 变动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溴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苯酚（参照酚类）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因此，变动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变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变动后本次拟验收 11 个产品生产线废水排放量为 553367.03m³/a，废水产生量比变动前减少 180650.39m³/a。变动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204714.6m³/a 高浓度含盐废水经“脱色、除杂+MVR、蒸发盐析”预处理，冷凝水与其他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工艺采用“铁碳微电解+芬

顿氧化+中和混凝反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脱色混凝”处理。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由于 MVR 系统其他高盐废水处理采用树脂处理，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 15t 废树脂，相当于 5t/a；

(2) 由于进入 MVR 系统废水量增加 140439.5t/a，MVR 系统废水脱色、除杂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比原环评量增加 631.12t/a。

(3) 由于变动后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污泥，且原环评中污泥估算值偏少，因此，污水站污泥量比原环评量增加 2000t/a。

(4) 原环评 56#分散蓝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产生的 2,4-二硝基苯酚用于本公司硫化黑生产，由于企业硫化黑暂不生产，该 2,4-二硝基苯酚暂按危废管理。根据苏政办发〔2022〕11 号可知，江苏省正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废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由于江苏省尚未出台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待江苏省出台危废“点对点”利用管理办法后，企业按照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 2,4-二硝基苯酚进行“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企业按危废库建设要求将厂区原有一间 72m²甲类仓库改造成危废库单独暂存 2,4-二硝基苯酚。

(5) 厂区焚烧炉尚未建设，危废处置方式方式变化，由自行处置调整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由于焚烧炉尚未建设，新厂区不产生焚烧残渣，固废库建筑面积减少 500m²。

变动后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2,4-二硝

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变动后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外排量为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不新增高噪声源，噪声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型低噪声设备，并结合设备噪声源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噪声排放达标，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变动后项目产生的废水量明显减少，废水和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雨水沟、事故应急池；罐区设有防火堤和围堰，并安装有切断阀和泵，便于发生事故时输送泄漏的物料，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沟排入事故应急池；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收集池。

企业已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如液亚车间、邻氯车间、综合车间、分散合成车间 B、56#蓝车间、活性车间、分散合成车间 A、喷塔车间、56#蓝压滤车间、综合压滤车间、液体库、罐区、事故应急池、罐区装卸区、固体库、三废处理区（危废库、污水站及废气处理区）等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地面采用耐腐蚀地砖，设有围堰、导流槽；危废库已采取基础层防渗，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同时已做环氧地坪，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罐区、固体库及三废处理区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了防渗。

目前，项目采取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源头和末端均落实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了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影响。

4.2.6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动情况

仅针对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11产品生产线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

分析结论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变化情况如表 4.2.6-1 所示。

表 4.2.6-1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动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原环评结论	变动后结论	变动情况
1	大气	<p>正常情况下氮氧化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氨最大小时地面浓度贡献值、评价范围内在建项目（包括拟建）在本项目最大小时地面浓度处的贡献值与各现状监测值的平均值叠加后分别为 0.083mg/m³、0.0478mg/m³、0.13 mg/m³、0.173 mg/m³，分别占相应标准限值的 41.5%、95.6%、26%、86.5%。故氮氧化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氨满足污染物相应的小时值浓度标准。氮氧化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氨、二噁英最大日均地面浓度贡献值、评价范围内在建项目（包括拟建）在本项目最大日均地面浓度处的贡献值叠加后分别为 0.0367mg/m³、0.0141mg/m³、0.092mg/m³、0.0513 mg/m³、0.048pg/m³，氮氧化物、氯化氢、二氧化硫叠加后浓度占相应标准限值的分别为 36.7%、94%、61.3%。氮氧化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氨、二噁英最大年均地面浓度贡献值、评价范围内在建项目（包括拟建）在本项目最大年均地面浓度处的贡献值叠加后分别为 0.004673mg/m³、0.00237mg/m³、0.013mg/m³、0.00927 mg/m³、0.00357 pg/m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噁英叠加后浓度占相应标准限值的分别为 9.346%、21.67%、0.595%。</p> <p>各关心点污染物的小时浓度贡献值与评价范围内在建项目（包括拟建）在各关心点处的贡献值、敏感点环境现状监测值最大小时浓度叠加后，污染物叠加浓度均低于质量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的总占标率最大 43.2%，预测叠加后浓度的最大值为 0.108mg/Nm³；氯化氢的总占</p>	<p>(1)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处理措施优化，无新增其他废气因子，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变动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明显比变动前少。</p> <p>(2) 变动后危废仓库、罐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间、新厂区 MVR 系统等无组织废气改为有组织废气新增 4 根 15m 排气筒。</p> <p>(3) 变动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溴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苯酚（参照酚类）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p> <p>因此，变动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大气环境影响更小

	<p>标率最大为 88%，预测叠加后浓度的最大值为 0.044mg/Nm³；二氧化硫总占标率最大 44.8%，预测叠加后浓度的最大值为 0.224 mg/Nm³、氨总占标率最大 66.25%，预测叠加后浓度的最大值为 0.1325mg/Nm³。二噁英无小时浓度标准值，预测叠加后浓度最大值为 0.0023pg/m³。各关心点污染物的日均浓度贡献值与评价范围内在建项目（包括拟建）在各关心点处的最大日均地面浓度贡献值、敏感点环境现状监测值最大日均浓度叠加后，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的总占标率最大为 19%，预测叠加后浓度的最大值为 0.019mg/Nm³；氯化氢的总占标率最大为 80%，预测叠加后浓度的最大值为 0.012mg/Nm³；二氧化硫总占标率最大值为 42%，最大叠加值为 0.0628mg/Nm³。氨最大叠加值为 0.016mg/m³、二噁英最大叠加值为 0.08107pg/m³。各关心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贡献值与评价范围内在建项目（包括拟建）在各关心点处的年均地面浓度贡献值叠加，氮氧化物最大叠加值为 0.001321mg/Nm³；氯化氢最大叠加值为 0.000707mg/Nm³；二噁英最大叠加值为 0.000072 pgTEQ/Nm³；氨最大叠加值为 0.001012mg/Nm³；二氧化硫最大叠加值为 0002757 mg/Nm³。</p> <p>由此可见，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不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p> <p>非正常或事故状态下，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均未超标，但各气体排放影响下风向小时最大地面浓度较正常排放时显著增加。</p>		
地表水	<p>正常情况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高浓度含盐废水经“脱色、除杂+MVR”预处理，冷凝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高浓度含盐废水经“脱色、除杂+MVR、蒸发盐析”预处理，冷凝水与其他</p>	<p>与原环评一致</p>

		与其他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工艺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脱色沉淀”处理。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工艺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混凝反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脱色混凝”处理。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地下水	<p>本项目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沂河。项目外排废水对浅层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通过地表入渗，补给给地下水。根据项目废水水质分析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可知，地下潜水水质与地表水体水质联系较密切，而项目外排废水与区域浅层地下水背景值的主要区别为项目废水有机物浓度较高，由于本项目污染装置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和厂区内各类污水管线等区域均做防渗处理，废水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因此项目废水对厂区附近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厂区固废堆场、生产区路面、垃圾集中箱放置地、维修车间仓库地面均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废水、废液下渗影响附近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建设对厂区附近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p>	<p>变动后项目产生的废水量明显减少，废水和固废得到有效处置。</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雨水沟、事故应急池；罐区设有防火堤和围堰，并安装有切断阀和泵，便于发生事故时输送泄漏的物料，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沟排入事故应急池；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收集池。</p> <p>企业已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如液亚车间、邻氯车间、综合车间、分散合成车间 B、56#蓝车间、活性车间、分散合成车间 A、喷塔车间、56#蓝压滤车间、综合压滤车间、液体库、罐区、事故应急池、罐区装卸区、固体库、三废处理区（危废库、污水站及废气处理区）等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地面采用耐腐蚀地砖，设有围堰、导流槽；危废库已采取基础层防渗，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同时已做环氧地坪，防渗系数$\leq 1.0 \times 10^{-10}$ cm/s，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罐区、固体库及三废处理区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p> <p>一般防渗区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了防渗。</p> <p>目前，项目采取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源头和末端均落实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了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影响。</p>	与原环评一致
	声环境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及加强维护和管理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后不新增高噪声源，噪声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型低噪声设备，并结	与原环评一致

		后, 经预测, 厂界噪声达标, 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因此,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类别。	合设备噪声源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 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后, 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噪声排放达标, 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滤布、包装材料、活性污泥等, 企业拟自建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炉产生的焚烧炉渣、飞灰等危险固废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拟交由环卫部门填埋处理。综上所述, 以上固废可完全处理, 不外排, 妥善贮存后委托处置, 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变动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卫生部门填埋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综上所述, 以上固废可完全处理, 不外排, 妥善贮存后委托处置, 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p>①由于 MVR 系统其他高盐废水处理采用树脂处理, 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 一次产生 15t 废树脂, 相当于 5t/a。</p> <p>②由于进入 MVR 系统废水量增加 140439.5t/a, MVR 系统废水脱色、除杂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比原环评量增加 631.12t/a。</p> <p>③由于变动后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 此过程会产生污泥, 且原环评中污泥估算值偏少, 因此, 污水站污泥量比原环评量增加 2000t/a。</p> <p>④原环评 56#分散蓝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产生的 2, 4 一二硝基苯酚用于本公司硫化黑生产, 由于企业硫化黑暂不生产, 该 2,4-二硝基苯酚暂按危废管理。根据苏政办发〔2022〕11 号可知, 江苏省正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探索危废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由于江苏省尚未出台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待江苏省出台危废“点对点”利用管理办法后, 企业按照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对 2,4-二硝基苯酚进行“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企业按危废库建设要求将厂区原有</p>

				<p>一间 72m² 甲类仓库改造成危废库单独暂存 2,4-二硝基苯酚。</p> <p>⑤厂区焚烧炉尚未建设，危废处置方式方式变化，由自行处置调整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⑥由于焚烧炉尚未建设，新厂区不产生焚烧残渣，固废库建筑面积减少 500m²。</p>
--	--	--	--	--

4.3 总结论

原环评结论：只要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位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变动后结论：只要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本次变动分析中提出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位且正常运行，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报告书和本次变动分析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看，变动后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4 要求和建议

(1) 对于本次变动未涉及的内容，建设单位仍须严格按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3)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2

1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5]7号

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市环保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连环咨[2014]101号）、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灌环审[2015]1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约 294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478 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弃建已批一期（连

环发[2008]30号)项目中年产3000t/a间二乙基、3000t/a二烯丙基、500t/a分散红60#、500t/a分散蓝60#、500t/a分散黄SE-3R、500t/a分散蓝183:1、分散紫93:1、分散橙61#、分散黄211#、分散蓝291:1生产线和已批二期(连环发[2009]355号)项目中500t/a酸性橙67#、500t/a酸性兰260#、500t/a酸性兰83#、1000t/a酸性兰113#、500t/a酸性红315#、500t/a酸性黑210#、2000t/a2,4-二硝基-6-氯苯胺、2000t/a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3000t/a对硝基苯胺、1000t/a磺化吐氏酸、2000t/aK酸、1000t/aJ酸、1000t/a1-萘胺-4-磺酸、1000t/a2-氟基-4-硝基苯胺生产线。

新建五座生产车间及配套的仓库、罐区等,同时对厂区现有仓库、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所需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5000吨染料中间体(7000t/a亚硝酰硫酸、2000t/a2,6-二氯-4-硝基苯胺、2000t/a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2,4-二氨基苯磺酸、1000t/a6-硝基-1,2,4-酸氧体、1000t/a苯胺-2,5-双磺酸、1000t/a磺化对位酯生产线)及25100吨染料(500t/a分散红153#、500t/a分散红145#、100t/a分散红50#、500t/a分散红73#、100t/a分散红74#、2000t/a分散红167#、100t/a分散红152#、100t/a分散红177#、100t/a分散红179#、1000t/a分散蓝56#、3500t/a分散蓝79#、3500t/a分散橙30#、1000t/a分散橙288#、500t/a分散橙44#、100t/a分散橙25#、2000t/a硫化黑、2000t/a活性蓝14#、5000t/a活性蓝19#、2500t/a活性蓝21#生产线),以及5400t/a硫酸钠、4320t/a硫酸铵、1470t/a五水硫代硫酸钠副产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灌云县环保局预

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原则同意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要求，建设焚烧处置等设施。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并加强废水水质监控，确保各类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明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经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三) 项目应优先使用集中供热，自建固废焚烧系统的余热锅炉供热装置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进一步优化焚烧炉烟气处理方案，强化焚烧过程监控，提高二噁英等污染物的去除率。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 3 限值要求,工艺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试生产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罐区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厂区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七)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池、危废暂存场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八)项目远征化工现有厂区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新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焚烧炉装置区为边界外扩 400 米范围”。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1018360.29\text{m}^3/\text{a}$ 、COD $\leq 662.8\text{t}/\text{a}$ 、SS $\leq 122.7\text{t}/\text{a}$ 、氨氮 $\leq 20.38\text{t}/\text{a}$ 、总氮 $\leq 63.44\text{t}/\text{a}$ 、AOX $\leq 8.14\text{t}/\text{a}$ 、苯胺类 $\leq 5.19\text{t}/\text{a}$ 、苯酚 $\leq 1.01\text{t}/\text{a}$ 、二甲苯 $\leq 0.5\text{t}/\text{a}$ 、挥发酚 $\leq 2.03\text{t}/\text{a}$ 、甲苯 $\leq 0.5\text{t}/\text{a}$ 、硝基苯类 $\leq 5.09\text{t}/\text{a}$ 、总磷 $\leq 0.04\text{t}/\text{a}$ 、总铜 $\leq 2.03\text{t}/\text{a}$ 、硫化物 $\leq 0.2\text{t}/\text{a}$ ；

(二)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leq 36.47\text{t/a}$ 、氮氧化物 $\leq 35.6\text{t/a}$ 、烟尘 $\leq 3.24\text{t/a}$ 、粉尘 $\leq 6.535\text{t/a}$ 、氨气 $\leq 3.9\text{t/a}$ 、苯酚 $\leq 0.552\text{t/a}$ 、二甲苯 $\leq 0.69\text{t/a}$ 、甲苯 $\leq 3.00\text{t/a}$ 、硫化氢 $\leq 0.2\text{t/a}$ 、硫酸雾 $\leq 1.91\text{t/a}$ 、氯化氢 $\leq 5.65\text{t/a}$ 、氯气 $\leq 0.93\text{t/a}$ 、溴 $\leq 0.19\text{t/a}$ 、乙二胺 $\leq 1.03\text{t/a}$ 、二噁英 $\leq 3.5 \times 10^{-8}\text{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前(不超过3个月)需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云县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检查。

六、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以书面形式向我局上报一次监理报告。

七、我局“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15kt/a 分散染料及 21kt/a 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8]30号)中年产 3000t/a 间二乙基、3000t/a 二烯丙基、500t/a 分散红 60#、500t/a 分散蓝 60#、500t/a 分散黄 SE-3R、500t/a 分散蓝 183:1、分散紫 93:1、分散橙 61#、分散黄 211#、分散蓝 291:1 生产线及“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染料、2.1 万吨染料配套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9]355号)中 500t/a 酸性橙 67#、500t/a 酸性

兰 260#、500t/a 酸性兰 83#、1000t/a 酸性兰 113#、500t/a 酸性红 315#、500t/a 酸性黑 210#、2000t/a 2,4-二硝基-6-氯苯胺、2000t/a 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3000t/a 对硝基苯胺、1000t/a 磺化吐氏酸、2000t/a K 酸、1000t/a J 酸、1000t/a 1-萘胺-4-磺酸、1000t/a 2-氟基-4-硝基苯胺生产线相关内容全部作废。

八、项目危险废物焚烧炉对外营业，应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抄送：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灌云县环保局，连云港市环境科学保护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3日印发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提升改造方案 技术咨询意见

2020年6月1日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召开《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提升改造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后，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总体意见

方案针对企业拟复产产品工艺废气及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废气产生状况，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及提升改造。提升改造的内容主要为优化各拟复产产品生产车间、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及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罐区等废气的收集系统及处理系统、新增部分废气处理装置、提升废气处理装置自控措施等。

方案针对拟复产产品废气产生情况及处理装置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基本可行。

二、完善设计方案应注意以下内容

- （1）结合废气整改措施，明确需要处理的废气气量变化状况，分析利用现有设施的可行性。
- （2）结合氮氧化物水溶性等特征，分析尿素吸收的处理效率。
- （3）核实完善废气处理二次污染产生状况及处置方式。
- （4）根据废气收集管网状况，关注管网系统压力平衡，确保废气收集系统能够有效运行。
- （5）按照复产方案相关要求，补充相关图纸附件。

专家：  张学金  陈克雷  周正

2020年6月1日

附件3 废水处理提标改造方案专家意见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提标改造方案技术咨询意见

2020年6月1日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标改造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后,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总体意见

方案根据企业总体产品废水状况,对现有污水站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内容主要为高浓度2,4-二硝基苯酚钠废水预处理工艺调整为“酸化+过滤+中间水池+树脂吸附+中和”;邻氯对硝基苯胺产生的工艺废水W3-1采取“PH调节+芬顿氧化+中和+除杂”,然后与其他高盐废水(不含废水W3-1)采取“中和+蒸发析盐”预处理,蒸发析盐装置利用现有1套10t/hMVR蒸发析盐系统,并新增1套15t/h三效蒸发系统;其他高浓废水预处理措施不变。2500t/d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不变,更换水解酸化池及接触氧化池组合填料;原预留2500t/d生化池改造并安装相关配套设施,改造MVR冷凝水处理系统,改造后处理能力为1000t/d,采取的处理工艺为“缺氧+好氧+MBR”,处理后尾水回用生产系统。方案针对复产产品实际废水产生状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运行模式,以保证处理效果。

本整改方案总体可行,但需要进一步核实废水水质状况,完善工艺处理合理性分析。并结合复产产品废水产生状况,完善污水站运行模式。

二、完善设计方案应注意以下内容

1、核实复产产品水量及水质,完善废水主要污染物组成分析(关注氨氮、总氮、硝基苯类、苯胺类、色度等)。

2、结合不同废水的水质特征,进一步完善相应处理工艺的针对性分析、新增MVR废水处理系统及综合污水站生化系统改造内容。

3、核实废水处理过程中二次污染和副产物的产生状况,结合污水处理产物组成,完善处置方式说明。

4、按照复产要求,完善污水处理相关配套设施说明。补充完善相关图件。

专家: 张学金 陈克雷 周正

2020年6月1日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意向书

甲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邮编：222228
乙方：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海”）
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五路一号 邮编：222228

鉴于

1. 胜海是一家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并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园区”运营一家污水处理厂；
2. 客户在园区正在建设并将运营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项目“工厂”，需要专业的污水处理服务企业为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3. 客户拟委托胜海，并且胜海拟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经胜海与客户友好协商，双方就污水处理服务达成如下意向内容。

1 委托事项

- 1.1 客户拟向胜海输送从位于上述园区内客户地址的工厂排放的工业污水（“污水”）并委托胜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胜海拟接收该污水并且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服务”）。
- 1.2 客户与胜海均应各自按本意向书以及双方稍后达成的详细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约定输送污水和提供服务。
- 1.3 为避免疑义，若客户输送的污水不符合附件一的污水技术参数的，胜海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2 污水技术参数

- 2.1 客户向胜海输送的污水应当符合附件一的污水技术参数。

3 不合格污水处理

- 3.1 双方应本着真诚与善意，协商讨论在《污水处理服务协议》项下胜海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接收客户排放的不符合附件一污水技术参数的污水（“不合格污水”）以及对胜海接受该等不合格污水的补偿措施，并达成一致。本意向书所述之不合格污水是指污水的流量或污染因子超过附件一所规定的标准值或者污水含有附件一未列出的污染因子。

4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4.1 胜海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由以下部分组成，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并在《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4.1.1 固定费用，根据额定流量收取费用，而不考虑实际输送的污水流量；

4.1.2 可变费用，根据实际输送的污水流量收取费用；

4.1.3 超协议水质污水处理费，若污水不符合本意向书第2条所列的技术参数的要求，则收取此费用。

4.2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的计费期应按照每一个日历月来计算。

5 期限

5.1 除非双方在《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中另有约定，胜海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期限为三年，到期双方可以协商延长。

6 意向书效力

6.1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意向之阐述，除第6.2条规定情形外，对客户或胜海均不构成任何法律约束力。除非本意向书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在双方一致达成《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之前，任何一方对于与本意向书中约定的内容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本意向书第7条关于保密约定的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6.3 本意向书在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终止：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意向书或终止关于本意向书所述污水处理服务的协商；

(2) 双方就本意向书所述污水处理服务一致达成其他的书面意向、约定或书面文件；

(3) 双方就本意向书所述污水处理服务一致达成《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7 保密

7.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与本意向书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

8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8.1 本意向书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8.2 若双方对本意向书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本意向书的签署

9.1 本意向书签署后，双方应该积极合作完成污水处理服务相关事项的协商并于2022年6月25日前签署《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应符合并反映本意向书的内容。





9.2 本意向书经双方代表人于签署页所列日期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9.3 本意向书以中文签署，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空白]

司
公
限
有
限
公
司

附件一：污水的技术参数

废水种类	废水量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	废水来源
生产废水	1m ³ /d	PH:6-9 COD: ≤500 mg/L TDS: ≤5000 mg/L 总氮: ≤ 70 mg/L SS: ≤ 400 mg/L 氨氮: ≤ 40 mg/L 总磷: ≤ 5 mg/L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1m ³ /d	PH:6-9 COD: ≤500 mg/L TDS: ≤5000 mg/L 总氮: ≤ 70 mg/L SS: ≤ 400 mg/L 氨氮: ≤ 40 mg/L 总磷: ≤ 5 mg/L	生活废水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20210527

甲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00	R5

二、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2)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 (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负责装车。
- (4)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主要组成，以方便处置。如不在乙方处置范围内，不得交于乙方处置。

(5)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 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认真填写甲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乙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单次拉货不满一吨按一吨算。

(2) 费用的支付方式: 乙方按每月实际转移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十天内付清所有费用。

(3) 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甲方负责废物装车。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 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必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3) 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 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 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5)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没有在现场过磅,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本协议为危废处置预售协议, 危废转移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转移量满后双方协商续签协议。

六、其他

(1) 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2)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江苏乾征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电话: 15896119957 传真:

经办人: 黄勇

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13179309938

经办人: 高四海

2021年 月 日

传真:



危废处置处置费协议

甲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危废处置费用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处置费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价格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00	1900元/吨

乙方预收保证金 0 元，在处置费用中扣除，如在合同期满未能扣除，乙方不予退还。

二、合同双方责任

1. 付款方式依据原协议由双方协商决定。

三、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为原协议补充条款，原协议编号：20210527

2. 本协议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年11月4日 开始至 2022年11月31日 结束。

甲方：（盖章）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高四海

2021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编号 320482000201902270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8A9LX9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服务(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89号

仅供 江苏远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备案使用!

第 001 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00D045-4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8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废活性炭(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HW39, 261-071-39)、(HW49, 900-041-49) 5000 吨/年#

仅供
2021年备案使用!
第 号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8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EBLYGWF-QEOR-KF-WF2021150

甲方: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民

地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西侧经九路东侧

电话:

传真:

乙方: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光磊

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电话: 0518-80323079

传真: 0518-88651312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72300I558-4。

第一条 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HW12)、【废染料】(HW12)、【废盐】(HW12)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理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理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理。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第二条 废物处理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在连云港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内进行安全处理，并保证处理过程中和处理后不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1吨。每次提取量少于1吨的，按1吨计算废物处理费。

6、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7、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理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理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理费及支付

-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理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理费总价	备注
1	污泥	HW12	264-012-12	固	1000	吨袋	1900	含运费
2	废染料	HW12	900-299-12	固	1000	吨袋	1900	含运费
3	废盐	HW12	264-011-12	固	1000	吨袋	4000	含运费

-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费=单位处理价格（元/吨）×重量（吨）。

-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理费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并

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15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账号：478069692666

税号：91320700743906129L

5、本合同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人民币【/】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收据。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处理废物，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若甲方交付乙方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理范围视为甲方违约，每出现一次，乙方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10%）作为甲方违约应支付乙方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进一步向甲方索赔。当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

6、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任何违约情况出现时，则甲方可在本合同到期时将履约保证金用于抵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废物处理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理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未提供任何危险废物给乙方处理的应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值于履约保证金 10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数额。

4、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理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理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5、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理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理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EBLYGWF-QEOR-KF-WF2021126

甲方: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民

地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西侧经九路东侧

电话:

传真:

乙方: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光鼐

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电话: 0518-80323079

传真: 0518-88651312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723001558-3。

第一条 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染料】(HW12)、【废机油】(HW08)、【废编织袋】(HW49)、【废有机溶剂】(HW06)、【废滤布】(HW49)(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理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理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理。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第二条 废物处理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在连云港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内进行安全处理,并保证处理过程中和处理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1吨。每次提取量少于1吨的,按1吨计算废物处理费。

6、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7、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理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理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理费及支付

-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理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理费总价	备注
1	废染料	HW12	900-299-12	固	600	吨袋	2880	含运费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	100	铁桶	2800	含运费
3	废编织袋	HW49	900-041-49	固	200	吨袋	3500	含运费
4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固	100	吨袋	3500	含运费
5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液	10	铁桶	2800	含运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理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未提供任何危险废物给乙方处理的应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值于履约保证金 10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数额。

4、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理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理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5、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理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理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编号 3207000002021070800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06129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14.39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朱光燕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01日至2052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处理及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72300I558-4
名称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光磊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经营设施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9-17), 废酸(HW34), 废碱(HW35), 含酚废物(HW39),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8月至2026年5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5月7日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 CEP-JSNJ-2022021400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在生产、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如需）。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2 甲方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在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包装物和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4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合同各方所在地关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地方性规定。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2.5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加盖甲方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或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送交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并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乙方对样品的检验结果及测算的处置单价后签订本合同。若甲方对乙方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经乙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9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10 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2.11 合同有效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2.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13 若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的相关手续。

3.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



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3.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送检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有害成分等内容进行检验，并与送检样品的检验参数进行比较：

3.8.1 若乙方检验后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或要求甲方在【5】日内对该批次危废处置费用进行调整；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卸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且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3.8.2 若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危废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经检测该批次危废与甲方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乙方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接收危险废物，但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11 如遇雨雪天气、洪水、地震、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3.12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四、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4.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若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则从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付款方式及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

4.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五、危险废物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C、如废物（废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不选择此方式的可在横线上划“/”或填写“无”）

5.2 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5.2.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结算费用的凭证。

5.2.2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并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6.2 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则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结算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6.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6.4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2 甲方未按约定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接收危险废物。如系乙方负责或代办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2000】元/车/次的返空费。

7.3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赔偿金。如因



此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理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将协议约定的预估处置量的【 】%以上（含）交乙方处置。若甲方实际交乙方处置的数量达不到此标准，则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置量【 】%的标准进行赔偿，弥补乙方因处置量不足所遭受的损失，即：甲方赔偿额=（约定处置量*【 】%-实际处置量）*处置单价。

7.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0.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地址及送达

8.1 本合同所载甲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所载乙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3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拉运的；
- (2) 转移的危废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3) 甲方无故连续或累计三次逾期支付处置费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按照本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本条第(2)(3)(4)(5)项原因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双方对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10.2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10.3 本合同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期限

1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3 日止。

13.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就本合同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双方

1076
合同
章

未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十四、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1579-3
名称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珂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准经营 5[#] 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总计 15000 吨/年; 6[#] 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总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11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6 变动意见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 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1 年 11 月 20 日，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一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在踏勘现场并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质询、讨论后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根据生产需要，发生如下变动：

（1）废气、废水处理措施优化调整使副产品硫酸钠、硫酸铵回收率及产生量变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均减小。

（2）部分生产设备根据生产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产品产能不增加。

（3）变动后部分染料产品采用新型压滤设备减少了用水量，同时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也减少了用水量及外排废水量。

（4）固废变动情况：

①由于 MVR 系统部分高盐废水采用树脂处理，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 15t 废树脂，相当于 5t/a。

②由于进入 MVR 系统废水量增加，MVR 系统废水脱色、除杂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比原环评有所增加。

③由于 MVR 冷凝水进生化处理后回用，另外，原环评污泥估算量偏少，因此，变动后污水站污泥量比原环评量有所增加。

④原环评 56#分散蓝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产生的 2,4-二硝基苯酚用于本公司硫化黑生产，由于企业硫化黑暂不生产，该 2,4-二硝基苯酚暂按危废管理。根据苏政办发〔2022〕11 号可知，江苏省正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废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由于江苏省尚未出台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待江苏省出台危废“点对点”利用管理办法后，企业按照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 2,4-二硝基苯酚进行“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企业按危废库建设要求将厂区原有一间 72m² 甲类仓库改造成危废库单独暂存 2,4-二硝基苯酚。

⑤由于厂区焚烧炉尚未建设，危废由自行处置改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焚烧残渣不再产生。

该变动影响分析针对变动情况描述基本清楚，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主要补充完善内容

1、对照苏环办〔2021〕122号文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进一步梳理报告内容及格式，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及判定，加强变动前后的对比分析，重点关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产污点及产排污量的变化情况；核实变动后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完善产能匹配性分析。

2、完善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变化的原因、变动前后各污染物去除效果及达标可行性（含总量指标）分析，完善变动后污染物核算及“三本账”；完善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变动后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明确风险源及风险防控措施有无变化；完善变动后环保“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3、做好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项目变动情况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详细载明。

4、企业将2,4-二硝基苯酚作为危废处理须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另外，2,4-二硝基苯酚被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除满足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外，还应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三、建议

建议企业结合硫酸钠、硫酸铵回收率及产生量变大情况、危险废物产生量变大情况进行技改项目报批，并在报批项目中将2,4-二硝基苯酚作为副产品外售。

专家签字：



2021年11月20日